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66,910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66,074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9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 1、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 2、善用本縣優勢產業或人文特色，結合強項產業聯手出擊，行銷彰化，增加彰化在世界的能見度。
- (二)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1、辦理寺廟登記作業，以保障寺廟財產，不致遭受佔用或濫用，同時善加運用宗教力量，促進地方團結。
 - 2、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依章程及相關規定函報變動資料備查，以健全組織運作。
 - 3、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以鼓勵寺廟及宗教團體回饋社會，促進社會安定，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三)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 1、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傳承文化，發揚我國固有文化倫理，延續傳統祭祀。
 - 2、舉辦成年禮活動，藉以提升青年努力向上之自覺，並諭知其對人生及社會應有的責任與義務，進而傳承是項禮儀。
 - 3、辦理聯合婚禮，以加強推行「國民禮儀範例」，端正國民禮俗，倡導婚禮節約，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營造歡樂幸福的氣氛，鼓勵新人努力「生產報國」，減緩人口萎縮之情形，同時藉由活動行銷彰化。
 - 4、聘任禮俗輔導師，以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婚喪諮詢服務，改善民間婚喪喜慶不良習俗，純化繁文縟節儀式，革新社會風氣，維護公序良俗，建立現代良好生活規範，同時提升本府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 (四) 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 1、開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協助其順利適應臺灣生活環境。
 - 2、印製外籍配偶相關基本權益宣導資料。
 - 3、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外籍配偶歸化我國國籍及定居設籍法令諮詢。
 - 4、輔導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
 - 5、主動關懷外籍配偶，視個案需求轉介相關單位協助，以彰顯「戶政是咱的好厝邊」良好形象。
 - 6、辦理或參與各相關網絡單位之聯繫會報，檢討改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 (五) 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1、為照顧弱勢家庭之役男，合於相關規定者，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分發至住家附近之政府機關服勤，並返家住宿，一方面履行兵役義務，同時可返家照顧家庭。
 - (1) 為照顧弱勢家庭之役男，合於相關規定者，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並縮短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審核流程，以達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
 - (2) 家庭因素替代役分發至住家附近之政府機關服勤，並返家住宿，一方面履行兵役義務，同時可返家照顧家庭。
- (六) 辦理原住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
 - 1、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協助原住民文化的傳承。

- 2、印製原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資料。
 - 3、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原住民法令諮詢。
 - 4、結合縣外原住民共同辦理大型原住民文化活動。
 - 5、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心靈教化活動，以充實原住民生活及文化內涵。
- (七) 辦理勞軍活動
- 1、辦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勞軍活動，另不定期至新兵訓練中心探視慰問，適時關懷本縣入營子弟兵。
- (八) 精實替代役徵兵處理程序
- 1、依規定積極辦理徵集處理工作，完成可徵役男徵集入營。
 - (1) 每 2 個月辦理替代役抽籤並視需要辦理補抽籤作業，以縮短役男待役時間，儘速安排入營。
 - (2) 依替代役徵集計畫分配各鄉鎮市徵集員額，並隨時與役政署協調連繫徵集配賦數額，以滿足本縣替代役待徵員額。
- (九) 精實常備兵役徵兵處理程序
- 1、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作業，完成常備兵役可徵役男儘早徵集入營，縮短待役時間。
 - (1) 依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做好各階段工作，以精實完成徵處業務。
 - (2) 依需求辦理各項業務講習會，加強各鄉鎮市公所人員法令熟稔度，以精進業務。
 - (3) 每 2 個月辦理役男抽籤，並視需要辦理補抽籤，以縮短役男待役時間，儘速安排入營。
 - (4) 依常備兵役徵集計畫分配各鄉鎮市徵集員額，依規定辦理徵集作業並隨時與役政署協調連繫徵集梯次流路，以滿足本縣待徵員額需求。
- (十) 成立戶政法令編修小組
- 1、定期檢討編印「戶政工作服務規範」。
 - 2、建置法令及案例資料庫，並藉由學習圈之運作，使法令編修更為周延。
- (十一)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
- 1、透過四合一會報聯席會議的召開，跨單位協調、聯繫，推動各項動員準備工作，以落實本縣動員準備業務及強化災害防救事宜，並配合四合一會報運作，強化聯繫國軍救災管道，提升災害防救及支援軍事作戰能力，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
- (十二)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 1、依據縣內 589 個村里之實際需要，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出補助計畫，包括景觀改造、運動設施、巷道綠美化、道路安全設施、休憩點改善等，以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
 - 2、每案補助以不逾新台幣 10 萬為原則，10 萬元以下補助案免受公所配合款限制。
 - 3、有逾 10 萬元之補助需求者，以專案方式籌組審查小組視情況實地勘查評估，簽奉核定後，公所配合自籌款 20%，本府補助 80%。
- (十三) 推動各項便民服務工作
- 1、實施週六延長服務：為因應無法於上班時間申辦各項戶籍登記之民眾需求，本縣 14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週六延長服務，以擴大便民服務，提供民眾更便捷、更優質的服務。
 - 2、辦理「健保卡便利站」服務措施：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改名及出生日期等戶籍資料變更或新生兒出生登記，可接續申辦健保卡，免往返奔波。
- (十四) 提升原民館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

- 1、環境綠美化，塑造親切洽公環境，並於原民館大廳擺放原住民服務手冊及宣導資料。
- 2、強化服務台人員服務禮儀及電話禮貌。
- 3、善用傳播媒體及網路，針對服務對象及業務特性，宣導施政措施。

(十五)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1、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主動調查役男家庭狀況並依規定妥為審查，符合列級者核給生活扶助金及其他補助，以落實照顧貧困徵屬。
- 2、關懷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致贈三節慰問金。
- 3、辦理彰化縣軍人忠靈祠整修建、管理及環境維護暨春、秋季國殤祭典。

(十六)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26]員林半線客家文化園區：員林半線客家文化園區辦理權責單位為員林市公所，本府將協助督導該公所積極提出相關計畫向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俾利早日完成。
- 2、[政見編號 100]補助結婚獎助金新台幣 1 萬元，鼓勵年輕人成家：為鼓勵年輕人成家，補助結婚獎助金以開創幸福美滿家庭，以增加縣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
- 3、[政見編號 104]打造原民館為中心的「彰化原住民族都會部落」關懷體系：本縣是一典型之都市原住民生活型態。本府將加強照顧其生活，使之安居樂業，不再是為都市生活的邊緣人，進而關心投入共同推動原住民輔導工作，輔導本縣原住民族具社會風險管理能力，促進原住民充分就業，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推展族語教學，使原住民文化於都會區落地生根，並使原住民社會健全發展，依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年度執行計畫」既定工作項目及目標執行，促使其成為推動原住民社會發展之動力。
- 4、[政見編號 105]彰化縣原住民擴大就業與創業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族青年適性及多元化之就業服務，辦理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產學合作、就業媒合及技術培訓等面向，以落實職涯教育扎根，並強化產學合作效能進而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派駐 2 名就服員駐縣服務推動相關業務。
- 5、[政見編號 106]舉辦「中台灣都會原住民族豐年祭活動」：為闡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能及智慧，每年均辦理「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豐年祭），因礙於經費及 3 縣市原住民人數居住型態不同，以邀請中、投等縣市優秀原住民團體到場觀摩表演及設攤為辦理方式，亦可達聯誼目的，協助行銷原鄉農特產品及原住民手工藝品。
- 6、[政見編號 107]推動「彰化縣原住民族語傳承精進計畫」：為落實都市原住民族語多面向學習環境，及強化族語保存與發展之推動力度與深度，有效提升語言傳承活力，結合本縣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各項族語振興措施計畫，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營造族語學習與生活環境，全面帶動原住民「聽、說、讀、寫」族語的風氣，以達族語文化推展傳承之目標。

(十七)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 1、規劃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增進行政效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業務講習，加強承辦人員及新進人員法令熟稔度。
- 3、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級業務研習，以充實知能，建立優質行政服務形象。
- 4、鼓勵數位學習，報名學習專業性或非專業性的線上課程。
- 5、鼓勵至績優機關觀摩，藉由標竿學習以為改進方針。

(十八)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辦理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之申請及初審。

2、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業務。

(十九)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

1、輔導各服勤單位規劃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宜，並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落實替代役役男熱心公益情操，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1 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 次
二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 辦理寺廟登記作業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 件
	2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 件
	3 健全宗教組織及財務運作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00 件
三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1 配合策劃辦理大型成年禮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件
	2 辦理聯合婚禮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四 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1 開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	1	統計數據	開辦班數	4 班
	2 輔導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及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	1	統計數據	受理人次	350 人次
五 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1 受理家庭因素服替代役申請案件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30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	辦理原住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俗文化內涵	1 開辦原住民俗文化傳統活動及語言學習，協助原住民俗文化的傳遞	1	統計數據	開辦班數	2 班
		2 辦理原住相關基本權益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3 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原住民法令諮詢	1	統計數據	設置窗口數	1 處
		4 結合縣外原住民共同辦理大型原住民俗文化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5 輔導原住社團辦理原住社會教育及心靈教化活動，以充實原住生活及文化內涵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七	辦理勞軍活動	1 辦理三節勞軍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次
八	精實替代役徵兵處理程序	1 辦理徵集入營梯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14 梯次
九	精實常備兵役徵兵處理程序	1 辦理徵集梯次入營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75 梯次
十	成立戶政法令編修小組	1 定期檢討編印「戶政工作服務規範」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十一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	1 召開四合一會報聯席會議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十二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1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	統計數據	改善村里工程件數	100 處
十三	推動各項便民服務工作	1 實施週六延長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0000 件
		2 辦理「健保卡便利站」服務措施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9000 件
十四	提升原民館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	1 善用原民館設施，提供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觀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次	20000 人次
十五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1 發放生活扶助金及各項補助	1	統計數據	發放戶次	95 戶次
十六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26] 員林半線客家文化園區	1	統計數據	依輔導員林鎮公所向客委會提出計畫件數	1 件
		2 [政見編號 104] 打造原民館為中心的「彰化原住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同序號 6-2）	2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民族都會部落」關懷體系-辦理原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活動				
	3 [政見編號 104] 打造原民館為中心的「彰化原住民族都會部落」關懷體系-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原住民法令諮詢	1	統計數據	設置窗口數（同序號 6-3）	1 處
	4 [政見編號 104] 打造原民館為中心的「彰化原住民族都會部落」關懷體系-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心靈教化活動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同序號 6-5）	1 場次
	5 [政見編號 104] 打造原民館為中心的「彰化原住民族都會部落」關懷體系-善用原民館設施，提供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觀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次（同序號 14）	20000 人次
	6 [政見編號 105] 彰化縣原住民擴大就業與創業方案-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同序號 18）	2 場次
	7 [政見編號 106] 舉辦「中台灣都會原住民族豐年祭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同序號 6-4）	1 場次
	8 [政見編號 107] 推動「彰化縣原住民族語傳承精進計畫」	1	統計數據	開辦班數（同序號 6-1）	2 班
十七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2 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配合辦理場次	8 場次
十八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十九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肆、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民政業務 自治行政	(一)強化自治監督功能，健全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	1、輔導鄉鎮市公所自治業務，健全行政管理，貫徹行政命令。 2、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對於未依法執行者，加強督促改善。	中央:0 本府:79 其他:0 合計:79	
	(二)輔導鄉鎮市公所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提報工作報告	輔導鄉鎮市公所編造 104 年度工作報告，並審核 105 年度施政計畫，對於未照計畫項目執行或欠理想者，則加強輔導督促改善。	中央:0 本府:79 其他:0 合計:79	
	(三)辦理基層幹部講習政令宣導、表揚暨與地方仕紳座談會	1、辦理本縣村里長暨代表政令宣導及縣外參訪活動，加強地方自治幹部教育訓練、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俾能配合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及上級監督機關之政策推展，發揮民主政治為民服務之精神。 2、辦理選拔特優村里長、績優村里幹事，以激勵榮譽感。 3、辦理議員及地方仕紳實地勘查、參訪本縣重大建設計畫及各項產經建設成果；加強府會關係協調及聯繫，共同推展縣政。	中央:0 本府:2,930 其他:0 合計:2,930	
	(四)貫徹地方自治法制化並強化議事功能暨福利互助業務	1、尊重民意監督，加強府會協調、聯繫工作，共謀地方自治發展。 2、推行強化村里組織，發揮基層行政功能。 3、辦理議會各會期之本府提案及定期會各單位工作報告、業務報告及本府提案、議員建議案、臨時動議案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等資料彙整印製，依規定時程送議會審議及報告。 4、辦理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相關業務。	中央:0 本府:2,937 其他:0 合計:2,937	
	(五)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質	1、推動姊妹市及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2、本縣與外國地方政府締結姊妹市業	中央:0 本府:500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務。	合計:500	
	(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	1、改善村里基層建設、鼓勵村里強化安全設施、增加休憩場所及閒置空間綠美化，營造整體居住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2、進行興建、修繕及改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加強政府深入多元照顧基層之功能，以臻村里活動中心公共設施之完善。	中央:33,180 本府:20,000 其他:0 合計:53,180	
	(七)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拓展公共造產事業	1、調查鄉鎮市造產資源，輔導公所創辦新興事業，提高造產事業收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2、督導公所妥善利用造產事業收益，並評估考核其效益。	中央:0 本府:485 其他:0 合計:485	
	(八)改善殯葬業務及設施	1、輔導公所興建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並宣導鼓勵火化及環保自然葬法，以節省土地資源。 2、勸導民眾利用清明節整理公墓環境衛生並督導公所繼續整理舊有公墓環境，取締違法濫葬。	中央:0 本府:162 其他:0 合計:162	
	(九)辦公廳舍改善計畫	1、協助本縣花壇鄉公所辦公廳舍新建，營造良好之洽公環境。		
二、役政業務 徵集業務	(一)辦理兵籍調查，建立役男徵額歸列及兵籍表之建立	1、訂定 87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工作計畫。 2、依規定時間完成轉錄作業 3、依規定召開兵籍調查作業講習會。 4、依規定完成兵籍調查作業。	中央:17,708 本府:2,776 其他:0 合計:20,484	
	(二)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1、訂定 106 年彰化縣役男徵兵檢查實施計畫。 2、妥適安排體檢日期、時間、人數等，協調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配合辦理。 3、87 年次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之役男，分階段排訂於 105 年 11 月至 105 年 12 月間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4、83 年次以後就讀大一(專三)申請接受二階段軍事訓練者，於 106 年 1 至 2 月排檢，並完成體位判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5、87 年次無升學意願且高中應屆畢業及 106 年大專應屆畢業役男，於 106 年 2 至 5 月排檢，並完成體位判等。 6、配合兵役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88 年次接近役齡男子得申請提前徵兵檢查，於 106 年度適時完成排檢，以利其生涯規劃。 7、儘速完成體格檢查，適時完成體位判等作業。 8、隨時與檢查醫院溝通協調，提升體檢品質並提供役男最適切之服務。		
	(三)辦理役男抽籤	1、訂定彰化縣 106 年度抽籤作業實施計畫。 2、每 2 個月辦理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定之。 3、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依規劃進度確實辦理抽籤作業（申請接受二階段軍事訓練役男，督導公所於 106 年 5 月底前完成）。		
	(四)辦理常備兵役男徵集	1、依據內政部役政署調製民國 106 年直轄市、縣（市）常備兵徵集配賦員額預告表，對照當月列管常備兵、補充兵可徵役男人數統計表，適時調控各鄉（鎮、市）公所役男徵兵檢查、抽籤作業時程，以滿足計畫徵集員額。 2、依據內政部役政署函頒常備兵徵集計畫訂定本縣常備兵徵集計畫實施表。 3、於常備役徵集計畫中轉知鄉（鎮、市）公所，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規定，按徵集員額 5~10% 填發預備員通知書。 4、各梯次皆積極辦理事務缺額遞補，以達徵集目標。		
	(五)辦理替代役役男徵集	1、依據內政部役政署函頒一般替代役徵集計畫訂定本縣一般替代役徵集計畫。 2、於一般替代役徵集計畫中轉知鄉（鎮、市）公所，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規定，按徵集員額 5~10% 填發預備員通知書。 3、各梯次皆積極辦理事務役男缺額遞補，以達徵集目標。		
	(六)辦理「常備役體位	1、隨同役男徵兵檢查體檢通知書或抽籤通知書，附送役男「常備役體位因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等相關規定供參，另於入營當日再次調查有否符合規定者，以保障役男之權益。 2、依鄉（鎮、市）公所轉報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資料，於 20 日內逐一審查簽報核定，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公所及役男；經核定不合格者，述明原因。 3、依鄉（鎮、市）公所轉報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資料，於 20 日內逐一審查簽報核定，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公所；經核定不合格者，述明原因。		
	(七)役男出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列管。	1、確實掌握役男出入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動態。 2、定期函請公所辦理清查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徵兵處理。 3、請公所將僑民管理名冊及列管資料攜至本府逐一清查；若經查僑民身分證文件已逾期者，通知役男補繳有效期資料。 4、對於入出境情形隨時列管，俾利徵兵處理。		
	(八)辦理應徵役男延期徵集	對於符合徵兵規則延期入營之役男，適時輔導辦理申請。		
	(九)年度役男申請服專長資格及一般資格替代役	1、依內政部每年公告之作業規定辦理。 2、申請作業前先行張貼公告，並藉由報紙、有線電視、電子看板等管道加強宣導。 3、輔導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相關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以期申請作業順利圓滿，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維護役男權益。 4、配合內政部辦理抽籤，以決定服替代役資格及徵集順序。		
三、民政業務 民政服務	(一)督導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及調解行政績效考核	督導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及調解行政績效考核	中央:1,720 本府:1,536 其他:0 合計:3,25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二)客家文化保存與傳承，促進族群融合	客家文化保存與傳承，促進族群融合		
	(三)發揚客家族群崇敬天地、紀念女媧娘娘、尊重自然作息以及提倡環保節約的時代精神。	發揚客家族群崇敬天地、紀念女媧娘娘、尊重自然作息以及提倡環保節約的時代精神。		
四、民政業務-原住民行政	(一)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	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	中央:4,015 本府:2,142 其他:0 合計:6,157	
	(二)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及增加原住民受教育機會	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及增加原住民受教育機會		
	(三)辦理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業務	辦理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業務		
	(四)輔導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	輔導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		
	(五)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	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		
	(六)活化原住民生活館使用及加強館際合作交流	活化原住民生活館使用及加強館際合作交流		
五、禮俗文獻-宗教禮俗	(一)推行純化禮俗及國	推行純化禮俗及國民禮儀範例落實改善婚喪禮儀	中央:0 本府:1,08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民禮儀範 例落實改 善婚喪禮 儀		其他:0 合計:1,080	
	(二)辦理各項 祭典	辦理各項祭典	中央:0 本府:900 其他:0 合計:900	
	(三)加強宗教 輔導	加強宗教輔導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已扣除 臨時人 員酬金
	(四)辦理神明 會申報	辦理神明會申報	中央:0 本府:20 其他:0 合計:20	
	(五)祭祀公業 法人登記 監督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監督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六)推行肅清 煙毒宣 導工 作	推行肅清煙毒宣導工作	中央:0 本府:8 其他:0 合計:8	
六、役政業務- 役政管理	(一)全民防衛 動員準備 工作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訂定相關動員執行計畫、策劃年度演習、召開年度聯席會議及協調軍需增購徵用分配等工作。	中央:0 本府:223 其他:0 合計:223	
	(二)役政業務 資訊化	配合中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強各鄉鎮市及全國連線作業。	中央:0 本府:252 其他:0 合計:252	
	(三)替代役役 男管理	1、公共行政替代役男(家庭因素)服勤業務。 2、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事故之處理。 3、常備兵因病停役改判替代役體位之處理。 4、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 5、辦理役男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	中央:0 本府:1,024 其他:0 合計:1,024	
	(四)維護在營 服役役男 及徵屬權 益	1、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者，經審查列級者，依規定核給生活扶助及其他補助。 2、印製關懷役男電話卡，致贈入營役男。	中央:10,581 本府:6,200 其他:0 合計:16,78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3、宣導役男服役權益、申訴管理，不定期到部隊探視、關懷本縣在營服役役男。 4、關懷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致贈慰問金。 5、辦理彰化縣軍人忠靈祠整修建、管理及環境維護。 6、辦理役男提前退伍申請。 7、發放在營傷殘及死亡役男慰問金。 8、辦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勞軍活動。 9、不定期至新兵訓練中心探視慰問本縣入營子弟兵。 10、辦理軍人節等相關活動。		
	(五)後備軍人 相關業務	1、每週將戶役政資訊系統後備軍人檔案資料傳輸至彰化縣後備指揮部，俾利統計列管人數。 2、每年二月及八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後備軍人資料相互核對暨逐檔比對作業。 3、協助辦理後備軍人緩召第 5 款及第 4 款作業。 4、協助軍政平台作業。 5、協助辦理後備軍人相關活動。	中央:0 本府:1,300 其他:0 合計:1,300	
七、民政業務 戶政管理	(一)督導各戶 政事務所 嚴密各項 戶籍作業	1、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 2、各戶政所建立案件審核及主管抽核制度，以降低受理錯誤率。 3、持續檢討簡化戶籍登記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 4、各戶政所定期辦理法規解釋令函測驗。 5、各戶政所登錄錯漏之案件，由專人設簿管制、維護並檢討改進。 6、每年辦理 2 次戶役政資訊系統內稽及 1 次外稽，並依稽核資料持續督導內部及外部機關（單位）相關系統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	中央:0 本府:1,869 其他:0 合計:1,869	
	(二)提供多元 化戶政資 訊查詢	1、加強戶政資訊網服務，以提供民眾便捷之網路申請及資料查詢。 2、利用戶政資訊系統，快速且正確的編製各項戶籍人口統計報表，以適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並提供查詢服務。	中央:0 本府:3,600 其他:0 合計:3,6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3、利用戶政資訊系統，快速且正確地編製戶籍人口統計報表，適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並提供查詢服務。 4、持續辦理「彰化縣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門牌資料更新，以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詢參考及維持國土資訊基礎門牌底圖正確性。		
	(三)辦理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級戶政業務研習，以充實戶政知能。 2、加強辦理戶政業務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20 其他:0 合計:20	
	(四)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持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以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熟悉相關權利義務法規為重點，施以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等課程。	中央:160 本府:40 其他:0 合計:200	
	(五)個人資料嚴密管制	1、備妥新式戶口名簿封面用紙、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以利換發。 2、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建立嚴密控管作業流程，並依規定妥善保管於安全場所。 3、各戶政所將收回之國民身分證及列印錯誤、污損等作廢之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均予截角，一併列冊、裝箱彌封後送交本府。 4、辦理各戶政所送交本府之作廢身分證、膠膜及註銷名冊之集中銷毀作業。	中央:0 本府:2,390 其他:0 合計:2,390	
	(六)推動各項便民服務	1、辦理「健保卡便利站」服務措施，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或新生兒出生登記，可接續申辦健保卡。 2、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跨機關通報服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提高政府行政效率。	中央:0 本府:260 其他:0 合計:260	
	(七)換發本縣門牌	逐年編列經費換發本縣門牌。	中央:0 本府:6,600 其他:0 合計:6,600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728,587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9,385,29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7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
 - 1、嚴控債務餘額並公開詢價辦理貸款以降低利息支出，減少本府財政負擔。
- (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鼓勵各單位運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資金參與縣內公共建設，提供主辦單位促參業務諮詢及輔導，協助促成案件順利簽約。
- (三) 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 1、積極清理縣有非公用房地，對於可出售處分者，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本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辦理出售，以加速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挹注本府財政收入。
- (四) 貫徹「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
 - 1、為確保民眾健康，維護消費者權益，每年訂定「彰化縣政府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至少抽檢 350 家，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抽檢本縣菸酒業者，並於民俗三大節慶菸酒交易熱絡期間，擴大查緝範圍，以落實菸酒管理工作。
- (五) 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
 - 1、每年檢驗市售酒品 40 款。本府將秉於職責，除強化製造端之源頭管理外，並增加市售酒品之取樣送驗頻率，期防杜違法酒品混於市場，以維消費安全。
- (六)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 1、每年舉辦菸酒宣導場次 6 次。藉由創新、學習等方式來宣導菸酒相關法令，以加深民眾對私劣菸酒戕害身心之認識，確保民眾權益。加強菸酒宣導工作，而達到護民及普及化的目的。
- (七) 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加速支付速度
 - 1、落實正確、安全及迅速之庫款移轉。
- (八) 債務公告
 - 1、依限辦理本府最新債務訊息公告。
- (九) 控管府內促參案件執行進度
 - 1、每年召開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協助促參政策之審議、業務之推動及協調等相關事項，並控管府內促參案件執行進度。
- (十) 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合理管控財產
 - 1、為加強本縣縣有財產管理，以利各機關（單位）、學校對經管公有財產業務更臻完善，每年抽檢 50 個經管單位財產，以瞭解本縣各機關（單位）、學校對縣有財產之管理使用、產籍管理、有無閒置以及被占用等財產管理情形，並查核各單位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有無完成登記，俾利本縣縣有財產之監督管理更臻完善。
- (十一) 活化縣有財產
 - 1、為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費，請本縣各經管單位房地辦理清理、釐正縣有產籍資料，並就各單位定期提出現況閒置統計資料，以中長計畫研擬各項法令修訂，促進縣有地有效利用。
- (十二)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
 - 1、為協助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主辦單位辦理促參案件，每年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府外專家學者針對促參個案進行訪視，於審閱案件資料及現場勘查後，提出改善建議。

(十三) 推動經由網路拍賣平台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作業

1、為解決各機關辦理報廢財物變賣時，常因欠缺公開交易平台，致報廢財物多委由廠商統收低價獨買方式處理，部分報廢財物仍具有使用效益，造成資源浪費問題，本府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使各機關對報廢財產有明確之處理方式及優先透過「臺北惜物網」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使民眾皆能透過該平台購得所需之報廢品，以期達到資源再利用、增進財源。

(十四) 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

1、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全民金融知識 A+ 巡迴講座列車活動」，協助一般社會大眾及公務同仁取得金融相關知識，以落實金融知識普及化政策，達到提升國民金融知識水平之目的。透過財經專家深入淺出的授課內容，輔以實務案例分享與互動，引導與會民眾建立投資理財、退休保險規劃、金融消費爭議等之正確觀念。

(十五) 舉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研習或參訪

1、為鼓勵本府各單位運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各項建設，舉辦促參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參訪，加強承辦同仁對促參法之專業知識，俾利各項案件順利推動。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	1 節省縣庫利息支出數	1	統計數據	縣庫因運用自償性基金、鼓勵民間投資、擴大集中支付或向專戶調借等方式而增加收入數（或減少支出數）x 透支利率	4000 萬元
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每年簽約件數	1	統計數據	簽約件數	1 件
三 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1 清理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等業務，挹注財政收入	1	統計數據	年度處分收益目標值	0.3 億元
四 貫徹「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	1 訂定「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與取締不法工作	1	統計數據	抽驗菸酒買賣業者家數	350 家
五 保障酒品消費	1 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	1	統計	酒品衛生檢驗數量	40 支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安全，積極取 樣市售酒品辦 理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工作		數據		
六	擴大菸酒宣導 工作，保障消 費者健康與安 全	1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 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實際舉辦場次	6 次
七	加強以通匯方 式辦理庫款移 轉，加速支付 速度	1 通匯件數比率	1	統計 數據	全年通匯件數佔全年支 付件數比率	95.5%
八	債務公告	1 彙整本府每月債務資料 並上網公開資訊	1	進度 控管	每月於 10 日前依限完成 度	100%
九	控管府內促參 案件執行進度	1 召開本府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 議。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1 次
十	督導本府暨所 屬機關學校合 理管控財產	1 考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 校經管財產	1	統計 數據	年度應考核間數	50 間
十一	活化縣有財產	1 提升縣有地有效利用	1	統計 數據	年度應活化件數	2 件
十二	推動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 案件訪視	1 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訪視會議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2 次
十三	推動經由網路 拍賣平台辦理 報廢財物變賣 作業	1 提升汰舊報廢財物之使 用效益	1	統計 數據	年度變賣收入	350 萬元
十四	結合終身學習 或企業經營者 組織實施消費 者教育	1 配合臺灣金融研訓院辦 理全民金融知識 A+ 巡迴 講座列車活動，以利大 眾建立正確的投資理財 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觀 念。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
十五	舉辦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 研習或參訪	1 舉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研習或參訪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1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財政及公 產業務－ 財務行政 管理	(一)量入為 出，核實 籌編年度 預算	歲入預算財源有限，本摶節原則，依縣政推動優先順序核實編列歲出預算。	中央:0 本府:1,018 其他:0 合計:1,018	
	(二)開闢自治 財源	1、積極爭取合理分配統籌分配稅款，增加自主財源，健全地方財政基礎。 2、協調業務單位，就主管業務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或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厚植財源加速地方建設。 3、協助各機關單位積極催收欠稅、行政罰鍰，必要時予以強制執行，以增裕縣庫。		
二、債務付息 －債務付 息	(一)健全財務 結構，靈 活縣庫調 度，減輕 利息負擔	利用短期借款循環動用特性，視縣庫資金寬裕或緊縮情形，機動撥還或借入，以減輕利息負擔。	中央:0 本府:433,772 其他:0 合計:433,772	
三、補助鄉鎮 市－補助 鄉鎮市	(一)輔導鄉鎮 市財政業 務	1、督導鄉鎮市財政業務及核定年度各項稅課收入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數額，並輔導籌編年度預算，俾利健全鄉鎮市財政。 2、視各鄉鎮市地區特性，輔導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研提開源措施，拓展地方自治財源。	中央:0 本府:40,841 其他:0 合計:40,841	
四、財政及公 產業務－ 信合社管 理	(一)輔導信合 社之經營 與管理	1、加強輔導信用合作社健全業務經營與財務結構，以提升經營績效。 2、編定年度計畫，不定期派員辦理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	中央:0 本府:88 其他:0 合計:88	
五、財政及公 產業務－ 財產開發 業務	(一)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 建設業務	1、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事宜及運作。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彙整與提報。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 4、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業務。 5、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	中央:0 本府:141 其他:0 合計:141	
	(二)縣有財產 開發業務	1、協助與推動縣有財產開發、利用案件。 2、召開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 3、縣有財產之開發、利用法規之制定、修正、廢止事項。		
六、財政及公 產業務－ 公用縣有	(一)公用財產 管理事宜	1、縣有公用財產相關法令之制(訂)定、修正、廢止事項。 2、縣有公用財產增減動態報表備查及各	中央:0 本府:1,314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房地業務		項財產報表彙編。 3、縣有房屋及建築改良物報損報廢及拆除改建等案件之審核事項。 4、縣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產管理業務之實地考核事項。	合計:1,314	
	(二)網路拍賣平台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作業	為避免報廢財物之資源浪費問題，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使各機關對報廢財產有明確之處理方式及優先透過「臺北惜物網」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使民眾皆能透過該平台購得所需之報廢品，以期達到資源再利用、增進財源。		
七、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產開發投資及設備	(一)充實菸酒查緝所需之設備	為強化菸酒查緝功能，健全菸酒管理之設備支出。	中央:300 本府:200,000 其他:0 合計:200,300	
	(二)投資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提升縣有資產運用效益、加強縣有財產之開發管理。		
八、財政及公產業務－非公用縣有房地業務	(一)處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	為加強縣有土地管理績效，除持續辦理清查工作之外，主動輔導符合規定之占用戶，取得合法使用名義。（占建之房屋，於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即有占建事實者，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相關規定下，得與本府訂定承租契約，取得合法使用名義。）	中央:0 本府:5,714 其他:0 合計:5,714	
	(二)清查並檢討小面積、畸零縣有地使用情形，促進土地使用效能	民眾申請承購小面積或畸零縣有土地時，確實檢討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如本府無使用計畫則辦理標（讓）售處分，讓縣有土地合併民間資源，提升資源利用之合理性，並挹注縣庫收入。		
	(三)綠美化縣有閒置土地	全面整頓縣內髒亂街角、荒蕪及閒置之空屋、空地，並將縣內公有土地美化成綠地，以改善市容景觀，提升縣民生活品質。	中央:0 本府:646 其他:0 合計:646	
九、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	(一)加強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1、由環保、衛生、建設、新聞、警察及相關單位組成查緝小組，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取締。對涉嫌違法者之處理，刑罰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行政罰案件由行為地方主管機關為處罰機關。	中央:3,369 本府:546 其他:0 合計:3,91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2、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及未變性酒精業者及購買者稽查，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及檢舉信箱，受理檢舉業務。		
	(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	配合本縣各處局舉辦活動辦理菸酒宣導。		
	(三)加強酒品檢驗工作	不定期取樣市售酒品送合格檢驗單位辦理酒品衛生安全檢驗。		
十、財政及公產業務—公款支付業務	(一)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本縣各機關學校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之支付，除合於「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8條及第15條之規定得自行保管依法支付或專戶存款外，均依照「彰化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規定統一支付。	中央:0 本府:2,345 其他:0 合計:2,345	
	(二)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與公有財務保管安全	1、簡化各項領款作業，凡填具匯款同意書、轉帳清冊或直接於收據、發票上加註匯款資料（如戶名、匯款銀行、帳號等）者，即依據資料轉匯撥付各受款人，以加速公款支付。 2、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將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送存台灣銀行彰化分行保管，以維安全。 3、配合本府行政資訊化，以電腦作業簽發支票。		
	(三)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	1、每月與公庫銀行對帳，如有差額，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 2、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依據財政處出納管理盤點計畫，於年度中辦理出納盤點工作。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280,801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33,968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73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廣續辦理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1、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A.100 年至 101 年研擬公開展覽草案。B.102 年完成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與說明會。C.103 年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D.104 年至 105 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E.106 年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F.107 年審定內容補辦公開展覽。G.108 年核定並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 (二) 積極推動本縣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
 - 1、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2、督導鄉、鎮公所辦理轄區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案。
- (三) 加強本縣地方產業推廣與行銷
 - 1、推動本縣產業展售活動：「國內商品展覽活動」2 場及「花在彰化」1 場。
- (四) 輔導公有零售市場活化
 - 1、維護管理閒置市場之建物及設施並推動市場營運活化。
- (五) 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方案」
 - 1、召開公共建築物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推動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並由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設施勘檢小組，針對新建完成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進行勘檢。
- (六) 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1、辦理行政院核定並屬本處列管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強化重要建築物於地震災害後，繼續維持機能及供公眾使用。
- (七) 落實商業登記管理
 - 1、為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並促進商業交易秩序，商業管理部分加強舞廳等 7 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等。
- (八) 推動本縣中小企業輔導計畫
 - 1、本縣為工業大縣之一，透過「彰化縣中小企業輔導服務工作計畫」，以講習或政策宣導講座、績優工廠觀摩活動、國內商品展覽活動、企業診斷及諮詢服務、縣內特定工廠查察及工業污染防治宣導事宜、與首長有約座談會、企業診斷輔導成果發表會等 7 個項目，提升縣內中小企業管理效率與生產力，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九)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19]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1) 本計畫配合交通部「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辦理規劃，刻正與相關單位整合、研商本計畫內容，俟其確認並通過審查後，將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
 - (2) 完成車站周圍計畫道路（南和街、至善街、北和街）之開闢，促進車站聯外交通、縫合都市及美化市容，發揮高架化效益並帶動員林鎮舊市區更新契機，促進經濟發展。
 - 2、[政見編號 20]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1) 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A.100 年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B.101 年完成研擬以市地重劃辦理之都市計畫草案。C.102 年通過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D. 103 年至 105 年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E. 106 年通過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審議。F. 107 年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核定並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 3、[政見編號 24-1、30-3、54-2]推動田尾、北斗、永靖、溪州，花田囍事幸福園藝產業區-為文創產業造願景：地產-辦理彰化縣幸福產業發展計畫（3 年計畫）
 - (1) 整合彰化縣各鄉鎮市幸福產業，對內輔導使其精進創新促成異業結盟；對外製造亮點吸引人潮塑造幸福形，提振縣內產業經濟效益，彰顯「人進物出」的理念，深植幸福彰化縣的嶄新品牌形象。
- 4、[政見編號 37]輔導設立觀光工廠
 - (1) 利用本府網頁資訊平台，協助行銷縣內觀光工廠。
 - (2) 提供觀光工廠相關規定及訊息。
- 5、[政見編號 50]創造傳統產業升級-「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1) 積極協助縣內小型企業研發能力，並提供縣內廠商創新研發經費補助。
- 6、[政見編號 51-1、52-1、59]新興智慧科技園區-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 (1) 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會議確認本案環境資料調查範圍。
 - (2) 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環保署審查通過。
 - (3) 取得開發許可及獲准編定。
- 7、[政見編號 55]名揚在地三創事業-彰化縣福興鄉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
 - (1) 本計畫主要以「產業升級」與「全國行銷」為主軸，將從活化產業核心價值出發，深度挖掘在地文化特色，強調設計與在地文化的結合，運用設計重振傳統或特色產業新商機，帶動產業升級提升附加價值，並讓遊客擁有更優質的觀光環境。
- 8、[政見編號 57]營造優質生活商圈
 - (1) 為落實商圈地方組織永續經營，及加強自行規劃行銷之能力，今年度起，由縣內各商圈依其特色，以創意及行銷概念，結合自身需求，自行向本府提報規劃行銷策略計畫，突破傳統經營模式，創造彰化縣整體經濟發展。
- 9、[政見編號 87]推動「彰化品牌文創產業」
 - (1) 辦理彰化縣特色產業及商品推廣活動，並行銷推廣地方特色伴手禮，帶動本縣相關產業的發展。
- 10、[政見編號 96-1]推動節能及使用乾淨的再生能源
 - (1) 協助輔導申請電業籌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 (2) 協助申請各項再生能源獎勵並宣導節電節能相關措施。
- (十)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 1、查核流通商品之標示，促進標示之顯著性及內容一致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建立良好商業示範。
- (十一) 輔導加油站設置營運及管理
 - 1、加強加油站業者相關法規認知及營運管理策略。
- (十二) 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
 - 1、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 2、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 (1) 辦理綠建築宣導活動。
 - (2) 辦理綠建築技術講習會議。
 - (3) 辦理住宅屋頂綠美化比賽。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賡續辦理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1 完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1	進度控管	1. 研擬公開展覽草案 50% (7%) 2. 研擬公開展覽草案 (15%) 3. 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40%) 4.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60%) 5.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70%) 6.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完成 75% 7.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80%) 8. 審定內容補辦公開展覽 (90%) 9.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含細部計畫) (100%)	80%
二 積極推動本縣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	1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1	進度控管	新辦處數	1 處
三 加強本縣地方產業推廣與行銷	1 推動本縣產業展售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次
四 輔導公有零售市場活化	1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活化及營運督導會議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五 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方案」	1 辦理諮詢及替代方案審查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次
六 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1 辦理建築物詳細評估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5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	落實商業登記管理	1	特定行業商業登記稽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數	400 家
八	推動本縣中小企業輔導計畫	1	講習或政策宣導講座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9 場次
		2	企業診斷及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家數	3 家
九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19]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1	進度控管	1. 先期規劃完成 (50%) 2. 更新計畫完成 50% (60%) 3. 更新計畫完成 (75%) 4. 招商計畫草案完成 (100%)	75%
		2	[政見編號 20]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1	進度控管	1. 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25%) 2. 完成研擬以市地重劃辦理之都市計畫草案 (40%) 3.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60%) 4. 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50% (70%) 5. 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80%) 6. 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審議通過 (90%) 7.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95%) 8.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100%)	90%
		3	[政見編號 24-1、30-3、54-2]推動田尾、北斗、永靖、溪州，花田囍事幸福園藝產業區-為文創產業造願景：地產-辦理彰化縣幸福產業發展計畫(3年計畫)	1	進度控管	1. 完成第一階段工作成果報告 (30%)。2. 完成第三階段工作成果報告 (80%)。3. 完成期末報告 (100%)。	100%
		4	[政見編號 50]創造傳統產業升級-「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	統計數據	補助廠商家數	50 家
		5	[政見編號 51-1、52-1、59]新興智慧科技園區-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1	進度控管	1. 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會議確認二階環評範疇事宜 (30%)。2. 本府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60%)。3. 環境影響評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估報告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90%)。4.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及經濟部同意編定(100%)。	
	6 [政見編號 55]名揚在地三創事業-彰化縣福興鄉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	1	進度控管	1.完成第1期工作成果報告書(30%)。2.完成第2期工作成果報告書(60%)。3.完成第3期工作成果報告、結案成果報告書及成果專刊(100%)。	100%
	7 [政見編號 57]營造優質生活商圈	1	進度控管	1.完成工作報告書(10%)。2.完成期中報告書(50%)。3.完成期末報告及結案成果報告(100%)。	100%
	8 [政見編號 87]推動「彰化品牌文創產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9 [政見編號 96-1]推動節能及使用乾淨的再生能源	1	統計數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數	100件
十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1	統計數據	舉辦講習、訓練場次	2場次
十一	輔導加油站設置營運及管理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十二	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	1	統計數據	查核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綠建築設計	220件
		2	統計數據	辦理綠建築宣導活動	1次
		3	統計數據	辦理綠建築技術講習會議	2場次
		4	統計數據	辦理住宅屋頂綠美化比賽	1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工商業與 度量衡管 理-商業管 理	(一)加強單一 窗口聯合 服務中心 作業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提高行政品質，落實為民服務。	中央:0 本府:1,020 其他:0 合計:1,020	
	(二)落實商業 登記管理	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商業管理部分加強舞廳等 7 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等。	中央:0 本府:84 其他:0 合計:84	
	(三)促進商品 正確標示 與保障消 費者權益	查核流通商品之標示，促進標示之顯著性及內容一致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建立良好商業示範。	中央:0 本府:30 其他:0 合計:30	
	(四)推動「彰 化品牌文 創產業」- 加強本縣 地方特色 產業發展 與行銷	辦理本縣特色產業及商品推廣活動，並行銷推廣地方特色伴手禮，帶動本縣相關產業的發展。	中央:0 本府:2,150 其他:0 合計:2,150	
二、工商業與 度量衡管 理-工業管 理	(一)工廠管理 與輔導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與未登記工廠登記及管理業務。	中央:0 本府:495 其他:0 合計:495	
	(二)工廠登記	辦理工廠登記、變更登記、工廠歇業、工廠登記資料抄錄、證明、工廠英文證明、工廠登記公告註銷，並每月製作「工廠異動月報表」。	中央:0 本府:495 其他:0 合計:495	
	(三)工廠管理	辦理未登記工廠之取締、處分、移送行政執行處，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工廠類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地區投資抵減業務，工廠校正，工廠動員物力業務。	中央:0 本府:496 其他:0 合計:496	
	(四)辦理彰化 縣中小企 業輔導服 務工作計 畫	以講習或政策宣導、企業診斷及諮詢服務等，增加廠商諮詢窗口，並透過國內商品展覽活動，提升縣內廠商能見度，以增加產品銷售機會。	中央:0 本府:855 其他:0 合計:855	
	(五)推動本縣 工業展售 活動	配合本府「花在彰化」系列活動，並辦理國內產業策展。	中央:0 本府:580 其他:0 合計:580	
	(六)輔導設立 觀光工廠	1、利用本府網頁資訊平台，協助行銷縣內觀光工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2、提供觀光工廠相關規定及訊息。 3、輔導工廠轉型觀光工廠。		
	(七)集中管理 高污染產 業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並協助輔導廠商 進駐金屬表面專區，以降低水污染。		
	(八)食品工廠 及農業區 工廠輔導 計畫	1、輔導並宣導食品工廠需遵循之法規。 2、進行工業、環保法令宣導，降低優良 農田遭受工廠污染 3、強化本縣企業經營體質，提昇產業經 營競爭能力，以帶動產業發展。	中央:0 本府:5,250 其他:0 合計:5,250	
三、工商業與 度量衡管 理-產業發 展	(一)彰化縣二 林精密機 械產業園 區申請工 業區編定 計畫	環保署已完成二階環評範疇界定程序，本 府後續將依據範疇界定內容撰擬二階環評 報告書並提送環保署審查。	中央:0 本府:40,000 其他:0 合計:40,000	
	(二)彰化縣地 方產業創 新研發推 動計畫 (地方型 S BIR)	1、辦理說明會提供本府推動產業技術升 級資訊，以吸引廠商提出申請。 2、受理申請案件及辦理技術審查作業， 以核定補助廠商。 3、辦理簽約管考說明會、與審查廠商完 成簽約。 4、辦理期中期末審查以考核通過廠商執 行情形。	中央:30,000 本府:15,000 其他:0 合計:45,000	
	(三)吸引投 資、提高 行政效 率，以任 務編組方 式成立 「產業發 展推動辦 公室」	1、招商推展及開發諮詢：內含「招商推 展」、「廠商服務」及「開發諮 詢」，為投資設廠廠商全方位服務及 重大投資案輔導與協助，辦理招商機 制及投資環境建立、宣導及招商活 動，協助本縣爭取相關產業建設經 費、編寫年度招商績效報告等。 2、地方型 SBIR 推展：協助縣內小型企業 透過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增加競 爭力，推動本縣產業升級。 3、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推展：針對地 產基金各階段推動作業，適時提供具 體改善建議及發展方向，發展地方特 色產業，促進地方特色產業永續發 展、繁榮地方經濟。	中央:0 本府:7,000 其他:0 合計:7,000	
	(四)推動發展 綠能產業 計畫	推動發展綠能產業、智慧製造產業、科技 智慧農業和健康醫療設施與服務產業，進 行總體的產業發展推動籌劃。	中央:0 本府:9,500 其他:0 合計:9,500	
四、觀光與公	(一)零售市場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零售	中央:33,14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用事業管理-公用事業管理	之規劃與管理	市場設置及管理業務。	本府:1,094 其他:0 合計:34,243	
	(二)攤販之規劃整頓與管理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協調警察等單位執行攤販整頓取締工作。每月彙整鄉鎮市公所、衛生局、國稅局及警察單位通報之資料，製作「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表」月報表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三)石油業輔導管理	依據「石油管理法」、「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石油業儲油設備之設置管理業務、桶裝液化石油氣管理業務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四)電業輔導管理	依據「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民營電廠申設案核轉中央及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業務。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管理業務，並每年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		
	(六)自來水事業管理	1、依據「自來水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業務。 2、辦理提升本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相關業務。		
	(七)推動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發展	依據「電業法」、「再生能源條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相關補助規定輔導公、民營機關設置風力機組及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 獎勵節能及使用乾淨的再生能源，協助輔導申請電業籌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及各項再生能源獎勵並宣導節電節能相關措施。		
五、建管行政-都市規劃	(一)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共 1,235.1212 公頃，針對未來發展願景、未開闢整體開發地區檢討、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使用情形、道路交通服務水準檢討、人民陳情案件等面向，作全面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通盤檢討，並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草案公開展覽、審議、核定、發布實施。		
	(二)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面積約 600 公頃，其中範圍內優先發展區面積約 212 公頃，後續依土地徵收小組意見檢討本區採用市地重劃可行性，並加強公平性、合理性、及正當性進行研析，同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內容，俾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及土地徵收小組審議。		
	(三)賡續辦理本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辦理「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為有效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久未取得之問題，本縣依據內政部補助辦理全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俟後將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存廢及加速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該計畫檢討範圍為彰化縣 26 鄉鎮市，共計 31 處都市計畫區。 彰化縣都市計畫早期規劃公園、綠地、廣場、市場、學校等相關公共設施，囿於地方財政困窘，長期均未辦理徵收開闢，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考量現今社會結構為高齡少子女化，且都市人口已非傳統成長而是區域間移動，有關各都市計畫區人口，以及各類型公共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核實檢討及調整，故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本案。		
	(四)賡續辦理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本縣各都市計畫區樁位清理、重建、補建作業，並委託地政機關協助地籍分割	1、清理、補建重測都市計畫樁，俾辦理都市計畫樁聯測作業。 2、配合地籍圖重測作業及數值化作業，結合地政及都市計畫業務工作，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清理工作，達成年度地籍業務與都市計畫業務系統整合效益，推動都市計畫及地籍圖樁位控制點達一致性及整體性，以整合並修正作業系統差異性。	中央:0 本府:2,800 其他:0 合計:2,8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及檢測作業			
	(五)田尾園藝特定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自前次辦理通盤檢討已逾 8 年，都市環境現況多所變遷，復以現行計畫將於 110 年屆計畫目標年，故，以因應都市空間結構調整需求，爰提出「田尾園藝特定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俾利續辦本特定區第四次通盤檢討。	中央:596 本府:1,390 其他:0 合計:1,986	
六、建管行政- 建築管理	(一)建立單一受理案件窗口及建造執照快速發照措施	建立單一受理窗口方便民眾申請執照，實施建築師協審制度，並推動建造執照除規定項目以外授權建築師簽證發照制度，以達快速發照，簡化審查流程，縮短發照期限。	中央:0 本府:3,759 其他:0 合計:3,759	
	(二)加速使用執照核發	接受民眾申請使用執照後，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符合規定者，即發給使用執照。		
	(三)加強施工管理	加強宣導並嚴格執行施工勘驗及妥善處理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本府派員至工地現場勘驗時配合到場說明，以督促其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工程施工責任，維護施工安全及品質。		
	(四)加強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管理	加強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責任，除規定項目以外均由建築師或交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對於現場勘查亦須簽證負責，提升其責任。		
	(五)聘請學者專家參與都市設計審議	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都市設計委員會委員，並加強審核申請案件，以提升建築設計水準及都市景觀。		
	(六)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委託建築師公會協審	為改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現有建管審查及鑑定人力不足之問題，提高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建管行政服務效率，爰依據「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之 1 規定，委託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協審作業。相關審查費以按日按件方式計酬，期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		
	(七)建立數位化建築基地地籍套繪資料	建立都市計畫地區數位化建築基地套繪資料，避免重複申請建照，落實建築及法定空地管理。	中央:0 本府:800 其他:0 合計:800	
	(八)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	辦理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及綠建築宣導業務。	中央:2,000 本府:400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畫		合計:2,400	
七、建管行政- 建築使用 管理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	落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並加強高層建築物公安複查。	中央:0 本府:800 其他:0 合計:800	
	(二)加強廣告物管理	宣導、輔導及拆除妨礙公共安全廣告物，並加強高速公路及重要道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物之管理，以改善市容觀瞻及都市景觀。		
	(三)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	召開公共建築物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推動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並由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設施勘檢小組，針對新建完成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進行勘檢	中央:0 本府:300 其他:0 合計:300	
	(四)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	1、督促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自組管理委員會，以維護大廈安全並提升居住品質。 2、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五)加強山坡地住宅使用管理	督促山坡地社區管理委員會定期檢測，以維護居住安全。		
	(六)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辦理行政院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強化重要建築物於地震災害後，繼續維持機能及供公眾使用。	中央:350 本府:72 其他:0 合計:422	
	(七)昇降設備抽驗作業	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八)加強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處理及基地活化作業	推動本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建築物安全檢查、違章建築及危險建築之處理、建築基地活化等建築使用管理相關業務。		
八、建管行政- 違章建築 處理	(一)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	加強違建查報，並以妨礙公共安全及高速公路、重要道路兩側大型違規樹立廣告物等作為優先取締對象。	中央:0 本府:1,868 其他:0 合計:1,868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9,600,861 仟元。(含本處、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之基金法定預算)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9,044,394 仟元。(含本處、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之基金法定預算)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10,037 人。(含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不含約聘雇、臨時人員、技工、駕駛、工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厚植國際競爭力
 - 1、辦理寒假、暑期多元文化及英語學習營：經由國際交流與國際志工服務之機會，提升師生國際素養。
 - 2、舉辦英語相關學習活動：經由多元英語學習活動，如參訪英語村、英語競賽等，提升學童的英語能力，拓展學童國際宏觀視野。
- (二) 更新中小學資訊軟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1、改善學校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數位化學習環境。
 - 2、充實教師資訊素養，藉由資訊科技改善教學模式。
 - 3、增進學生數位學習能力，涵養主動求知探索之習慣。
- (三) 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
 - 1、教育應用資訊科技翻轉教學，跨越多元化的數位學習領域，提供創意活潑的自發性學習環境。
 - 2、利用資訊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情境，縮短城鄉數位資源差距，創造雲端行動學習。
- (四) 推廣科學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整合與創新能力
 - 1、辦理科學教育師資培訓及跨縣市科學教育團隊交流活動，提升教師科學教育能力與視野。
 - 2、舉辦機器人及科學創意運用競賽活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運用科學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
 - 3、推動各校成立機器人、科技創新與運用等社團或隊伍，多元發展學生科學學習管道。
- (五) 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 1、配合教育部「104-106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針對老舊危險校舍依其急迫性及老舊程度，逐年拆除重建，納入新校園之精神，為學校帶來新的氣象。計畫完成後將保障師生安全，建構安全、舒適及優質的學習環境，提升本縣整體教育品質。
- (六)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 1、辦理專業團隊到校/宅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多元化服務，激發學生潛能。
 - 2、提供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 3、充實藝術教育設施，培育藝術人才。
- (七) 精進國中小營養午餐
 - 1、落實學童營養教育，並推廣健康概念，鼓勵學校提倡多攝取蔬食之健康及節能減碳理念，於每日菜單均衡蔬食之用量及多樣性，改變學童飲食型態，進而喚起家長重視蔬食的必要性，將節能減碳的觀念落實到家庭生活之中，一起為地球盡份心力。
- (八)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 1、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以提供縣民優質的室內運動場所及休憩空間。
 - 2、提供公益時段予本縣高齡者及學生游泳教學使用，滿足民眾及學生室內多元運動類別選擇之需求，不僅提升縣民運動風氣，亦能創造健康新生活。
- (九) 精緻國民教育，新設國民中小學

- 1、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及彰濱工業區周圍地區學生就近入學需求，設立鹿江國中小。
 - (1) 設校規模為 30 班，工程共分二期興建。
 - (2) 第一期興建教室 24 間及地下室，預計 105 年完成規劃設計，106 年工程發包，107 年竣工。
 - (3) 第二期興建教室 38 間及地下室，預計 105 年進行規劃設計，107 年工程發包，108 年竣工。
- 2、為因應秀水國中無大型集會場地之需求，興建風雨球場。
 - (1) 預定 105~106 年度申請彰化都市計畫變更，將「秀水鄉東興段 167 地號」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 (2) 預定 107 年度價購或徵收取得文中用地及辦理風雨球場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 (3) 預定 108 年度施作及完成風雨球場興建工程。
- (十) 太陽光電再利用，綠能政策向下扎根
 - 1、鼓勵綠能科技，從學校向下扎根，推行綠能政策。
 - 2、依本府「104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書」規定，104-106 年完成 50MWp 系統設置容量，本縣所屬學校共計 202 校 633 棟校舍納入辦理。
- (十一) 校園空間活化，提高場地租借率
 - 1、促進本縣所屬學校於寒暑假或教學之餘能善加運用出租校內公共設施，增加學校收入及充實設備經費。
- (十二) 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
 - 1、發放各項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 2、配合教育部辦理 104 至 107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設立 5 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於彰化市平和國小建和分校開辦本縣第一間非營利幼兒園，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於埔心鄉梧鳳國小開辦第二間非營利幼兒園，另外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開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分年目標為：
 - (1) 106 年度：秀水鄉育民國小。
 - (2) 107 年度：彰化市國聖國小、大村鄉大西國小。
- (十三)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2-1、76]中小學營養午餐食材在地化，「地產地銷」，讓學童吃的安心、保障農產品固定通路
 - (1) 本縣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起推動「午餐精進方案」，各國中小一般生每生每餐補助 20 元，經濟弱勢生仍全額補助，並持續辦理補助經濟弱勢生寒暑假幸福餐券。
 - (2) 104 學年度起各契約評選表參考範本加入「使用在地優良農畜漁產品，可酌予加分。」字樣。
 - 2、[政見編號 44]成立非營利幼兒園
 - (1) 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育兒責任
 - (2) 減輕年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
 - (3) 提供優質、平價、普及及近便教保服務
 - 3、[政見編號 70]口腔保健政策-建立校牙醫制度
 - (1) 校牙醫到校工作，1 次 3 小時，一學期至少 4 次（一學年 8 次），每學年 1 次口腔衛生專題演講、定期對學童進行口腔衛生保健教育、每學年需完成全校學生的口腔檢查、每年針對全校學童齲齒率、牙齦炎及其他口腔疾病等統計結果，協助學校提出校本口腔保健計畫。
 - (2) 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
 - 4、[政見編號 77]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優質化與優質精進計畫

- (1) 社區高中優質化-高中資本門補助：a、依縣立高中 5 校發展重點特色，充實班級教室、自然科實驗室、語言教室及視聽教室等專科教室設備。b、持續申請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教學設備、修繕工程）。
- (2) 協助各縣立高中優質化及特色發展，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
- 5、[政見編號 78]推動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扶助學生安心就學
 - (1) 國小學生每學期發放 220 名，每名 5,000 元；國中學生每學期發放 220 名，每名 5,000 元；高級中等學校每學期發放 60 名，每名 5,000 元；大專院校每學期發放 60 名，每名 8,000 元；研究所以上每學期發放 10 名，每名 8,000 元。
- 6、[政見編號 79]推動社區活動中心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拓展學習層面
 - (1) 發揮社區大學課程效益，累積教學經驗，精進教學品質。
 - (2) 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
 - (3) 落實社區大學師資訓練與評鑑，發揮終身學習之功能。
- 7、[政見編號 80-1]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辦理縣長盃等各項錦標賽、教育盃等各項錦標賽、體育嘉年華、中小學聯運、身心障礙田徑賽等各項賽事
 - (1) 辦理體育嘉年華會共 6 項：團體競跑、團體跳繩計次賽、大隊接力、九宮格棒球擲準賽、新式拔河賽、民俗體育踢毽子。
 - (2) 辦理教育盃各項錦標賽計 21 項：羽球、巧固球、手球、網球、軟式網球、排球、槌球、躲避球、五人制足球，游泳、曲棍球、跆拳道、推手、直排輪競速溜冰、拳擊、桌球、圍棋、柔道、木球、摔角、舉重。
 - (3) 辦理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藉由運動競技，選拔本縣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 (4) 辦理身心障礙國民田徑賽，障礙類別分為：視力障礙、聽力障礙、智能障礙、肢體障礙、學習障礙、其他類（情緒障礙、弱病等等）。
- 8、[政見編號 80-2]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科展與科學教育、網博、海洋教育計畫
 - (1) 持續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競賽，積極推動相關科學教育活動，期適性揚才，開展學童多元潛能。
 - (2) 鼓勵學校參與網界博覽會，透過網路結合鄉土、人文及環境等領域知能，弭平城鄉落差，激發主動探索與研究精神。
 - (3) 積極推動海洋教育，深耕愛護環境的教育觀。
- 9、[政見編號 80-3]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校外教學及本土語言
 - (1) 賡續推動中小學生本土教育計畫，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
 - (2) 推動優質校外教學活動，透過參觀與體驗方式活化教學，並落實與社區文化之結合。
- 10、[政見編號 81-1]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彌學習落差
 - (1) 辦理整建學校教育設施計畫，提供師生優質校園環境，每年辦理整建學校教育設施計畫，補助所屬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經費。
 - (2) 為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與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補助新建或整建體育相關工程及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 11、[政見編號 82-1]廣設社區圖書館與行動圖書車，邀請藝文團體巡迴
 - (1) 目前已設置 21 座愛的書庫分庫，將持續爭取設置每鄉鎮都有一座愛的書庫分庫，供學校推動閱讀。

- (2) 結合民間資源及文化局行動圖書車，進行偏鄉學校及幼兒園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並配合文化局邀請之藝文團體，安排至校園巡迴展演。
- 1 2、[政見編號 83]扎根學校運動團隊，並辦理全國性民俗體育運動
- (1) 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加比賽經費，另指派專任運動教練協助學校運動社團及校隊之訓練。
- (2) 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賽經費縣長盃民俗體育錦標賽(共 5 項)：踢毽子、彈腿、扯鈴、放風箏、獨輪車。a、縣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舞龍：規定套路、自選套路(國小組僅競賽自選套路)b、舞獅-南獅：會獅-雙獅、會獅-四獅。
- 1 3、[政見編號 84-1]主動媒合在地具社會責任之企業，協助認養選手，發展體育競賽活動
- (1) 現有永靖國中及東山國小棒球隊獲 2 家企業贊助。
- (2) 獲贊助之學校(永靖國中棒球 50 萬、東山國小棒球 20 萬)，本府皆給予補助，以鼓勵企業踴躍參與體育運動。
- (3) 預計 106 年度媒合企業贊助本縣 2 所發展體育競賽活動之學校。
- 1 4、[政見編號 108]新住民政策-1 規劃各鄉鎮設立「中文學習班」
- (1) 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十四) 建構終身學習環境，推動教育志願服務人力支援
- 1、充實志工之導護執勤技能與職能，使學生獲得更佳之安全保障。
- (十五) 推廣雲端閱讀，提升學童閱讀素養
- 1、建置數位電子書庫，提供便捷數位閱讀空間。
- 2、培養學童閱讀習慣，鼓勵學生參與線上閱讀認證。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厚植國際競爭力	1 辦理寒假、暑期多元文化及英語學習營隊活動	1	統計數據	參與校數	30 校
二 更新中小學資訊軟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1 校園教學電腦教室教學設備汰換	1	統計數據	更新率(實際更新教學電腦數÷全縣 4 年預計更新教學電腦數 x100%)	25%
三 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	1 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	1	統計數據	推廣行動學習學校	3 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技力	並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四	推廣科學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整合與創新能力	1 推動各校成立機器人、科學創新與運用等社團或隊伍	1	統計數據	成立機器人社團校數	14 校
五	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1 執行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	統計數據	規劃設計決標校數	2 校
		2 執行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	統計數據	施工中校數	4 校
		3 完成學子安全優質的校園環境	1	統計數據	竣工校數	8 校
六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1 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1	統計數據	服務學生人次	600 人次
		2 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1	統計數據	受益學校數	45 校
七	精進國中小營養午餐	1 精進國中小營養午餐	1	統計數據	辦理校數	218 校
八	精緻國民教育，新設國民中小學	1 設立鹿江國中小(第一期工程)	1	統計數據	工程決標發包	1 案
		2 興建秀水國中風雨球場	1	統計數據	變更「秀水鄉東興段 167 地號」為學校用地	1 處
九	太陽光電再利用，綠能政策向下扎根	1 鼓勵綠能科技，從學校向下扎根，推行綠能政策	1	統計數據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	50MWP
十	校園空間活化，提高場地租借率	1 建置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資訊聯合服務平台	1	進度控管	系統建置進度：(105 年度 40%系統平台建置、106 年度 80% (含 105 年度進度 40%及 106 年度 40%各校登錄資料)、107 年度 100% (含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進度 80%及 107 年度 20%系統平台功能檢討修正)	80%
十一	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	1 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	1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人次	2800 人
		2 發放各校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1	進度控管	經費執行率	100%
十二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2-1、76]中小學營養午餐食材在地	1	統計數據	於午餐契約評選表中訂定「使用在地優良農畜	218 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化，「地產地銷」，讓學童吃的安心、保障農產品固定通路			漁產品，可酌予加分」字樣。完成修訂校數	
	2 [政見編號 44] 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1	統計數據	完成立案之非營利幼兒園數	1 園
	3 [政見編號 70] 口腔保健政策-建立校牙醫制度	1	統計數據	受惠校數	3 校
	4 [政見編號 77] 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 (1) 高中資本門補助； (2) 優質化與優質精進計畫	1	統計數據	高中資本門補助校數	5 校
	5 [政見編號 77] 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 (1) 高中資本門補助； (2) 優質化與優質精進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優質化與優質精進計畫總校數	3 校
	6 [政見編號 78] 推動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扶助學生安心就學	1	進度控管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執行率	100%
	7 [政見編號 79] 推動社區活動中心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拓展學習層面	1	統計數據	社區大學課程開設門數	1000 門
	8 [政見編號 79] 推動社區活動中心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拓展學習層面	1	統計數據	民眾參與社區大學課程活動人次	20000 人
	9 [政見編號 80-1]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辦理縣長盃等各項錦標賽、教育盃等各項錦標賽、體育嘉年華、中小學聯運、身心障礙田徑賽等各項賽事	1	統計數據	縣長盃辦理項目	33 項
	10 [政見編號 80-1]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辦理縣長盃等各項錦標賽、教育盃等各項錦標賽、體育嘉年華、中小學聯運、身心障礙田徑賽等各項賽事	1	統計數據	教育盃辦理項目	21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 [政見編號 80-1]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辦理縣長盃等各項錦標賽、教育盃等各項錦標賽、體育嘉年華、中小學聯運、身心障礙田徑賽等各項賽事	1	統計數據	體育嘉年華參與人次	5200 人
	12 [政見編號 80-1]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辦理縣長盃等各項錦標賽、教育盃等各項錦標賽、體育嘉年華、中小學聯運、身心障礙田徑賽等各項賽事	1	統計數據	中小學聯運參與人次	3800 人
	13 [政見編號 80-1]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辦理縣長盃等各項錦標賽、教育盃等各項錦標賽、體育嘉年華、中小學聯運、身心障礙田徑賽等各項賽事	1	統計數據	身心障礙田徑賽參與人次	1570 人
	14 [政見編號 80-2]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科展與科學教育、網博、國際教育暨海洋教育計畫	1	統計數據	科展競賽參賽隊數	500 隊
	15 [政見編號 80-2]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科展與科學教育、網博、國際教育暨海洋教育計畫	1	統計數據	參與國際網界博覽會校數	20 校
	16 [政見編號 80-2]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科展與科學教育、網博、國際教育暨海洋教育計畫	1	統計數據	海洋教育活動校數	5 校
	17 [政見編號 80-3]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校外教學及本土語言	1	統計數據	臺灣母語日訪視校數	25 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8	[政見編號 80-3]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校外教學及本土語言	1	統計數據	校外教學活動校數	20 校	
	19	[政見編號 81-1]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彌學習落差	1	進度控管	整建學校教育設施—經費執行率（核定經費÷預算經費）	90%	
	20	[政見編號 81-1]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彌學習落差	1	統計數據	補充學校體育設備—決標發包校數	30 案	
	21	[政見編號 82-1]廣設社區圖書館與行動圖書車，邀請藝文團體巡迴	1	統計數據	辦理相關圖書巡迴活動場次	100 場	
	22	[政見編號 83]扎根學校運動團隊，並辦理全國性民俗體育運動	1	統計數據	補助縣長盃民俗體育錦標賽項目	5 項	
	23	[政見編號 84-1]主動媒合在地具社會責任之企業，協助認養選手，發展體育競賽活動	1	統計數據	媒合企業認養體育活動校數	3 校	
	24	[政見編號 108]新住民政策-1 規劃各鄉鎮設立「中文學習班」	1	統計數據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與學員人次	700 人	
十三	建構終身學習環境，推動教育志願服務人力支援	1	召開教育志工聯繫會報	1	統計數據	召開場次	3 場
		2	辦理教育志工基礎訓、特殊訓、在職訓暨表揚輔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
十四	推廣雲端閱讀，提升學童閱讀素養	1	學生參與線上閱讀認證	1	統計數據	認證人次	50000 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	(一)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	1、辦理暑期英語學習營：經由國際交流與國際志工服務之機會，提升師生國際素養。 2、舉辦英語相關學習活動：經由多元英語學習活動，如參訪英語村、英語競賽等，提升學童的英語能力，拓展學童國際宏觀視野。	中央:0 本府:6,300 其他:0 合計:6,300	
	(二)更新中小學資訊硬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1、提供師生優質資訊環境，汰換老舊電腦，改善學校資訊教育環境。 2、落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提供師生無障礙網路學習環境。 3、鼓勵師生運用線上學習模式，選用相關資源網站，進行教學與學習。	中央:0 本府:52,000 其他:0 合計:52,000	
	(三)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	1、教育應用資訊科技翻轉教學，跨越多元化的數位學習領域，提供創意活潑的自發性學習環境。 2、利用資訊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情境，縮短城鄉數位資源差距，創造雲端行動學習。		
	(四)推廣科學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整合與創新能力	1、辦理科學教育師資培訓及跨縣市科學教育團隊交流活動，提升教師科學教育能力與視野。 2、舉辦機器人及科學創意運用競賽活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運用科學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 3、推動各校成立機器人、科學創新與運用等社團或隊伍，多元發展學生科學學習管道。	中央:90 本府:510 其他:0 合計:600	
	(五)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優質化與精進優質計畫	1、協助各縣立高中優質化及特色發展，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 2、藉由補助更新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並舉辦多元學習活動，鼓勵學生多元發展。	中央:19,091 本府:2,123 其他:0 合計:21,214	
	(六)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科展與科學教育、網博、海洋	1、持續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競賽，積極推動相關科學教育活動，期適性揚才，開展學童多元潛能。 2、廣續鼓勵師生參與網界博覽會競賽，培養學子多元學習才能，開展與世界接軌的能力。 3、積極推動海洋教育，深耕愛護環境的教育觀。	中央:0 本府:5,200 其他:0 合計:5,2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教育計畫			
	(七)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校外教學及本土語言	1、廣續推動中小學生本土教育計畫，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 2、推動優質校外教學活動，透過參觀與體驗方式活化教學，並落實與社區文化之結合。	中央:1,760 本府:188 其他:0 合計:1,948	
二、國民教育	(一)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1、辦理耐震能力不佳之校舍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 2、篩檢出危險校舍或老舊逾齡、結構較差之建物，依其危險程度列入計畫逐年重建。 3、辦理重建學校整體規劃，供作研擬遴選建築師需求計畫內容參考。 4、社頭國中等2校完成建築師遴選。 5、彰化藝術高中第二期等4校進行施工。 6、員東國小等8校竣工。	中央:218,007 本府:42,194 其他:0 合計:260,201	
	(二)精緻國民教育，新設國民中小學	1、配合彰濱工業區周圍地區學生就近入學需求，設立鹿安江國中小。 2、第一期興建教室24間，第二期興建教室38間，合計興建62間教室。 3、辦理第一期校舍工程發包，第二期校舍規劃設計。	中央:0 本府:84,600 其他:0 合計:84,600	
	(三)太陽光電再利用，綠能政策向下扎根	1、鼓勵綠能科技，從學校向下扎根，推行綠能政策。 2、依本府「104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書」規定，104-107年完成50MWp系統設置容量。	中央:0 本府:20,000 其他:0 合計:20,000	本案預算為收支併列(含各級學校)。
	(四)校園空間活化，提高場地租借率	1、促進本縣所屬學校於寒暑假或教學之餘能善加運用出租校內公共設施，增加學校收入及充實設備經費。		本案依各校實際租借狀況收入，本府未編列歲出預算。
	(五)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高中	補助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主要範圍包含：須耐震補強之校舍、充實教學所需設備、為教學急迫性之學校校舍建築修繕工程。	中央:17,612 本府:7,548 其他:0 合計:25,16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資本門補助			
	(六)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彌學習落差	每年辦理整建學校教育設施計畫，補助所屬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經費，提供師生優質校園環境。	中央:0 本府:160,000 其他:0 合計:160,000	
三、社會教育	(一)建構終身學習環境，推動教育志願服務人力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生活教育、識字教育及進修教育。 2、設置社區大學，鼓勵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3、辦理「彰化縣社區大學師資專業知能研習及工作坊」，提升本縣社區大學教師之本職學能、強化其教學技巧及課程設計能力、建構符合成人心理特質教學原則以深化教學成效。 4、協助各級學校成立志工隊，鼓勵民眾參與志工隊行列，提升教育品質。 5、辦理教育志工業務聯繫會報、相關志工培訓活動（含特殊訓練、成長訓練），補助各校辦理志工成長活動經費，並統一幫各校志工投保意外險等，激勵民眾貢獻心智，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協助推動教育工作。 6、辦理績優導護志工表揚暨輔導研習計畫及導護志工培訓計畫，表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並教導交通安全常識與法規，充實導護執勤技能與職能。 	中央:8,480 本府:16,073 其他:0 合計:24,553	
四、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一)精緻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2、提供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3、辦理各項特教教師研習，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4、發放各項特教補助款，協助身障學童安心就學，適性發展。 	中央:22,226 本府:25,334 其他:0 合計:47,560	
五、幼兒教育	(一)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模式	發放各項幼教補助款，鼓勵家長及幼童接受學前教育（含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私立幼兒園行政作業費、教師課稅配套措施所需人事費用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中央:423,165 本府:45 其他:0 合計:423,210	
六、體育保健	(一)精進國中小營養午	1、辦理國中小營養午餐，重視學童營養衛生與安全，並推廣健康概念。	中央:109,061 本府:486,10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餐	2、鼓勵學校提倡多攝取蔬食之健康及節能減碳理念，於每日菜單均衡蔬食之用量及多樣性，或於每週自行擇訂一日做為蔬食日，改變學童飲食型態，減碳愛地球從生活中小細節做起。 3、建立完善的午餐經費撥款方式，提升午餐經費撥款效率。	其他:0 合計:595,165	
七、體育設施	(一)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以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	中央:38,382 本府:62,442 其他:0 合計:100,824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2,204,430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275,468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48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積極推動縣鄉道養護計畫
 - 1、辦理改善縣、鄉道路面工程 AC 面積約 100,000 平方公尺。
- (二) 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
 - 1、審慎訂定執行計畫控管。
 - 2、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1) 嚴格甄選優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評估規劃設計監造，並建立審查標準機制。
 - (2) 爭取廣泛民意認同，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 3、縮短工程用地取得時程，俾利後續工程施工執行。
 - 4、公開辦理工程招標，於完成發包作業後，嚴謹審查承包商各項執行計畫書（工程進度、品質管制、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工地安全維護等），據以督促執行以達成工程品質要求並如期完工。
 - 5、施工完成後，辦理道路通車履勘（以用路人需求面向），俟符合交通安全規定後始開放使用，以確保交通安全。
- (三) 持續推動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1、審慎訂定執行計畫控管。
 - 2、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1) 嚴格甄選優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評估規劃設計監造，並建立審查標準機制。
 - (2) 爭取廣泛民意認同，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 3、縮短工程用地取得時程，俾利後續工程施工執行。
 - 4、公開辦理工程招標，於完成發包作業後，嚴謹審查承包商各項執行計畫書（工程進度、品質管制、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工地安全維護等），據以督促執行以達成工程品質要求並如期完工。
 - 5、施工完成後，辦理道路通車履勘（以用路人需求面向），俟符合交通安全規定後始開放使用，以確保交通安全。
- (四)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建設計畫
 - 1、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工程：配合行政院體委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等政策，並均衡本縣南北發展，擇定員林鎮 184 公頃重劃區內公 6 公園用地興建彰南國民運動中心，105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各項執照法令審查階段，106~107 年度辦理施工階段。本案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室內多功能綜合運動場館，除 6 項核心運動設施，以滿足游泳、羽毛球、籃球等運動所需、並提供比賽級滑輪運動場地、發展特色運動，且同步開發周邊公園綠地，創造適合全齡休閒運動的室內外空間，總計畫經費 4 億 7,000 萬元整。
 - 2、埔心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任何的成功都無法彌補教育的失敗」，校園建築一直是本縣施政重點，埔心國中建校以來一直缺乏大型室內活動空間，而埔心市區亦無腹地興建提供民眾集會之場所，每逢舉行各項重要大型集會常受天候影響，對於活動品質大打折扣。本案係位於校外公所之土地、且鄰近農會，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除可提供校方使用，更能供公所、農會及社區使用，同時發揮場地複合功能，讓社區與學校資源共享，總計畫經費約 4,500 萬元。
- (五) 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 1、本府為有效快速修補本縣路面坑洞，本府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道路管理機關，對權責範圍內道路路面坑洞修補，故成立路平專案，經由民眾以電話通知或電子信箱及網路提報等方式反應，能儘速對坑洞加以修補，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特定本計畫。

(六) 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

- 1、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依「住宅法」整合政府組織及資源，以實質補貼或行政協助，使中低所得國民及弱勢者居住於適宜之住宅。整合目前以職業身份別區分之各項住宅補貼措施，而以國民的各種弱勢狀況作為建置住宅補貼制度之主要考量，建立公平的申請條件及查核機制。
 - (1) 每年受理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約 1,000 戶，可獲補貼名額約 800 戶。
 - (2) 每年受理住宅補貼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約 150 戶，可獲補貼名額約 100 戶。

(七)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10]推動山腳路快速道路連結國道 3 號
 - (1) 為符合第二優先路段（北段）改善，正針對北段辦理修正規劃，並納入跨域加值效益及財務規劃評估分析，據以向中央爭取計畫核定及建設經費之補助。原則優先考慮以「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建設經費補助。
 - (2) 中段：目前施工中。
 - (3) 南延段：於 103 年 10 月辦竣可行性研究階段，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滾動式檢討補助經費辦理。
- 2、[政見編號 15]新關線東路、金馬東路、彰南路三座大肚溪橋
 - (1) 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延伸段，臺中市政府已完成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並按縣市路段比例分攤經費，後續改由本府主導爭取中央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
 - (2) 台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樑計畫，已由臺中市政府完成可行性評估，並按縣市路段分攤經費，本府將配合臺中市辦理期程。
 - (3) 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梁新關工程，由本府主政結合捷運路線進行可行性評估，因涉及捷運延伸之經費分攤，後續由本府爭取中央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
- 3、[政見編號 16]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增設彰東、彰北、彰南簡易車站
 - (1) 前於 103 年初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取得縣議會同意。
 - (2) 已針對中央初審意見完成修正，104 年 12 月 30 日提報交通部鐵工局複審，後續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審查通過。
- 4、[政見編號 18-2]加速開發田中高鐵站特定區-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 (1) 為使「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達成完全發發及永續發展，冀望藉由整合道路拓寬及新闢道路工程之作業，有效延續改善鄉間交通安全及道路品質，提升周遭生活居住水準及交通脈絡，以提供良好之空間環境，促進地方整體繁榮發展。
- 5、[政見編號 21]增設台鐵田中高鐵站與高鐵田中站共構
 - (1) 交通部台鐵局刻正辦理台鐵田中支線可行性研究案。
 - (2) 本府接續辦理彰化高鐵田中站聯外公路公共運輸及相關配套設施改善案。

(八)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積極推動縣鄉道養護計畫	1 道路養護作業	1	統計數據	改善縣、鄉道路面 AC 面積	100000 平方公尺
二 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	1 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	1	進度控管	1. 工程施工 (75%) 2. 工程竣工 (90%) 3. 工程驗收 (100%)	90%
	2 縣道 152 線 3K+421-11K+500 段拓寬工程計畫	1	進度控管	1. 工程竣工 (95%) 2. 工程驗收 (100%)	100%
三 持續推動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 彰 129 線拓寬及改線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15%) 2. 設計預算書 (35%) 3. 用地取得 (50%) 4. 工程發包 (55%) 5. 工程施工 (75%) 6. 工程驗收 (100%)	75%
	2 縣道 146 線 9K+374~10K+767 中正西路拓寬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15%) 2. 設計預算書 (35%) 3. 用地取得 (50%) 4. 工程發包 (55%) 5. 工程施工 (75%) 6. 工程驗收 (100%)	75%
	3 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15%) 2. 設計預算書 (35%) 3. 用地取得 (50%) 4. 工程發包 (55%) 5. 工程施工 (75%) 6. 工程驗收 (100%)	75%
	4 152 線 14K+500~22K+639 段拓寬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15%) 2. 設計預算書 (35%) 3. 用地取得 (50%) 4. 工程發包 (55%) 5. 工程施工 (75%) 6. 工程驗收 (100%)	75%
四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建設計畫	1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 (25%) 2. 發包決標 (40%) 3. 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完工 (95%) 6. 驗收 (100%)	55%
	2 埔心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 (25%) 2. 發包決標 (40%) 3. 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 (75%) 5. 完工 (95%) 6. 驗收 (100%)
五 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1 道路坑洞修補	1	統計數據	通報案件修補完成率 (修補案件數÷通報案件數×100%)	95%
六 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	1 受理租金補貼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000 件
	2 受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50 件
七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10] 推動山腳路快速道路連結國道 3 號	1	進度控管	1. 爭取修正規劃經費 (25%) 2. 發包決標 (50%) 3. 修正規劃完成 (100%)	100%
	2 [政見編號 18-2] 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	1	進度控管	1. 工程施工 (75%) 2. 工程竣工 (90%) 3. 工程驗收 (100%) (同序號 2-1)	90%
八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上網線上學習或參加相關之研習	1	統計數據	統計本單位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應達 1680 小時。	168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 (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 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 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社區發展-國宅業務	(一)辦理公共建築工程	新建公有建築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業務。	中央:0 本府:535 其他:0 合計:535	
	(二)配合中央推行國民住宅業務等社會福利政策	辦理租金補貼、購置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社會住宅方案研究。	中央:669 本府:0 其他:0 合計:669	
二、交通管理業務-道路	(一)加強道路管理	委託辦理橋梁檢測、監驗、路線清查及相關道路管理業務。	中央:2,500 本府:21,67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管理業務			其他:0 合計:24,177	
三、道路橋樑工程-道路管理工程	(一)辦理道路工程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計畫	中央:53,720 本府:0 其他:0 合計:53,720	
四、其他公共工程-農路改善工程	(一)農路改善及維護	辦理本縣農路改善及維護。	中央:0 本府:15,000 其他:0 合計:15,000	
五、其他公共工程-地方小型工程	(一)各鄉鎮市地方建設工程	辦理本縣轄內道路橋樑及其他各項地方公共設施改善及養護。	中央:356,441 本府:200,000 其他:0 合計:556,441	
六、道路橋樑工程-道路養護計畫	(一)縣鄉道養護計畫	辦理本縣縣、鄉道道路養護及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全縣之水銀路燈。	中央:593,087 本府:0 其他:0 合計:593,087	
七、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一)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辦理彰 129 線拓寬及改線工程、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152 線 14K+500~22K+639 段拓寬工程、洋仔厝溪第 1 標北岸標工程。	中央:553,573 本府:105,442 其他:0 合計:659,015	
	(二)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埤頭鄉都市計畫 3-7 號道路新闢工程。	中央:120,365 本府:15,254 其他:0 合計:135,619	
	(三)建構完整交通路網及道路瓶頸疏通	爭取中央闢建「東彰快速道路」、「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19 線以西路段」、「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新建工程」。		
	(四)縣鄉道改善工程計畫	1、辦理縣轄內縣、鄉道路瓶頸、危險等路段拓寬改善。 2、辦理縣道 137 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	中央:0 本府:100,000 其他:0 合計:100,000	
八、道路橋樑工程-設施維護工程	(一)加強道路管理	辦理本縣縣、鄉道道路養護費用。	中央:0 本府:326,829 其他:0 合計:326,829	
九、交通管理業務-設施維護業務	(一)辦理道路工程	委託辦理道路路面、相關附屬及交通設施改善等之規劃設計監造費用。	中央:0 本府:90,200 其他:0 合計:90,200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564,207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848,139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44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落實排水建設，建構安全家園

- 1、視本縣轄內各區域排水系統情況，配合年度預算排定維護整修優先順序辦理，由本處辦理測量設計施工區域排水維護整修工程計畫，並統籌辦理水利待辦急要工程。

(二) 配合中央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1、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排水改善及維護工程。

(三) 配合都市綜合治水多元策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

- 1、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總合治水架構下，提出多元化策略，因應易淹水地區不同條件，提出合適的解決對策，設置雨水調節池，以增加洪水貯留涵容能力，降低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

- 1、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國家形象與競爭力，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推動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加速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本縣競爭力。

(五)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山坡地是本縣重要的土地資源，近年來本府積極加強人民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認知及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取締及管理，並嚴格審查水土保持計畫以遏阻不當開發利用，以維護山坡地蓄水保土之功能，減少土石災害之發生，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及公共設施之安全。
- 2、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積極確保水土保持設施發揮效益，以降低釀災之發生機率。

(六) 加強縣轄土資場稽查，落實總量管制

- 1、加強宣導本縣剩餘土石方之規劃及處理原則，並請工程主辦機關優先考量以挖填平衡、標售、折抵工程款或土石方交換方式處理餘土，期能多元利用本縣之餘土。
- 2、加強宣導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餘土流向之查核與落實。加強縣轄土資場之檢查與管理，並持續推動各可行及便利之管理措施。
- 3、訂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及作業規定，以加強督導本縣境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作業，並定期召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推動小組會議，提升本縣土方交換利用之管理品質及交換率，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並減少公帑不經濟支出。

(七) 加強水門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透過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等工作，有效防止海水倒灌及提高洪水排出成效以減少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97]推動彰化縣污水下水道建設，降低河川污染，復育水域生態，提升優質居住環境。

- (1) 推動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建設，完成處理量達 15,000 噸水資源回收中心一座，提供彰化市民一座休閒活動、戶外活動的新地標，預定 106-107 年彰化市用戶接管戶數達 1200 戶以上，加速提升污水處理率。
 - (2) 推動和美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05 年完成擬定「和美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106 年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管線系統第一期設計作業，107 年進入興建期程，期望提升和美鎮環境品質、改善河川水質、美化市容。
 - (3) 推動員林污水下水道系統、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克服民眾對水資源回收中心觀感，認同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之重要性，預定 106 擬定實施計畫，107 年進入設計興建期程，以利員林市早日邁向現代化城市行列。
- 2、[政見編號 98-1]於易淹水與低窪地區優先建立抽水站或滯洪池，改善防洪與排水系統-草港尾滯洪池工程
 - (1) 頭崙埔排水於「草港尾農地重劃區」內渠段排洪能力不足，本案係根據經濟部 99 年 10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1710 號函核定之「彰化縣管區排牛路溝及頭崙埔排水系統規劃」辦理滯洪池工程，業於 105 年 4 月 7 日驗收完竣。
 - 3、[政見編號 98-2]於易淹水與低窪地區優先建立抽水站或滯洪池，改善防洪與排水系統-萬興排水滯洪池
 - (1) 本計畫規劃於大排沙農場配置滯洪池滯洪，汛期時利用滯洪池空間，滯留渠道內超過一定高度的洪峰，可分擔整體流域之排洪壓力。
 - 4、[政見編號 98-3]於易淹水與低窪地區優先建立抽水站或滯洪池，改善防洪與排水系統-溪州人工湖
 - (1) 配合本府 94 年 5 月辦理「彰化縣水資源利用規劃-彰化大湖」報告進行檢討規劃設計，由本府邀集府內及中央各權責單位進行平台討論及說明，目前已召開二次審查會並完成第一期成果報告，後續將依規劃之初步成果配合相關產業發展計畫提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爭取經費打造滯蓄水設施之多元利用，同時亦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推動滯洪經濟跨域加值等方案，並俟經費挹注後依實際規劃成果進行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區段徵收、協議價購、徵收或租用等方式），及相關工程措施。以爭取工程、用地等經費補助。確認經費補助後即進行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區段徵收、協議價購、徵收或租用等方式），再辦理召開相關地方工程說明會後辦理工程施工作業。
 - 5、[政見編號 98-4]於易淹水與低窪地區優先建立抽水站或滯洪池，改善防洪與排水系統-區域排水維護
 - (1) 選定北斗鎮清水溪排水、彰化市大埔截水溝排水、大村鄉犁頭厝排水及鹿港鎮麻剪溝排水等 4 條排水進行清淤維護作業，目前已全數完工。
 - 6、[政見編號 98-5]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設置都市區內雨水調節滯洪池，改善雨水下水道工程，維護排水順暢。
 - (1) 興建「員林過溝排水上游多功能防災公園工程」，有效解決員林市區積淹水問題，藉由滯洪設施之設置，除治水防災外，兼具運動、休閒、遊憩、景觀營造、生態保育及節能減碳等多功能防災公園。
 - (2)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善彰化市、溪湖鎮、鹿港鎮、埔心鄉、竹塘鄉、埤頭鄉等雨水下水道瓶頸地段，在總合治水架構下，因應易淹水地區不同條件，提出合適的解決對策，以海綿城市理念，增加洪水貯留涵容能力，降低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九) 提升人民水土保持觀念，以減少山坡地違規利用及開發，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之目標
- 1、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係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活動，加強民眾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規定，並提升民眾土石流

防、減災觀念，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瞭解與認知，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的主要目的為加強居民之防災知識、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以避免疏散避難作業時之混亂及訓練居民自主防災能力，輔以民眾疏散避難之技巧，落實防災、減災的目標。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排水建設，建構安全家園	1 新建、改善及緊急搶修排水路長度(新建工程部分)	1	統計數據	改善及維護排水路長度	3000 公尺
	2 維護、疏浚排水路長度(既有工程改善、維護部分)	1	統計數據	維護及緊急搶修排水路長度	300000 公尺
二 配合中央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 改善及維護排水路	1	統計數據	改善及維護排水路長度	1500 公尺
三 配合都市綜合治水多元策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	1 完成下水道工程改善及清淤維護長度	1	統計數據	完成下水道工程改善及清淤維護長度	3000 公尺
四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	1 污水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污水處理戶數÷總戶數×100%	40%
五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1	統計數據	水土保持申請件數	30 件
	2 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野溪維護長度	6000 公尺
六 加強縣轄土資場稽查，落實	1 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4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總量管制					
七	加強水門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1 水門委託維護管理	1	統計數據	維護管理數	65 座
八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97]推動彰化縣污水下水道建設，降低河川污染，復育水域生態，提升優質居住環境	1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污水處理戶數÷總戶數×100%（同序號4）	40%
		2 [政見編號 98-2]於易淹水與低窪地區優先建立抽水站或滯洪池，改善防洪與排水系統-萬興排水滯洪池	1	進度控管	累計方式：1.先期計畫 5% 2.分區變更 10% 3.土地徵收 50%	40%
		3 [政見編號 98-4]於易淹水與低窪地區優先建立抽水站或滯洪池，改善防洪與排水系統-區域排水維護	1	統計數據	維護排水路長度	5000 公尺
		4 [政見編號 98-5]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設置都市區內雨水調節滯洪池，改善雨水下水道工程，維護排水順暢	1	統計數據	累計方式：1.工程發包 30% 2.工程開工 10% 3.工程進度達 50% 20% 4.工程完工 30% 5.工程驗收結案 10%	80%
九	提升人民水土保持觀念，以減少山坡地違規利用及開發，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之目標	1 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	1	統計數據	演練場次	18 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水利工程- 防洪排水 改善工程	(一)落實排水 建設，建 構安全家 園	視本縣轄內各區域排水系統情況，配合年度預算排定維護整修優先順序辦理，由本處辦理測量設計施工區域排水維護整修工程計畫，並統籌辦理水利待辦急要工程。	中央:0 本府:250,000 其他:0 合計:250,000	
	(二)配合中央 辦理綜合 流域治理 計畫	配合中央綜合流域治理計畫辦理排水改善及維護工程。	中央:100,860 本府:22,140 其他:0 合計:123,000	
二、水利工程- 區域排水 管理計畫	(一)加強水門 維護，確 保機組正 常運作， 保障民眾 生命安全	透過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等工作，有效防止海水倒灌及提高洪水排出成效，以減少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35,860 其他:0 合計:35,860	
三、水利工程- 下水道工 程	(一)配合都市 綜合治水 多元策 略，提升 雨水下水 道建設 率，維護 排水功能	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總合治水架構下，提出多元化策略，因應易淹水地區不同條件，提出合適的解決對策，降低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57,000 其他:0 合計:57,000	
	(二)配合中央 流域綜合 治理計畫- 改善雨水 下水道工 程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設置都市區內雨水調節滯洪池、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增加洪水貯留涵容能力、新建雨水下水道工程，維護排水順暢健全下水道功能。	中央:80,000 本府:18,000 其他:0 合計:98,000	
四、水利工程- 下水道工 程	(一)推動污水 下水道建 設提升生 活品質	推動二林污水下水道系統、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建立民眾重視住家後巷環境衛生的觀念，降低水媒疾病傳染，改善民眾居住環境、生態、衛生等問題，同時加速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增加基礎建設，健全都市發展，提升本縣競爭力。	中央:227,000 本府:15,000 其他:0 合計:242,000	
五、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 工程	(一)加強山坡 地保育利 用管理， 並落實治 山防洪整 治維護工 作，以確 保民眾生	1、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山坡地是本縣重要的土地資源，近年來本府積極加強人民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認知及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取締及管理，並嚴格審查水土保持計畫以遏阻不當開發利用，以維護山坡地蓄水保土之功能，減少土石災害之發生，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及公共設施之	中央:1,300 本府:53,961 其他:0 合計:55,26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命財產安全	安全。 2、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積極確保水土保持設施發揮效益，以降低釀災之發生機率。		
六、水土保持坡地管理	(一)提升人民水土保持觀念，以減少山坡地違規利用及開發，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之目標	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係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活動，加強民眾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規定，並提升民眾土石流防、減災觀念，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瞭解與認知，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的主要目的為加強居民之防災知識、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以避免疏散避難作業時之混亂及訓練居民自主防災能力，輔以民眾疏散避難之技巧，落實防災、減災的目標。	中央:900 本府:6,691 其他:0 合計:7,591	
七、建管行政土石管理	(一)辦理縣轄土資場業務檢查，落實土資場管理	1、加強宣導本縣剩餘土石方之規劃及處理原則，並請工程主辦機關優先考量以挖填平衡、標售、折抵工程款或土石方交換方式處理餘土，期能多元利用本縣之餘土。 2、加強宣導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餘土流向之查核與落實。加強縣轄土資場之檢查與管理，並持續推動各可行及便利之管理措施。 3、訂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及作業規定，以加強督導本縣境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作業，並定期召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推動小組會議，提升本縣土方交換利用之管理品質及交換率，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並減少公帑不經濟支出。	中央:100 本府:1,142 其他:0 合計:1,242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321,373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84,538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7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行銷觀光新彰化

- 1、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為推動彰化特有文化節慶觀光活動，建立本縣觀光品牌，本府積極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鹿港慶端陽、王功漁火節、台灣美食展等多元化觀光休閒活動，並管理維護旅遊資訊網、旅遊服務中心，參與國內外旅展，透過這些密集且多元的節慶、體育、宗教活動行銷觀光新彰化，吸引更多外地遊客，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2、結合觀光資源力量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本府每年在觀光行銷宣傳上有不少創新作為，陸續出版許多創新的刊物及文宣，結合彰化產官學各界觀光資源力量，帶動彰化觀光產業發展，藉由發行各種旅遊導覽文宣品之行銷推廣，吸引外縣市民眾至本縣各鄉鎮旅遊，推廣行銷一鄉鎮一特色。

(二) 城鄉新風貌整體示範計畫

- 1、爭取相關城鄉建設工程及計畫：除辦理已補助完成規劃設計案工程經費外，另以面狀推動示範地區之整體性規劃與建設，並整合部門公共建設共同推動地區整體示範建設，打造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宜居城鎮。
- 2、結合景觀總顧問辦理相關研討會：進行提案策略教學及相關案例探討之教育研習，邀集各界專家及鄉鎮公所人員參與，以提升本縣基層人員提案計畫品質及工程執行品質。

(三) 彰化縣觀光遊憩設施整備計畫

- 1、型塑重要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辦理觀光景點規劃及改善，透過有計劃的整頓重點觀光景點，打造帶狀旅遊路線；強化觀光基礎建設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優越性，持續注入新意吸引遊客，發展成為帶狀觀光遊憩廊道，再創觀光產值。

(四) 建構綠色自行車網絡計畫

- 1、推動彰化縣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計畫
 - (1)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透過有系統的規劃自行車路網，以點、線、面方式串連本縣重要觀光資源，營造多元便利的旅遊環境。
 - (2) 實施方式如下：I. 進行全縣自行車路線分布、建置情形與使用狀況之普查。II. 分析觀光發展潛力據點，並針對不同類型遊客喜好需求，串聯併整合原有已建置之自行車路網。III. 針對自行車道標誌、標線、號誌、導覽牌等指示性服務設施，及自行車休憩點與補給站等定點服務空間，提出改善方針與相關配套管理措施，並輔以網路、文宣品行銷策略，提升自行車路網設施之服務水準，增加觀光旅宿商機，營造多元便利的旅遊環境。IV. 中長期目標，希冀透過建置完善的全縣自行車路網，由遊憩需求的遊客普及為運輸需求的大眾，達到節能減碳之環保新生活。
- 2、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計畫：近年來全球暖化、能源短缺問題日益顯現，造成世界各地氣候異常、石油價格飆漲現象，引起世人對環境保護及永續經營之重視；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吸引遊客優遊彰化、提倡節能減碳及綠能風潮等，經參考世界各大都市及國內已建置完成之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系統，會員人數及租借人數逐年攀升帶來環境

之正面效益，本縣有推動「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示範計畫」之必要，以此示範計畫為先驅及引導型行動方案，培養民眾於日常生活中使用節能載具，以達節省能源損耗及污染減量之目的，並視實施情形，逐步擴展設置地區，以擴增污染防制之效果。

(五) 西濱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 1、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並延續各年度濕地行動計畫，針對本縣西濱沿海濕地地區辦理濕地維護管理、調查監測及教育推廣等工作，並藉由結合在地社區共同推動明智利用行動計畫，以落實濕地保育永續發展。

(六) 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 1、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植栽綠美化與環境清潔計畫：八卦山大佛風景區面積約計 17 公頃，園區內林相豐富完整，目前植栽景觀區綠覆率達 90% 以上，各景觀區內分布不同特性之植栽，植栽種類豐富多樣，且多數為既有原生植物林相，為維護八卦山風景區暨植物園之整體環境，精緻化管理，提升遊憩品質，持續每年編列預算金額 1050 萬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風景區綠美化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
- 2、東螺溪遊憩廊道植栽綠美化與環境清潔計畫：針對逐年完成的東螺溪自行車道目前總計 25 公里及車道旁兩側平面綠帶空間，持續每年編列預算金額 300 萬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東螺溪自行車廊道綠美化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以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七) 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1、促進民間參與彰化縣觀光建設投資計畫：持續針對本縣八卦山大佛區與其他公共旅遊服務設施，導入民間經營管理精神，活絡公地管理，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並落實履約管理。

(八)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22、25-1]推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為永續保留鹿港文化資源（包含有形文化資產、傳統工藝、民俗節慶…），辦理鹿港國家風景區規劃案，檢視觀光資源及未來發展策略，藉以擬定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向中央提案納入國家重要建設，以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形塑本縣觀光品牌，並輔以行銷經營管理策略，促進地區經濟發展，使鹿港國家歷史文化得以永續發展。
- 2、[政見編號 27-2、28-3]濕地生態園區：積極發展西北角及西南角濱海生態遊憩設施及活動，配合國內外旅展，推廣濕地生態之旅。
- 3、[政見編號 30-2、31-2、36-2]產業及活動行銷
 - (1) 配合國內外旅展，結合二林酒商行銷葡萄酒觀光園區。
 - (2) 卦山鷹揚鐵騎遊行銷活動擬舉辦彰化 YouBike 八卦山生態一日遊活動，行銷彰化市美食景點及八卦山生態旅遊。
- 4、[政見編號 38]建置山海休閒自行車道：規劃 139 縣道南沿濁水溪，再由西濱北上，沿途設置景觀驛站，建置山海休閒自行車道。
- 5、[政見編號 75]動物保護政見-4 規劃動物友善公園：計畫評估選取適當公園用地，設置寵物友善設施，如集便袋、飲水設備等友善動物便利設施，逐年設置共 3 處，並執行管理清潔維護事宜。
- 6、[政見編號 92]廣設社區生態公園，提升縣境綠覆率
 - (1) 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計畫：本計畫針對由縣府各機關及轄境內公所結合社區、村里及民間團體提供適宜之間置空間，以減量設計及簡易綠美化之施作，藉以消除閒置髒亂環境，加強都市計畫環境美感，提升生活品質與環境。
 - (2)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委託專業團隊輔導社區辦理社區營造，由社區居民自主規劃、自主營造辦理環境綠美化，逐漸展現各具特色之社區魅力。

(3) 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或由本府自辦方式，開闢或改善公園、綠地、廣場或供民眾休憩之鄰里空地、社區生態公園。

(九)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 1、補助觀光團體辦理觀光訓練：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及補助各觀光旅遊相關單位辦理觀摩、考察、參訪、訓練、活動，提供觀光產業、團體一個全方位的經驗交流平台。
- 2、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及觀光志工：本府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配合內政部推動志工倍增計畫，積極招募培訓觀光志工、觀光產業服務人員及觀光導覽解說人員，以配合各地「遊客服務中心」之人力需求，本府擬招募培訓觀光志工、服務人員、導覽解說人員達100位以上。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行銷觀光新彰化	1 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1	統計數據	活動總場次	3 場次
	2 結合觀光資源力量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發行旅遊文宣品數量	2 種
二 城鄉新風貌整體示範計畫	1 爭取相關城鄉建設工程及計畫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4 件
	2 結合景觀總顧問辦理相關研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次
三 彰化縣觀光遊憩設施整備計畫	1 型塑重要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2 件
四 建構綠色自行車網絡計畫	1 推動彰化縣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計畫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2 件
	2 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計畫	1	統計數據	上線自行車輛妥善率	90%
五 西濱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1 件
六 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1 落實八卦山風景區與東螺溪遊憩廊道之綠美化	1	統計數據	新植植栽數量	8 萬株
七 引進民間資源	1 促進民間參與彰化縣觀	1	統計	招商方案數	1 案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光建設投資計畫		數據		
八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22、25-1] 推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	1	統計數據	遊客人次較前一年度成長	3%
	2 [政見編號 27-2、28-3] 濕地生態園區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 場
	3 [政見編號 30-2、31-2、36-2] 產業及活動行銷	1	統計數據	宣傳場次	3 次
	4 [政見編號 38] 建置山海休閒自行車道	1	統計數據	向中央申請相關計畫	1 件
	5 [政見編號 75] 動物保護政見-4：規劃動物友善公園	1	統計數據	104-105 年為設置據點數量。106-107 年為維護據點數量	3 處
	6 [政見編號 92] 廣設社區生態公園，提升縣境綠覆率	1	統計數據	執行處數	30 處
九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1 補助觀光團體辦理觀光訓練	1	統計數據	補助觀光團體家數	5 家
	2 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	1	統計數據	培訓人次	100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保留數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5小時,且40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21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其他公共工程-城觀建設工程	(一)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計畫	辦理公私有閒置用地綠美化工程。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辦理105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中央:30,213 本府:0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合計:30,213	
	(三)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	辦理 105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彰化縣二水鄉二水車站周邊亮點計畫」等 2 案	中央:20,440 本府:7,560 其他:0 合計:28,000	
二、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城觀營運管理	(一)轄管風景遊憩區等據點綠美化植栽撫育及環境清潔工作	持續推動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東螺溪遊憩廊道及鹿港地區植栽養護及清潔維護，營造舒適與安全旅遊環境。	中央:0 本府:13,400 其他:0 合計:13,400	
三、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城觀企劃發展	(一)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	辦理本縣公共自行車後續營運管理計畫。	中央:0 本府:5,395 其他:0 合計:5,395	
四、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城觀行銷推廣	(一)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及補助各觀光旅遊相關單位辦理觀摩、考察、參訪、訓練、活動，提供觀光產業、團體一個全方位的經驗交流平台。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二)行銷觀光新彰化	推廣本縣重大觀光活動及宣傳（如花在新彰化、鹿港慶端陽、王功漁火節音樂會、中台灣農業博覽會及國際盆栽展美食特產區及管理維護旅遊資訊網、旅遊服務中心，參與國內外旅展），並出版相關觀光文宣品。	中央:0 本府:15,827 其他:0 合計:15,827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801,977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386,607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56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
 - 1、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 (二)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
 - 1、推廣冬季裡作農田種植景觀作物。
- (三)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 1、推行平地造林培育提供苗木。
 - 2、辦理植樹節紀念活動及補助各單位配合辦理植樹節活動。
 - 3、苗木生產供應縣內社區、機關團體申請綠美化植栽來源。
 - 4、加強辦理植樹綠美化教育推廣與宣導。
 - 5、大村苗圃、溪洲苗圃及草湖苗圃場地及設備維護。
 - 6、加強珍貴老樹保護。
 - 7、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防治宣導。
- (四) 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 1、維持養殖區進排水情況順暢，促進地區內養殖生產區海水養殖環境之改善。
 - 2、維護改善及興建沿岸出海道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 (五) 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 1、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 (1) 辦理農特產品展售：為宣傳本縣各地具有特色之農特產品，本府除配合於本縣重要活動花卉展示會、媽祖遶境、鹿港慶端陽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亦與新北市農會及臺北市政府合作於臺北市希望廣場及圓山花博廣場辦理本縣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另有中彰投三縣市輪流主辦之中臺灣農業博覽會；辦理展售活動場次每年均在 7 場以上。
 - (2) 辦理花卉展示會：本府自 2004 年起於農曆過年期間持續辦理花在彰化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遊客參觀，持續辦理每年一場次。
 - (3) 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推廣本縣休閒之美：彰化縣各個休閒農場均各具有獨特特色或景觀，本府為發展本縣休閒農業、花卉產業及整體農業經營概況，每年均於外縣市如臺中市等地區辦理 1 場以上休閒農業系列活動。
- (六) 漁業推廣活動
 - 1、辦理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漁村生活改善及漁訊雜誌等推廣活動。
- (七)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 1、強化內部控制件數：104 至 107 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分別為 6、4、3、3 件。
 - 2、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 104 至 107 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分別為 5、4、3、3 件。
- (八) 提升畜禽生產輔導
 - 1、輔導畜禽戶辦理牧場設立登記，已完成並領取牧場登記證累計 2,554 場輔導畜禽戶聘置特約獸醫師，完成場數為 2,205 戶。
 - 2、國產雞肉行銷推廣暨品嚐會活動計畫辦理品嚐會 10 場次。
 - 3、辦理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核發登記證累計達 322 戶。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累計 170 件。

- 4、強化飼料品質管制及管理，檢驗飼料添加物及一般成分。
 - 5、推動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汙費徵收衝擊計畫，輔導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 4 戶，輔導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改善及宣導計 40 戶。輔導畜牧場臭味改善計 43 場。辦理養豬場斃死豬隻管理措施，宣導與查核斃死豬三聯單紀錄計 1,290 場及宣導講習會累計 136 場。
 - 6、「本縣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執行不在指定場所屠宰及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屠宰處所查報累計共 122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家禽處 18 件。
 - 7、至縣內各大賣場進行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加工品查核，累計 120 場次、抽驗樣品數累計 2,382 件。
- (九) 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
- 1、每年於蔬果產期辦理產業推廣系列活動至少 5 場。
 - 2、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農業產業推廣活動。
- (十)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1]補助購買小型農業機具：提升農業生產機械化。
 - 2、[政見編號 2-2]免費中小學營養午餐食材在地化，「地產地銷」，讓學童吃的安心、保障農產品固定通路-「地產地銷」，讓學童吃的安心、保障農產品固定通路：協助申請設置截切或冷藏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 3、[政見編號 3]建立產地快速農藥殘留檢驗機制：持續輔導農會、合作社及果菜市場建立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加強源頭管理及自主管理觀念，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安全生產。
 - 4、[政見編號 4]輔導農民生產有機無毒農業蔬果，爭取外銷市場：每年辦理東南亞外銷推廣。
 - 5、[政見編號 5]設立農產品拍賣、倉儲、運輸供銷中心，保障農民權益：協助專家學者深度訪察各果菜批發市場，並彙整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流程。
 - 6、[政見編號 6]運用網路科技落實農情調查，避免產量過盛，價格崩盤：每月辦理蔬菜、果品、雜糧、花卉作物生產精準預測，並利用平板電腦及 PDA 逐筆調查敏感性作物及全鄉性作物調查，來達到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通報資訊網的機制，以調節農作物之產量，避免生產過剩，導致價格崩盤之危機。
 - 7、[政見編號 7]設置農創學院，鼓勵青年投入農業
 - (1) 實施對象：全縣新進農友、已從事農業的農友、各鄉鎮市農會、產銷班、農業團體及農友有共同特殊需求者。
 - (2) 辦理方式：採策略聯盟方式，以彰化縣政府為主導，結合台中區農業改良場、中部各大專院校，至全縣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論壇或座談會，以下鄉方式直接解決農友面臨的問題及滿足農友的需求。將縣府、農會及農友打造成最佳夥伴關係。
 - (3) 建置農業經濟網絡專頁：於本府農業處業務專區網頁設立彰化縣農創學院專頁平台。
 - 8、[政見編號 8]建立電子商務產銷平台，行銷在地食材與農產品，打通銷售通路：彰化農業文化園道推廣行銷。
 - 9、[政見編號 9]推行「農產品優良標章」，打造「彰化品牌」，推廣彰化優質農業：對於開發自身產銷履歷產品、CAS 認證、國產生鮮豬肉及彰化健康豬肉品牌有興趣之畜禽業者，由畜禽戶自行提出申請，輔導透過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 10、[政見編號 24-2]推動田尾、北斗、永靖、溪州，花田囍事幸福園藝產業區
 - (1) 辦理溪州公園「花在彰化」活動，推廣各鄉鎮特色小吃與園藝美景。
 - (2) 輔導休閒農場成立。
 - (3) 配合節慶，推廣幸福花藝活動。

- 1 1、[政見編號 27-1]伸港招潮蟹生態園區-推動大肚溪口野動保護區及沿海生態永續（含伸港招潮蟹的故鄉）：鳥類生態環境監測調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舉辦淨灘活動、僱工巡視及環境維護管理。
 - 1 2、[政見編號 28-1]發展王功漁港：推動漁港觀光，賡續辦理「王功漁火節」活動，為地方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
 - 1 3、[政見編號 29]線西塭仔泊地：持續辦理線西塭仔泊地設施維護。
 - 1 4、[政見編號 30-1]二林葡萄酒文化觀光園區
 - (1) 推廣四季農業旅遊。
 - (2) 利用在地食材，開發特色料理。
 - (3) 輔導休閒農場成立。
 - 1 5、[政見編號 33-1]溪州農用文創區-溪州農用文創：持續辦理農夫市集。
 - 1 6、[政見編號 36-1]卦山鷹揚鐵騎遊-鷹揚八卦賞鷹活動：辦理記者會及開幕式各 1 場，宣導賞鷹活動與生態保育。
 - 1 7、[政見編號 94]獎勵受汙染農地及荒廢農地實施平地造林，擴大全縣綠地面積：辦理平地造林計畫（一般農地）撫育至 20 年期滿，並每年進行檢測，核撥獎勵金、短期經濟林（休耕農地），辦理苗木配撥及造林宣導會。
- (十一) 推動職工教育訓練，提升人力素質，提高公務人員上網學習時數
- 1、推動終身學習：當年度各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參訓人數達總人數 15 人次以上，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核實機關人員上網學習每人 40 小時以上。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	1 更新良質米品種	1	統計數據	作物品種更新與繁殖種植面積	20500 公頃
二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	1 推廣種植景觀作物	1	統計數據	冬季裡作推廣景觀作物種植面積	150 公頃
三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1 提高苗木培育生產量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80 萬株
	2 加強苗木植栽知識推廣	1	統計數據	講習會	4 場
	3 辦理植樹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
四 出海路及漁業	1 改善漁民作業環境	1	統計	完成工程長度	1000 公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公共設施建設			數據			
	2	漁港基礎設施建設	1	統計數據	完成工程長度	150 公尺	
五	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1	農產品展售	1	統計數據	農產品展售場次	7 場次
		2	持續辦理花卉展示會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數	60 萬人次
		3	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4	苗木生產專區招租	1	統計數據	招租率	100%
六	漁業推廣活動	1	改善漁村生活品質，增加漁民收益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數量	4 場次
七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3 件數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3 項目數
八	提升畜禽生產輔導	1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檢驗	1	統計數據	抽查件數	170 件
		2	市售臺灣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進行標章標示檢查及產品抽驗工作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55 家
		3	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查緝件數	85 件
九	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	1	辦理蔬果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蔬果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5 場次
		2	辦理農業推廣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推廣系列活動	8 場次
		3	設置農創學院，鼓勵青年投入農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創學院系列講座或論壇之場次	6 場次
十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1]補助購買小型農業機具	1	統計數據	依縣府預算額度補助農民	600 萬元
		2	[政見編號 2-2]保障農產品固定通路，地產地銷	1	統計數據	協助申請設置截切或冷藏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1 件
		3	[政見編號 3]設立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	1	統計數據	本縣設立蔬果農藥殘留生化快篩檢驗站總站數	25 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政見編號 4]輔導有機生產有機蔬果，爭取外銷市場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東南亞外銷推廣一次	1 次
	5 [政見編號 5]設立農產品拍賣、倉儲、運輸供銷中心，保障農民權益	1	統計數據	協助專家學者深度訪察各果菜批發市場，並彙整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流程	1 次
	6 [政見編號 6]運用網路科技落實農情調查	1	統計數據	每月蔬菜、果品、雜糧、花卉作物生產精準預測	12 次
	7 [政見編號 7]設置農創學院，鼓勵青年投入農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創學院系列講座或論壇之場次（同序號 9-3）	6 場次
	8 [政見編號 8]建立電子商務產銷平台，行銷在地農產品，打通銷售通路	1	統計數據	彰化農業文化園道推廣行銷	1 場
	9 [政見編號 9]加強彰化健康豬肉契約畜牧場豬隻檢驗	1	統計數據	彰化健康豬肉產品計畫—飼料、血液及肉品檢測件數	190 件
	10 [政見編號 24-2]推動田尾、北斗、永靖、溪州，花田囍事幸福園藝產業區 1. 辦理溪州公園「花在彰化」活動，推廣各鄉鎮特色小吃與園藝美景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每年 1 場	1 場
	11 [政見編號 24-2]推動田尾、北斗、永靖、溪州，花田囍事幸福園藝產業區 2. 輔導休閒農場成立	1	統計數據	每年輔導 1 家業者	1 家
	12 [政見編號 24-2]推動田尾、北斗、永靖、溪州，花田囍事幸福園藝產業區 3. 配合節慶，推廣幸福花藝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每年 1 場	1 場
	13 [政見編號 27-1]推動大肚溪口野動保護區及沿海生態永續(含伸港招潮蟹的故鄉)	1	統計數據	生態宣導及淨灘活動	4 場次
	14 [政見編號 28-1]辦理「王功漁火節」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王功漁火節」活動	1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5 [政見編號 29]改善線西塭仔泊地設施	1	統計數據	改善線西塭仔泊地設施	200 平方公尺
	16 [政見編號 30-1]二林葡萄酒文化觀光園區-打造二林葡萄酒文化觀光園區 1.推廣四季農業旅遊	1	統計數據	每年接待 10 團團客	10 團
	17 [政見編號 30-1]二林葡萄酒文化觀光園區-打造二林葡萄酒文化觀光園區 2.利用在地食材，開發特色料理	1	統計數據	每年開發 1 次新菜色	1 次
	18 [政見編號 30-1]二林葡萄酒文化觀光園區-打造二林葡萄酒文化觀光園區 3.輔導休閒農場成立	1	統計數據	每年輔導 1 家業者（同序號 10-11）	1 家
	19 [政見編號 33-1]溪州農用文創區	1	統計數據	持續辦理農夫市集	12 次
	20 [政見編號 36-1]鷹揚八卦賞鷹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賞鷹活動	1 場次
	21 [政見編號 94]獎勵平地造林	1	統計數據	辦理造林宣導活動	4 場次
十一	推動職工教育訓練，提升人力素質，提高公務人員上網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核實機關人員上網學習時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5小時,且40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21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	(一)農作物生產	1、各鄉鎮市一般農業政策技術指導及計畫執行核定 2、種苗商登記及檢查 3、農場登記及管理	中央:3,274 本府:32,232 其他:0 合計:35,50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二)植物保護	1、農作物遭受公害之處理 2、農藥管理 3、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計畫	中央:4,304 本府:280 其他:0 合計:4,584	
	(三)農業調查與統計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	中央:3,496 本府:478 其他:0 合計:3,974	
	(四)加強農藥殘留監測與管理	1、吉園圃 2.0 安全蔬果標章暨生產追溯農產品輔導推廣。 2、農作物農藥殘留管制。 3、設置農藥殘留快速檢驗站。	中央:441 本府:498 其他:0 合計:939	
	(五)輔導良質米推廣	輔導農民更新水稻品種，種植良質米推薦品種，提升栽培管理技術，提高稻米品質。	中央:1,889 本府:5,904 其他:0 合計:7,793	
	(六)輔導改進蔬果、花卉生產	輔導改進果樹、蔬菜及花卉產銷班生產技術。	中央:150 本府:0 其他:0 合計:150	
	(七)景觀作物推廣	輔導農民利用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景觀花海，美化農田，增進農田地力，供國人前來旅遊觀賞。	中央:0 本府:6,430 其他:0 合計:6,430	
	(八)新建農業處及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辦公廳舍計畫	為達成北彰工業南彰農業發展產業的施政理念，本府農業處及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將合併遷移至溪湖鎮辦公，地點預定為本縣之縣有土地，溪湖鎮湖南段 37 地號等 28 筆土地。		
二、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行銷企劃	(一)推廣本縣農特產品專案計畫	1、於各大賣場辦理本縣各項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2、配合農糧署於台北希望廣場辦理展售促銷活動。 3、辦理中台灣農業博覽會活動及農產品展示行銷活動。 4、補助各農民團體辦理中台灣農業博覽會業務及農產品促銷及品嚐會。 5、補助各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 6、強力推銷本縣農特產品。	中央:100 本府:41,921 其他:0 合計:42,021	
	(二)輔導農產品外銷計畫	1、輔導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接洽出口商並報價，尋求外銷機會。 2、補助農民團體或產銷班辦理外銷所需。(相關運銷設備及分包裝資材、	中央:0 本府:800 其他:0 合計:8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工資、運費等。)		
	(三)國家花卉園區	管理「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及溪州公園」，整合縣內苗木業者，促進產業升級，改善園區軟硬體，成為重大參訪景點。	中央:0 本府:31,468 其他:0 合計:31,468	
	(四)辦理花在彰化活動	1、延續之前活動，發展成為本縣年度性及常態性花藝展示活動。 2、推廣在地花卉產業文化，並結合相關主題活動，營造本縣身為全國花卉重鎮應有之形象品牌。 3、補助農民團體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中央:0 本府:25,000 其他:0 合計:25,000	
	(五)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	1、辦理休閒農業行銷推廣系列活動。 2、辦理休閒農場籌設及管理。	中央:4,470 本府:1,025 其他:0 合計:5,495	
三、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自然保育	(一)植樹節綠美化教育推廣及推動平地造林推行	1、辦理植樹節紀念活動及補助各單位配合辦理植樹教育推廣活動。 2、鼓勵廢耕農地造林，不限造林面積、無償配撥苗木以達本縣永續發展、綠美化環境之效。	中央:0 本府:9,900 其他:0 合計:9,900	
	(二)苗圃苗木培育	培育苗木提供本縣各學校機關團體申請綠美化苗木之需，淨化空氣、美化週邊環境。	中央:0 本府:9,866 其他:0 合計:9,866	
	(三)推動農村再生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及建設富麗新農村。	中央:31,050 本府:3,450 其他:0 合計:34,500	
	(四)外來入侵植物宣導教育及防治	1、防除本縣境內外來入侵植物，維護本土生態環境。 2、辦理小花蔓澤蘭移除收購。 3、補助公所辦理防治外來入侵植物業務。	中央:1,050 本府:800 其他:0 合計:1,850	
	(五)珍貴老樹保護及褐根病防治工作	1、改善老樹棲地及座落週邊環境，提供老樹足夠的生存區域，營造一個樹與人和樂共存的綠化空間。 2、辦理加強樹木保育防疫教育宣導並提供資訊諮詢與環境教育服務及疫病通報系統協助診斷鑑定。	中央:1,65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2,650	
	(六)野生動物保護及生物多樣性推廣	1、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廣相關活動，讓民眾更了解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知識和觀念。 2、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登記、查	中央:3,350 本府:1,800 其他:0 合計:5,1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核、違法獵捕、宰殺、買賣、騷擾、虐待、進出口、陳列展示等案件之處理。		
四、農業管理 與輔導業務-畜產推廣	(一)畜牧場登記管理	辦理非都市土地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畜牧場登記業務及管理。	中央:120 本府:95 其他:0 合計:215	
	(二)彰化健康豬肉	1、辦理畜產檢定及競賽，建立品牌。 2、辦理本縣家畜產品產銷品嚐會，展現多樣化家畜產品。 3、補助優良養豬場認證及自動化設備，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 4、補助酪農產銷班購置自動化省工經營設備，以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 5、規劃禽品屠宰交易市場。 6、推動本縣優質乳牛畜牧場成立種牛場，以期開拓種牛外銷市場。 7、推動「彰化健康豬肉」品牌，建立無藥物殘留之優質肉品。	中央:0 本府:2,480 其他:0 合計:2,480	
	(三)畜產飼料用藥安全管理	依「飼料管理法」規定，針對轄內飼料廠及養畜禽場進行抽驗。	中央:140 本府:15 其他:0 合計:155	
	(四)畜牧場污染物防治輔導工作	1、輔導畜牧場正常運作現有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 2、針對本縣畜禽場進行污染防治設備更新及設置，包括省電照明設備、廢水循環再利用、紅泥膠皮袋更新、二次固液分離機設備及生物製劑購置。 3、輔導畜牧場解決臭味問題，改善環境品質。	中央:2,421 本府:7 其他:0 合計:2,428	
	(五)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	依據「畜牧法」辦理違法行為查緝，確保民眾肉食衛生安全。	中央:456 本府:103 其他:0 合計:559	
	(六)各地禽品產銷輔導	辦理本縣家禽產品產銷品嚐會，展現多樣化家禽產品。	中央:540 本府:270 其他:0 合計:810	
	(七)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	輔導畜牧場妥善處理斃死畜禽，避免流入市面造成產業價格受挫。	中央:1,200 本府:2,232 其他:0 合計:3,432	
	(八)禽畜糞堆	獎勵補助農民使用有機肥料，協助堆肥場	中央:1,03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肥場營運管理	有效處理禽畜糞，以避免污染之情事	本府:96 其他:0 合計:1,133	
	(九)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	補助酪農產銷班購置自動化省工經營設備，以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	中央:240 本府:747 其他:0 合計:987	
	(十)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	市面賣場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標章標示檢查及產品抽樣檢驗工作。	中央:30 本府:5 其他:0 合計:35	
	(十一)強化畜牧場節能減碳	獎勵補助節能減碳設備，以強化畜牧場節能減碳功能。	中央:725 本府:5 其他:0 合計:730	
	(十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市售產銷履歷產品抽驗工作及產銷履歷行政檢查業務。	中央:94 本府:10 其他:0 合計:104	
	(十三)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雲端服務計畫	推動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以落實牛肉原產地標示規定	中央:0 本府:80 其他:0 合計:80	
五、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會輔導	(一)各級農會業務輔導	1、督導各級農會召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及農事小組會議。 2、農會業務輔導與財務監督。 3、輔導各級農會督促員工積極參與各項進修、講習。 4、輔導各級農會辦理會員會籍清查。	中央:720 本府:0 其他:0 合計:720	
	(二)農漁業金融之輔導與管理	1、金融檢查機關對本縣農會信用部業務檢查缺失之追蹤輔導。 2、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 3、逾放比率超逾 15%農漁會信用部專案輔導，輔導農漁會資本適足率 (BIS) 提升。 4、輔導農漁會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性貸款，以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資金，增進其收益。 5、督導農漁會加強內部控制、重視金融專業人員培訓、落實輪調及輪休制度。 6、督導農漁會依規定提足各項準備金及	中央:0 本府:558 其他:0 合計:55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公積金，強化資本、健全財務結構，保障存款戶權益。		
	(三)強化農業推廣教育	1、輔導農村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工作。 2、輔導及補助各級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推廣觀摩、農業推廣活動。 3、辦理農民節慶祝活動及表揚活動、傑出農民選拔。	中央:0 本府:1,620 其他:0 合計:1,620	
	(四)收購稻穀之搬運費	補助農民繳交公糧搬運費等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29,000 其他:0 合計:29,000	
	(五)增進農漁民福利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宣導、申請、清查及老農福利津貼。 2、輔導農會辦理老農津貼之宣導與請領。 3、輔導農漁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申請。 4、補助農民健康保險費用。	中央:0 本府:57,747 其他:0 合計:57,747	
	(六)辦理及補助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辦理全縣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2、補助農會辦理地方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中央:0 本府:2,700 其他:0 合計:2,700	
六、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水產推廣	(一)漁業推廣與輔導	辦理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休閒漁業、資源保育、漁產供銷、漁村生活改善及漁訊雜誌等漁業推廣相關活動計畫。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七、漁港工程-港澳及出海路工程	(一)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維護及興建彰化縣沿岸淺海養殖區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中央:12,000 本府:8,000 其他:0 合計:20,000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5,193,438 仟元（含公彩基金）。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713,587 仟元（含公彩基金）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91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典活動

- 1、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場、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輔導與研習：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督導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理監事改選、健全會務及財務等工作。
- 2、辦理各項社會慶典活動：辦理元旦、國慶日、新春團拜等慶祝活動及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等表揚活動。
- 3、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及其他公益活動。

（二）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之人身安全，強化社區治安成效，拓展社區多元發展，推動福利社區，促進社區產業

- 1、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之人身安全：補助本縣社區守望相助隊員值勤時人身保險費，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人身安全。
- 2、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人力資源訓練、班隊研習、社區經驗交流及慶典活動等精神倫理活動，凝聚社區意識及向心力。
- 3、辦理社區幹部研習訓練，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
 - （1）輔導社區有系統的掘才、育才及用才，辦理社區幹部研習訓練。
 - （2）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辦理定期「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及成果展示暨觀摩活動。
- 4、發展社區經濟，推廣「社區產業」
 - （1）創造社區新價值，增加社區自主財源，推廣「社區產業」。
 - （2）鼓勵社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有系統的輔導社區以自食其力方式永續經營。
- 5、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造，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提升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率。

（三）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1、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補助對象：I.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II.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III.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者，不在此限）。IV.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 （2）補助金額：I. 家庭總收入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但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下者，每月發給津貼新臺幣 3,731 元。II. 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下者，每月發給津貼新臺幣 7,463 元。

2、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 （1）補助對象：符合申請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不含低收入戶老人、遊民或路倒病人）。I.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中低收入以上老人。II. 最近三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五萬元。III. 因重病住院經醫師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最近三個月看護費用累計超過三萬元以上。
- （2）補助金額：I. 醫療費用補助，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II. 看護費用補助，補助每人每日 75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

3、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 (1) 補助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以下，其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一年以上，且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列冊低收入戶之老人除外）。
- (2)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 (1)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I. 列冊低收入戶（包含經本府公費安置者）。II.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III.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IV.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補助金額：最高補助 4 萬元，最少 1 萬 5,000 元。

(四)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1、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1) 重陽敬老活動：於重陽節前後辦理相關敬老活動以彰顯孝道，並藉此聯絡老人情誼，且配合老人福利宣導，落實老人福利措施，如敬老楷模表揚，鑽石婚禮金發放等。
- (2) 於缺乏文康設施之老人聚集場所，由社區、村里辦公室或機關提出申請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讓老人透過文康休閒專車的卡拉 OK 等設備，能高歌歡唱聯絡情誼。

2、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 (1) 長青學苑：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長青學苑經費申請補助，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縣民皆可參與，讓老人活到老、學到老。
- (2)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老人運動賽事（如槌球賽，與才藝競賽），讓老人生活增添色彩。
- (3) 補助各鄉鎮市老人會，辦理各項活動，如節慶活動、觀摩參訪、歌唱比賽、老人福利政令宣導、重陽節相關活動等。

3、辦理長青大學：彰化縣政府辦理長青大學經費申請補助，讓設籍本縣年滿 55 歲以上之長輩能在本縣五所大學研習相關課程。

4、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長青幸福卡」服務

- (1)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1,000 元。

(五)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

1、辦理父母未就業之 0-2 歲育兒津貼，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未就業父母可安心在家照顧幼兒，提升家庭托兒品質及幼兒身心的均衡發展，並促進家庭和諧氣氛。

2、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降低父母送托 0-未滿 2 歲嬰幼兒至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之負擔。

3、辦理 0-未滿 2 歲公私協力平價托嬰補助，提供弱勢家庭幼兒托嬰照顧及協助，紓解家長送托嬰幼兒之經濟負擔。

4、辦理 0-12 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以協助家長減輕照顧負擔，改善家庭狀況，並增加其社會參與度，本計畫服務方式包含居家托育人員到宅臨托、居家托育人員在宅臨托、托育、安置機構臨托服務。

5、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家有 0-3 歲幼兒且有托育服務需求的家庭一個更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較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使幼兒照顧者可以得到相關

的托育教養資訊，並落實推動各項托育政策與發展。105 年 5 月開始另有「寶貝嘟嘟車」下鄉服務，將兒童玩具及繪本帶入偏鄉社區，平衡縣內育兒資源。

- 6、辦理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提供本縣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且就托於本府核准設立公私立幼兒園之低收入戶與寄養兒童家庭經濟補助，以協助弱勢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的托育，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

(六) 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

- 1、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積極推動民間團體及社區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改善弱勢家庭孩童的學習問題提高學習成就，並協助照顧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強化家庭功能。
-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針對設籍於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家中遭逢變故導致生活陷於困境，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
- 3、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設籍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收容安置者，提供每人每月最高以新台幣 1,969 元之生活扶助金。
-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針對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及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 5、辦理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提供罹癌兒少家庭每年 2 萬元醫療費用補助，給予經濟支持，陪伴孩子打敗病魔。

(七) 「及時送愛 服務我來」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藉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因傷病就醫產生的醫療與看護費用，期本縣的弱勢民眾能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保障弱勢民眾的就醫權益以及使其獲得妥善照顧。
- 2、遊民安置輔導：持續提供熱食供應、遊民安置輔導及福利服務轉介等服務，協助輔導遊民得其居所、有能自立並且復歸社會，共同協助遊民得其所、獻其力，期望達到返回社會的目標。
- 3、慈善資源整合-幸福小舖：整合物力資源，搭配物流管理及配送機制，以更有效率、系統方式取得物資，並透過物資管理系統搭配實體物資倉庫，派送物資，及時協助縣民基本生活。
- 4、志工人力倍增-提供服務時數：志願服務是社會進步與發展的動力、社會安定的力量，亦是社會進步重要指標之一，而縣政建設推動實需人力的長期投注。為鼓勵縣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提升縣民對志願服務的認知，本縣配合志願服務認同卡發行計畫，持續推動「志工 IN 彰化 UP-志工倍增計畫」，藉由匯聚群眾之力，展現第三部門之效力。
- 5、資源整合-資源整合系統：透過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系統平台資料建置，整合慈善團體人力、物力、財力等民間資源，提升民間與政府資源融合與凝聚力，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理念。
- 6、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為回應社會結構遽變、社會問題龐雜、社福需求及措施多元發展，積極建構專業輸送制度，強化社工人力質量之提升，透過充實社工人力、規劃妥適訓練、完備人身安全機制等措施，俾利推動各項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確實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

(八) 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提供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等級提供補助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 3、輔助器具補助：依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及障礙類別，補助購買輔助器具部分經費，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權益。
 - 4、房屋租金補助：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或未接受同性質貸款或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依其經濟狀況，補貼房屋租金，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5、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透過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6、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確保其經濟安全。
 - 7、補助並輔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
 - 8、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 (九)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 1、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及洽辦公共事務」的交通接送服務。
 - 2、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服務對象為本縣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
 - 3、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聽障或語障者「就醫、就學、洽辦公共事務及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的手語翻譯服務。
 - 4、送餐服務：針對以下情況者提供送餐服務：I. 65 歲以下獨居低收、中低收入戶及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II. 獨居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庭照顧者無法提供餐食者。III. 有特殊情況經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評估須協助服務者。
 - 5、居家服務：透過評估，提供身心障礙者家事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或身體照顧服務。
 - 6、裝置假牙補助：裝置假牙補助，服務對象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未滿六十五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健康與生活品質。
 - 7、輔具服務：提供輔具評估、租借、維修等相關服務。
- (十) 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 1、針對法院受理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之酌定，派員進行訪視並提供調查報告：本府委託民間立案之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單位，提供兒童收養認可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針對申請受養認可或監護權轉移，除評估當事人雙方對兒童之照顧能力、經濟能力、居住環境以及兒童之意願外，亦針對往來密切親友加以訪查，彙整資料後提出報告，供法院作為收養認可及監護權裁定之參考。
 - 2、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提供施虐者認知教育基礎課程或另外提供個別心理治療、團體治療輔導以及家族治療等課程。在完成課程後，藉由親職教育課程輔導紀錄了解施虐者改善的情形。
- (十一)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1、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 (1) 經「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評估日常生活須他人協助之失能者，包括：I. 65 歲以上老人。II. 55 歲以上之山地原住民。III.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IV. 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 (2) . 補助金額：照顧服務費每小時 200 元，輕度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 25 小時、中度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 50 小時、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 90 小時；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 90%（自付 10%）、一般戶補助 70%（自付 30%）。
 - 2、辦理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 (1) 低收入戶公費安養申請資格：年滿 65 歲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之老人。

- (2) 經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所函報至本府審核，再函文至安養機構辦理。
 - (3) 給付標準分兩類：公立安養依其安養費的半數給付，安置在民間機構依其老人照顧需求評估給付。
- 3、辦理老人送餐、日間照顧及行動沐浴車服務：
- (1) 老人送餐：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之長者，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地評估，符合補助對象者。低收入戶每餐補助 70 元、中低收入戶自付 7 元/餐、一般戶自付 40 元/餐。
 - (2) 日間照顧服務：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之長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地評估，符合補助對象者。低收入戶補助 100%、中低收入戶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
 - (3) 行動沐浴車服務：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之長者，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地評估，符合補助對象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補助 100%、一般戶補助 50%。
- 4、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中度以上失能者。低收入戶全額補助（19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
- 5、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村（里）辦公處，落實服務在地化，透過志工協助讓社區老人受到妥適關懷與照顧，如餐飲服務，並辦理各項才藝活動增加老人生活樂趣等。
- (十二) 加強老人保護工作
- 1、定期清查獨居老人，通報列管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本縣經通報列管之獨居老人，視個案之情況由志工提供程度不同之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
 - 2、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 (1) 補助對象：I. 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本縣之獨居老人。II. 列冊本縣之（中）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 (2) 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00 元。
- (十三) 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提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進一步協助個案得到相關服務的窗口，落實及早發現及早介入治療的理念。
 - 2、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連結資源、早療諮詢、輔導轉銜、資源需求評估、服務計畫擬定等服務。
 - 3、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增強其治療意願。
 - 4、提供日托服務、巡迴服務、在宅服務及部分時段療育服務，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確保個案能獲得適當之專業照顧。
- (十四) 整合婦女及弱勢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1、辦理生育補助，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照顧，強化鄉土認同，增加縣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落實照顧婦幼福利。
 - 2、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提供家庭解決生活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 3、辦理婦女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執行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業務，落實完善與全面性婦女福利服務輸送。
 - 4、辦理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執行單親家庭多元服務業務，落實完善全面性的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輸送。

- 5、辦理「婦女學苑」實施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和民間團體力量推動婦女知識學習，倡導婦女權益與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並增進婦女自信和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
 - 6、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婦女政策論壇，深化在地婦女團體、社區之性別平等觀念，建構民間婦女團體區域及整合性的聯繫網絡，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在地推動及建立性別平等發展的機制。
- (十五) 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設置社區化資源機制，提供積極性、近便性服務
- 1、強化社會資源網絡之建置及培力，結合社區及民間力量，共同支持社區中的家庭及個人。
 - 2、提供社區更主動、整合、支持性之弱勢家庭個案服務窗口，協助弱勢家庭進入服務資源系統。
 - 3、設置 3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個案管理、親職活動、團體服務、社區服務方案。
- (十六)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39、68]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凡在申請日前設籍本縣 3 年以上的 65 歲以上長者，只要是全口無牙或上、下顎各存 3 顆（含）以內皆可提出假牙裝置申請，單一部位（單上顎、單下顎），終身補助 1 次。
 - 2、[政見編號 40]65 歲以上老人免繳健保費：設籍彰化縣 65 歲以上長者每人每月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最高 749 元。
 - 3、[政見編號 41]孝順 369，健康久久久：重陽節致贈敬老禮金 65 歲-79 歲長者 3,000 元、80 歲-89 歲長者 6,000 元、90 歲以上長者 9,000 元。
 - 4、[政見編號 42-1]彰化縣生育補助：為有效提升彰化縣生育率並加強對育兒家庭之政策規劃，降低育兒家庭照顧壓力，且保障各鄉鎮縣民之權益平等，故 104 年度本縣生育補助發放標準係依各鄉鎮市公所發放之生育補助金為基準，補助差額至新臺幣三萬元整；惟為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之照顧、減輕新生兒家庭經濟負擔，自 105 年度起，本縣生育補助不包含各鄉鎮市公所之生育津貼，全面發放三萬元。105 年截至 5 月底止生育補助受益人數為 5,539 人。
 - 5、[政見編號 42-2]「疼子 333，生活變輕鬆」彰化縣育兒津貼-每月補助 3000 元，補助至兒童滿 3 足歲止
 - (1) 為打造友善養育的家庭環境，使產婦及嬰幼兒獲得適當之照顧及服務，並鼓勵提高生育率，希望在未來幾年內彰化縣人口實值增加，生育率提高，故針對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縣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兒童，凡父母其中一方設籍本縣滿一年者，補助每月三千元至幼童滿三歲，本項補助預估約有 1 萬 2,000 人受益。
 - (2) 彰化縣育兒津貼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因考量新政策開辦，特規劃半年的緩衝期，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間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津貼金額的計算追溯至幼兒出生日起（最多追溯至 104 年 1 月 1 日）104 年度受益人數計 1 萬 2,734 人，另截至 105 年 4 月底受益人數計 1 萬 7,028 人，本津貼受益人數持續成長中。
 - 6、[政見編號 43]推動托育喘息照顧：辦理 0-12 歲幼童臨時托育服務，以協助家長減輕照顧負擔，改善家庭狀況，並增加其社會參與度，本計畫服務方式包含居家托育人員到宅臨托、居家托育人員在宅臨托、托育、安置機構臨托服務。
 - 7、[政見編號 46]成立女性權益委員會（已於 102 年改制為性別平等委員會）
 - (1)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之機會，重視女性權益，保障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一。
 - (2) 建置婦女團體代表或領導人列席委員會議及提案機制，促進政府單位與民間溝通交流的機會。

- (3)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有賴跨局處單位共同合作及溝通協調，並致力保障女性權益為目標。
- (4)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及其施行法，促使各局處將 CEDAW 所保障關於女性各項權益能被具體落實在政策規劃與執行層面。
- 8、[政見編號 48]復康巴士中低收入戶與重度身心障礙者免費。
 - (1) 為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以持續朝弱勢家庭乘坐復康巴士免費。
 - (2) 依魏縣長政見持續擴增復康巴士車輛，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優質便捷服務，傳達有愛無礙，建構祥和安全社會。
- 9、[政見編號 49]擴大急難救助安全網，明訂低收、中低收入戶於急難事由發生時保障其權益：無力殮葬符合低收入標準者，補助 2 萬元，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者，補助 1 萬 2 千元；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凡符合低收入標準者，補助 6 仟至 1 萬元，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者，補助 5 仟至 8 千元。確保弱勢家庭於急難事實發生時，透過急難救助金而得到紓困。
- (十七) 加強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權利
 - 1、進行社區巡迴宣導：家庭暴力事件不只是個人或家庭的問題，更與社會每個人息息相關。為落實社區家暴防治工作之建立，教育社會大眾認知前述觀念，本府規劃配合縣內各社區或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時搭配進行防治宣導工作，希望藉由宣導活動推廣防治觀念，並加深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童保護防治工作的認同，提高社區居民對此類事件之通報意願，捍衛自身權利。
 - 2、進行校園巡迴宣導：為保障兒童、青少年身心安全，本府規劃結合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志工隊以戲劇演出之形式，推動彰化縣境內國民中小學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工作。另規劃講座方式宣導搭配兒少保護相關議題，傳達學童自我保護之正確作法及應變方式。
 - 3、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本縣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被害人，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庇護安置等服務，且持續提供個案管理、陪同偵訊與出庭、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及各項諮詢等服務。此外，亦規劃多元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暴力防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
 - 4、設置本府駐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相關法律服務。為因應多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對法律不熟悉或面對法庭而徬徨無助之狀況，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就近提供被害人友善且人性化的服務，包括支持性會談、資源轉介、出庭服務、安全計畫與通報、法律諮詢、司法程序說明與撰狀協助等其他服務，避免被害人因資源不足而再次受創，並協助家暴被害人透過司法途徑尋求社會正義的實現。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典活動	1 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場、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輔導與研習	1	統計數據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數	60 案
	2 辦理各項社會慶典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6 場次
	3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150 案
二 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之人身安全，強化社區治安成效，拓展社區多元發展，推動福利社區，促進社區產業	1 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之人身安全	1	統計數據	補助本縣守望相助隊隊數	90 隊
	2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1400 案
	3 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施設備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100 案
	4 辦理社區幹部研習訓練活動，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 場次
	5 推廣社區產業，發展社區經濟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次
三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1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66000 人次
	2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50 人次
	3 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9000 人次
四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1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200 場次
	2 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0 場次
	3 辦理長青大學	1	統計數據	開設班數	104 班
	4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長青幸福卡」服務	1	統計數據	補助累積人數	99000 人
五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	1 辦理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限本府預算補助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0000 人次
	2 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300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辦理 0-2 歲公私協力平價托嬰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35 人次
		4 0-12 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5 人次
		5 公私協力托育資中心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5000 人次
		6 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 人次
六	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	1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900 人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000 人次
		3 辦理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80000 人次
		4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70 人次
		5 辦理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70 人
七	「及時送愛服務我來」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750 人次
		2 急難救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50 人次
		3 遊民安置輔導	1	統計數據	服務受益人次	40000 人次
		4 慈善資源整合-幸福小鋪	1	統計數據	幸福小鋪物資系統進出貨數	600 筆
		5 志工人力倍增-提供服務時數	1	統計數據	志工全年度提供志願服務時數	140000 小時
		6 資源整合-資源整合系統	1	統計數據	志願資源整合系統上網查詢運用及瀏覽人次	20000 人次
		7 核發社會工作師證書	1	統計數據	核發人數	30 人
八	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00000 人次
		2 輔助器具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00 人次
		3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4000 人次
		4 房屋租金補助	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執行經費÷本方案經費×100%)	80%
		5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2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6 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715000 人次
		7 補助並輔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6 案
		8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150 案
九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1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50000 人次
		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000 人次
		3 手語翻譯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時數	600 小時
		4 送餐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9000 人次
		5 居家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7500 人次
		6 裝置假牙補助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90 人次
		7 輔具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9500 人次
十	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1 針對法院受理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之酌定，派員進行訪視並提供調查報告	1	統計數據	訪視案件量	500 案
		2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1	統計數據	訪視案件量	60 案
十一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1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26 人
		2 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統計數據	據點數	121 點
十二	加強老人保護工作	1 定期清查獨居老人，通報列管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涵蓋率（實際服務鄉鎮市÷現有鄉鎮市×100%）	100%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350 人
十三	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	1 提升遲緩兒童通報率	1	統計數據	通報率	6%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療育服務	2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200 人次
	3	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200 人次
	4	辦理日托服務、巡迴服務，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600 人次
十四 整合婦女及弱勢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	辦理生育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3000 人
	2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00 人次
	3	辦理婦女中心委託營運管理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0000 人次
	4	辦理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案次	720 案次
	5	辦理「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900 人
	6	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婦女政策論壇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十五 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設置社區化資源機制，提供積極性、近便性服務	1	中心設置	1	統計數據	設置據點總數	3 點
	2	個案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4320 人次
	3	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800 人次
十六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39、68]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500 人
	2	[政見編號 41]孝順 369，健康久久久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84000 人
	3	[政見編號 42-1]彰化縣生育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3000 人
	4	[政見編號 42-2]規劃疼子 333，生活變輕鬆－補助 3000 元育兒津貼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200 人
	5	[政見編號 46]成立女性權益委員會(已於 102 年改制為性別平等委員會)	1	統計數據	委員會議提案數	5 案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6 [政見編號 49]擴大急難救助安全網，明訂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於急難事由發生時保障其權益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50 人次
十七 加強家暴防治 社區多元巡迴 宣導，防治家 庭暴力、性侵 害及性騷擾， 維護民眾免於 恐懼之權利	1 進行社區巡迴宣導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500 人次
	2 進行校園巡迴宣導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0000 人次
	3 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6140 人次
	4 設置本府駐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相關法律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550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 (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 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 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社區發展計畫-社區建設計畫	(一)社區發展	1、舉辦社區幹部工作研習會，鼓勵社區民眾自動參與各項計畫活動。 2、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妥善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精神倫理建設、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社區公共建設、辦理社區守望相助隊平安保險費，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健全社會福利服務，促進社區產業發展。	中央:0 本府:14,500 其他:25,000 合計:39,500	其他:公彩基金
	(二)社區建設	輔導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造，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	中央:0 本府:7,000 其他:0 合計:7,000	
二、社政業務-社會及合作行政管理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1、定期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及督導會務、財務、理監事改選等工作。 2、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及其他公益活動。	中央:0 本府:6,150 其他:0 合計:6,1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二)辦理節日 慶典活動	辦理元旦、國慶日、新春團拜等慶祝活動及模範母親、模範父親等表揚活動。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三)輔導各類 合作社場 健全場務 組織	1、輔導各類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類法定會議及任期屆滿之理監事改選。 2、輔導各類合作社場業務之經營。 3、輔導各合作社場財務會計制度，發揮監事功能。	中央:0 本府:400 其他:0 合計:400	
三、社政業務- 老人福利	(一)維護老人 經濟安全 與健康	1、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符合1、2、3款低收入戶老人及1.5倍以下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月發放7,463元生活津貼；符合1.5倍至2.5倍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月發放3,731元生活津貼。 2、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依照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無力負擔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 3、65-69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補助符合中低收入之65歲以上未滿70歲老人健保费。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 (1)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列冊低收入戶（包含經本府公費安置者）。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補助金額：最高補助4萬元，最少1萬5,0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中央:17,224 本府:526,393 其他:2,200 合計:545,817	
	(二)提升老人 照顧品 質，建立 社區照顧 服務輸送 體系	1、辦理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針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者，因無人扶養，日常生活需要他人協助照顧，需要予以適當安置者，安置費用補助。 2、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於各鄉	中央:3,402 本府:56,489 其他:0 合計:59,89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鎮市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福利服務。		
	(三)加強老人保護	1、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凡經通報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提供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並針對個案狀況，提供適當之服務。 2、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凡設籍且居住於本縣年滿 65 歲，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 評估為失能之 (中) 低收入戶之獨居老人，擬透過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提高獨居老人於發生緊急危難時，能立即得到救援之服務。	中央:0 本府:0 其他:10,950 合計:10,950	其他: 公彩基金
	(四)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1、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為充實老人生活，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及各項重陽敬老活動。 2、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為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3、辦理長青大學結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實踐大學附設二水家政中心及建國科技大學等學校辦理長青大學業務。 4、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長青幸福卡」服務：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長青幸福卡」服務，凡社籍彰化縣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皆可提出申請。	中央:0 本府:0 其他:83,150 合計:83,150	其他: 公彩基金
四、社政業務- 兒少福利	(一)建構友善 托育環境	1、托嬰中心評鑑與訪視輔導。 2、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與托嬰中心業務聯繫會報。 3、加強未立案機構查核。 4、輔導托嬰中心立案。 5、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中央:0 本府:7,972 其他:16,678 合計:24,650	其他: 公彩基金
	(二)加強嬰幼兒照顧體系	1、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2、辦理低收入戶子女暨寄養兒童托育津貼。 3、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中央:438,328 本府:98,281 其他:26,488 合計:563,097	其他: 公彩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4、辦理公私協力平價托嬰補助計畫。 5、辦理彰化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6、辦理幼兒臨時托育服務經費。 7、辦理彰化縣育兒津貼。 8、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		
	(三)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2、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補助辦法。 3、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4、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中央:56,721 本府:15,595 其他:193,200 合計:265,516	其他: 公彩基金
	(四)加強結合鄉鎮市公所及社會資源,推動兒少福利服務及提升專業人員知能	1、辦理兒少福利專業人員研習、親子教育講座及親職活動。 2、加強結合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大專院校、機構及社團法人,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等相關業務及活動。 3、辦理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及推動兒少代表計畫。 4、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中央:0 本府:816 其他:23,670 合計:24,486	其他: 公彩基金
	(五)加強辦理弱勢家庭福利服務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等。	中央:0 本府:0 其他:7,600 合計:7,600	其他: 公彩基金
	(六)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提升兒童發展篩檢通報率。 2、辦理早療業務協調會議。 3、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 4、提供日托、巡迴輔導服務、到宅療育訓練服務等多元個案需求滿足之服務。 5、辦理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 6、辦理或參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7、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 8、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及6歲以下學齡前兒童確診異常使用助聽器業務。	中央:5,292 本府:672 其他:35,008 合計:40,972	其他: 公彩基金
五、社政業務- 婦女福利 及性別平 等業務	(一)加強婦女及嬰幼兒照顧體系	1、辦理生育補助業務。 2、辦理新生兒家庭食衣住行等相關服務。	中央:0 本府:420,490 其他:0 合計:420,490	
	(二)加強結合鄉鎮市公	1、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專業人員訓練。	中央:0 本府:563	其他: 公彩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所及社會資源，推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並提升專業人員知能	2、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 3、補助民間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 4、辦理 106 年度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其他:6,000 合計:6,563	金
	(三)加強辦理弱勢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婦女中心委託營運、執行中心各項服務、聯繫會報和評鑑。 2、辦理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 3、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社會福利服務。 4、辦理多元弱勢家庭訪視實施計畫。 5、辦理彰化縣 106 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畫。	中央:2,962 本府:481 其他:20,888 合計:24,331	其他: 公彩基金
	(四)加強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項目有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律師訴訟費、租屋津貼及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中央:9,493 本府:29,220 其他:0 合計:38,713	
	(五)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基本人權	1、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培力婦女團體、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等相關業務。 2、召開「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3、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4、辦理「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5、輔導本府各局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法規檢視。 6、辦理 106 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年度施政計畫。	中央:0 本府:2,300 其他:0 合計:2,300	
	(六)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	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運用外展服務延伸服務觸角，以個案、團體、社區及社會工作管理等方法，提供弱勢兒少及其家庭訪視輔導、講座與團體活動、福利服務諮詢、社區福利服務宣導等服務，使民眾得以就近知悉福利服務資訊或獲得福利服務，以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落實一級與二級預防工作。 整合與培力社區服務資源，建構社區照顧與支持模式，建構弱勢家庭社區支持系統，建立預防與發展性的福利服務體系，	中央:9,600 本府:10,530 其他:15,853 合計:35,983	其他: 公彩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穩定與支持家庭功能。		
六、社會救濟- 社會救濟	(一)用愛轉動 生命-資源 整合計畫	<p>1、慈善資源整合：透過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系統平台資料建置，整合慈善團體人力、物力、財力等民間資源，提升民間與政府資源融合與凝聚力，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理念。</p> <p>2、志工人力倍增：志願服務是社會進步與發展的動力、社會安定的力量，亦是社會進步重要指標之一，而縣政建設推動實需人力的長期投注。為鼓勵縣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提升縣民對志願服務的認知，本縣配合志願服務認同卡發行計畫，持續推動「志工 IN 彰化 UP-志工倍增計畫」，藉由匯聚群眾之力，展現第三部門之效力。</p> <p>3、資產累積脫貧計畫：藉由資產累積脫貧計畫，指導民眾避免落入貧窮或是脫離貧窮，強調「助人自助」及「個人責任」的精神，促使經濟弱勢家庭積極主動參與，配合經濟扶助措施，提供完整且連續性的服務，讓有限的社會救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輔導弱勢者家庭成員培養自給自足的能力。</p>	中央:835 本府:5,685 其他:7,216 合計:13,736	其他： 公彩基金
	(二)加強照顧 低收入戶 生活品質	發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貧童生活補助、三節慰問金、婦幼營養補助等：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協助其自立，針對縣內列冊低收入戶提供相關生活補助。	中央:17,513 本府:263,524 其他:4,500 合計:285,537	其他： 公彩基金
	(三)辦理急難 救助業務	發放急難救助金：針對因遭遇突發事件致生活陷困或無經費返家之行旅難民提供救助，使其紓困。	中央:0 本府:9,042 其他:0 合計:9,042	
	(四)辦理災害 救助業務	針對受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災害之民眾，提供因災致死、失蹤、重傷及住屋毀損安遷等救助。	中央:0 本府:1,960 其他:0 合計:1,960	
七、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 福利	(一)保障身心 障礙者基本 生活，增進 社會參與機 會	<p>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2、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3、輔助器具補助。</p> <p>4、房屋租金補助。</p> <p>5、購屋貸款利息補助。</p> <p>6、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p> <p>7、補助輔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p>	中央:346,185 本府:1,589,984 其他:87,751 合計:2,023,920	其他： 公彩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8、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二)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	1、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3、手語翻譯服務。 4、送餐服務。 5、居家服務。 6、社區居住服務 7、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8、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 9、裝置假牙補助。 10、輔具服務。 11、行為輔導服務。 12、同步聽打服務。 13、社區樂活補給站	中央:28,533 本府:10,913 其他:87,283 合計:126,729	其他: 公彩基金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輔導計畫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輔導查核。 2、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四)充實社會福利設施及設備	1、身障中心設施設備。 2、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之建築設施設備購置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0 其他:2,500 合計:2,500	其他: 公彩基金
八、社政業務-兒童青少年服務	(一)辦理兒童青少年保護教育訓練宣導計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性交易防治及少年志工教育宣導。	中央:0 本府:0 其他:5,000 合計:5,000	其他: 公彩基金
	(二)兒童收養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	本府為維護訪視調查之專業品質及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委託民間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分擔調查作業，針對申請監護權轉移，當事人雙方的兒童照顧能力、經濟能力、居住環境以及兒童之意願進行調查，另亦蒐集親近之親友加以訪查，彙整相關資料，並提出報告，以提供法院作為收養認可及監護權裁定之參考。	中央:0 本府:0 其他:1,700 合計:1,700	其他: 公彩基金
	(三)兒童少年保護處遇親職教育	1、辦理施虐者親職教育評估會議，依評估結果開立行政處分書、提供施虐者認知教育基礎課程或另外提供個別心理治療、團體治療輔導以及家族治療等課程。 2、對施虐者完成課程後，進行成效評估，藉由評估會議了解施虐者改善的	中央:0 本府:2,426 其他:0 合計:2,42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情形，來決定是否結案		
九、社政業務- 家暴及性 侵害防治 中心	(一)辦理家暴 及性侵 害、性騷 擾防治宣 導計畫	補助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中央:0 本府:2,940 其他:0 合計:2,940	
	(二)提供家庭 暴力、性 侵害被害 人法定服 務及福利 措施	本縣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被害人，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庇護安置等服務，且持續提供個案管理、陪同偵訊與出庭、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及各項諮詢等服務。此外，亦規劃多元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暴力防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	中央:4,993 本府:42,655 其他:3,110 合計:50,758	其他： 公彩基 金
	(三)設置本府 駐彰化地 方法院家 庭暴力事 件服務 處，提供 相關法律 服務	95 年度起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包括支持性會談、資源轉介、出庭服務、安全計畫與通報、法律諮詢、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相關書狀撰狀協助及其他服務等。	中央:0 本府:1,976 其他:0 合計:1,976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04,678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87,166 仟元。
- 三、本年度計畫型補助歲入預算數總計 62,166 仟元。
- 四、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3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
 - 1、利用媒體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台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宣導。
 - 2、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之意願。
 - 3、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 4、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 5、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6、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 (二)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 1、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 2、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 3、處理勞工申訴案件。
- (三)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1、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 (四)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1、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
 - 2、輔導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業務。
- (五)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
 - 1、會同本縣衛生局，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時進行稽核。
- (六)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1、辦理勞資協調爭議調解會議。
 - 2、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表揚活動。
 - 3、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 4、補助總工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七) 健全工會組織
 - 1、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 2、辦理基層工會會務查核輔導。
- (八) 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 1、舉辦外籍勞工法律研習、諮詢便民服務。
 - 2、落實本轄內依法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九)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56-1]鼓勵提升勞工權益-勞工教育經費補助計畫：
 - (1) 輔導本縣各總工會及各基層職業工會辦理幹部訓練、勞工教育及各項講習會，以充實勞工內涵與技能新知，並排定 1 節勞動事務課程，讓會員瞭解勞動法令規定及掌握勞動資訊，以維護勞工權益。
 - 2、[政見編號 56-2]鼓勵提升勞工權益-法令宣導實施計畫：

- (1) 為強化企業勞工福利專業知能、創造友善職場環境，擬至本縣工業區進行職工福利、企業托兒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等福利事項相關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增進勞工福祉，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 3、[政見編號 102]考取甲級技術士獎金 1 萬 5 仟元，考取乙級技術士獎金 1 萬元整：
- (1) 凡設籍或居留（新住民）彰化縣 1 年以上且工作地在彰化縣之在職青年勞工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乙級技術士證照，其證照必須與現職相關，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技能競賽獲獎者，予以獎勵。
- 4、[政見編號 103-2]建置本縣青年人才資料庫，積極招商創造就業機會-建置本縣青年人才資料庫，積極招商創造就業機會：
- (1) 透過學校、戶政機關、公所、村里鄰、社政系統，全面建置彰化縣青年人才資料庫，主動定期追蹤輔導，動態更新資料庫，以利後續陪伴協助，邀請企業講座講授企業產業現況及成功工作經驗分享等課程，協助青年釐清職業興趣，提供就業媒合，提高青年穩定就業。
- (十)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
- 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 2、辦理本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
 - 3、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	1 利用媒體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台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管道	3 種
	2 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之意願	1	統計數據	求職登記人數	8000 人次
	3 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大型、小型暨單一徵才）	200 場次
	4 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1	統計數據	求才登記人數	30000 職缺
	5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特定對象及一般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14 班
	6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	統計數據	委辦人數	7 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1 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平均每場次 150 人）	8 場次
	2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6000 件
	3 處理勞工申訴案件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 件
三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	統計數據	合格家數	2500 家
	2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1	統計數據	合格家數	5000 家
四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1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	1	統計數據	宣導家數	300 家
	2 輔導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輔導班次	150 班次
五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	1 針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進行稽核	1	統計數據	稽核次數	10 次
六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00 件
	2 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表揚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3 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4 補助總工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七 健全工會組織	1 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00 場次
	2 輔導本縣內各總工會辦理產職業工會幹部訓練及各項講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40 場次
八 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1 舉辦外籍勞工法律研習、諮詢便民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9 場次
	2 落實本轄內依法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22 家
九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56-1] 鼓勵提升勞工權益-勞工教育經費補助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 場次
	2 [政見編號 56-2] 鼓勵提	1	統計	辦理場次	4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升勞工權益-法令宣導實施計畫		數據		
	3 [政見編號 102]考取甲級技術士獎金 1 萬 5 仟元，考取乙級技術士獎金 1 萬元整	1	統計數據	取得證照人數	40 人數
	4 [政見編號 103-2]建置本縣青年人才資料庫，積極招商創造就業機會-建置本縣青年人才資料庫，積極招商創造就業機會	1	統計數據	筆數	2000 筆
十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	1 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 件
	2 辦理本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3 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職等嚴格控管			數據	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 (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 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 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行政管理	(一)推動職工福利，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工福利	1、輔導事業單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機構。 2、輔導已成立之職工福利機構切實依法運作辦理職工福利事宜。 3、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事業單位雇主，建置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	中央:33,976 本府:5,668 其他:0 合計:39,644	
	(二)辦理勞工正當休閒活動	1、辦理本縣勞工運動大會暨園遊會。 2、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		
	(三)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	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職訓業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二、勞資關係 與福利-勞 動條件業 務	(一)加強「勞 動基準 法」管 理，督促 事業單位 改善勞動 條件，保 障勞工權 益	1、加強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之宣導。 2、機動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3、處理勞工提出雇主違反勞基法之申訴 案件，以確保勞工權益。	中央:28,190 本府:1,897 其他:0 合計:30,087	
	(二)輔導事業 單位落實 保障性別 工作權之 平等	1、輔導僱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定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2、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之宣導，並機 動提供諮詢服務。		
	(三)輔導事業 單位遵守 勞工退休 準備金規 定，以保 障其權益	1、輔導事業單位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2、處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異動、 變更、領回等，以確保勞工權益。 3、加強勞退舊制之查核，並機動提供勞 退新舊制度法令諮詢服務。		
三、勞資關係 與福利-勞 資關係	(一)協處勞資 爭議，安 定生產秩 序，促進 勞資關係 和諧。	1、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有效協處勞 資爭議。 2、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表揚模範 勞工，宣揚勞資倫理，和諧勞資關 係。 3、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4、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張老師及法律諮 詢業務。	中央:0 本府:10,629 其他:0 合計:10,629	
	(二)健全工會 組織	1、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 事會及會員大會。 2、辦理基層工會會務查核輔導。 3、辦理工會幹部與縣長有約座談會。 4、輔導事業單位勞工籌組企業工會。		
	(三)加強推行 勞工教 育，落實 勞工教育 終身學習	1、輔導本縣總工會、職業總工會、職業 工會總工會、職業勞工總工會、職業 聯合總工會及各基層職業工會辦理勞 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2、補助本縣籍青年(20~45 歲)於縣內 公司任職，參與經中央審核合格有關 職能學習課程，課程結束後並取得合 格結訓及格證明者。		
	(四)督促事業 單位重視 推展並改	1、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 動。 2、辦理臨廠訪視諮詢及臨廠勞工安全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善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生教育訓練，對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輔導與訪視。 3、輔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業務，提升訓練水準，保障受訓勞工權益。 4、職業災害勞工主動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個案關懷、資源轉介等服務；另針對因職災過世勞工家屬提供 3 萬元之慰問金。		
	(五)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	針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進行不定期稽核，以維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品質，並保障勞工之權益。		
四、勞資關係與福利-外勞服務業務	(一)強化外籍勞工輔導及管理，以保障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及工作條件	1、連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衛生及稅務等單位加強對外籍勞工管理及輔導。 2、為降低「合法申請，違法使用」之外勞人數，嚴格落實「外籍勞工業務檢查人員確實至外勞工作場所實施例行性檢查」之措施。 3、加強外籍勞工之生活管理，以維護治及社會秩序安寧，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4、舉辦外籍勞工法律研習、觀摩及正常休閒育樂活動，安定其工作情緒。 5、至轄內依法設立之就業服務機構實施檢查，提升轄內各就業服務。	中央:0 本府:186 其他:0 合計:186	
五、職訓及就業輔導-就業服務業務	(一)行銷本縣就業服務台據點、功能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	1、加強宣導本縣就業服務措施及相關就業服務法規，增進大眾對就業服務資源及法規之瞭解與運用。 2、利用媒體及宣導品等管道，擴大進行宣導。	中央:0 本府:554 其他:0 合計:554	
	(二)提高失業民眾求職登記率	強化就業服務據點，加強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以提高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的求職率。		
	(三)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增加求職求才者媒合機會，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2、徵才廠商納入本縣各工業區內傳統產業廠商及各科學園區內高科技產業之廠商。		
	(四)開發縣民	1、積極開發就業機會，促進失業者順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就業機會	並穩定就業。 2、親自拜訪或電話拜訪縣內、外廠商，開發更多工作機會與職缺。		
	(五)求職防騙宣導並認識企業，避免求職詐騙	辦理高中職大專院校校園求職防騙宣導，增進學生及初次進入職場者對就業服務資源法規之瞭解與運用。		
	(六)培訓就業技能，充實人力資源，提供就業管道，增進企業生產，共維勞資生計	辦理職業訓練，充實勞工就業知識技能。		
	(七)建置青年人才資料庫，辦理相關青年就業促進活動	建置青年人才資料庫，辦理相關青年就業促進活動。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八)獎勵考取與現職相關甲、乙級技術士證照。	縣內青年(20-45歲)取得與現職工作相關之甲、乙級技術士證照得申請獎勵金。	中央:0 本府:500 其他:0 合計:500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90,748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550,29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49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1、地籍清理標售達成數：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所定期程完成清理。
- (二)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 1、如期如質完成地價指數資料報送內政部，提供民眾半年內之都市地價變動資訊。
 - 2、積極蒐集買賣實例，落實地價區段劃分及檢討，藉由召開說明會，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信任感。
 - 3、訂定合理地價提送評議及公告，健全財政稅收。
- (三)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 1、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完成開闢公共設施：藉由高鐵交通運輸通車後所需之住、商、產業、旅遊等服務機能之提供，帶動人流、物流、資訊流中心及成為中部地區觀光門戶，使本區成為彰南地區之發展主軸及成為商務、貿易、展示、服務與觀光旅遊活動服務核心。
 - 2、為讓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區能順利發展，早日成為彰南地區閃耀亮點，持續辦理區內產專區、旅館區及住宅區等剩餘可建築用地標售作業，期帶動地方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共創美好的未來。
 - 3、協助本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取得。
 - 4、加強督責自辦市地重劃區，注重公共工程品質及分配公平合理性，保障民眾權益。
- (四)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針對依事業計畫變更編定案件，確實於土地標示部加註使用項目，除管制外亦有公示之效果，藉以保護善意第三人。其它如都市計畫調整、更正編定、鄉村區邊緣土地有無錯誤劃入或遺漏編定等情形，一併辦理清理及異動作業。
 - 2、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查處：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衛星偵測變異點，及妨害風化場所，違規民宿、旅館，營業場所及未登記工廠等稽查，凡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均予加強查處。
- (五) 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 1、積極輔導公有耕地放領農戶提前繳清價款，並對逾期繳納農戶進行催繳。
 - 2、運用航空攝影及衛星影像等圖資清查縣有耕地，一則可增加縣有耕地放租率，同時清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並可提供作為後續耕地利用之資訊。
 - 3、輔導各機關學校因公共建設所需公有土地辦理撥用作業及計畫書圖之製作，以避免因程序或計畫書圖製作錯誤，致行政效率不彰。於奉准撥用後，即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如涉及變更者，依其申請一併變更為適當使用地。
 - 4、縣有耕地出租，定期辦理租賃契約換訂，以利公地出租土地有效管理，避免出租耕地承租人未自任耕作或擅自變更使用情形發生。
- (六)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
 -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1) 藉由拓寬改善之農路品質，以利農產品運輸。
 - (2) 另 5 公尺以上之農路植栽綠美化，建構優質之農村風貌。

(3) 水利設施採生態工法施工，達到生活、生態、生產之農業生產環境。

2、農地重劃工程：

(1) 藉由重劃完成後能使灌溉區域之每坵塊直接灌溉、排水，並面臨農路。

(2) 使農產品運輸更為便捷，且將畸零坵塊作方整之分配，有利於農業機械化之經營，進而推動農村建設，提升農家生活品質，達到繁榮農村之目的。

3、重劃區農水路改善：

(1) 改善農路品質及灌排系統，提高農業產值。

(2)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農民所得，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人口外流。

(3) 景觀綠美化，建立農村新風貌。

(七)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藉由不動產服務業者（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輔導及查核方式，落實有效溝通及積極管理，進而提升不動產服務業者之服務品質，建構不動產交易安全市場。

(八)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1、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截至目前為止，本縣仍有約 8 萬餘筆土地亟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為早日釐整土地界址，每年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項工作外，更重視進度管控及品質的提升，確保民眾土地產權。

2、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為提升測量工作效率及統一複丈成果，預計每年由地政事務所針對日據時期測製之圖解地籍圖及早期地籍圖重測地區辦理圖根點補測設工作 800 點。

(九)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1、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多次督導考評，既可即時掌握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執行情形、為民服務動態，亦能作最佳溝通及經驗交流，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2、對各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目的在於降低辦理租約變更、換約等相關公文補正率、降低租佃爭議案件、提升租約疑義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3、每年辦理各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業務督導，期使違規查報業務順利推行。

(十)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辦理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態度實地考核及電話禮貌測試，以不預警方式考核測試服務態度及應對進對情形，敦促地政事務所重視並積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一) 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18-1] 加速開發田中高鐵站特定區-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1) 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完成開闢公共設施：區段徵收及高鐵設站通車後，藉由高鐵交通運輸在未來通車後所需之住、商、產業、旅遊等服務機能之提供，帶動人流、物流、資訊流中心及成為中部地區觀光門戶，使本區成為彰南地區之發展主軸及成為商務、貿易、展示、服務與觀光旅遊活動服務核心，引入商務、金融、會展、物流、生物科技、研發、住宿等相關設施機能。

(2) 為讓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區能順利發展，早日成為彰南地區閃耀亮點，持續辦理區內產專區、旅館區及住宅區等剩餘可建築用地標售作業，讓工程完成後產業立刻可進駐，帶動地方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共創美好的未來。

(十二) 強化同仁及地政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培養多元能力

1、藉由教育訓練方式強化地政同仁專業服務能力，即時掌握相關法令修正，強化政府機關內部管理；對於不動產業者舉辦教育訓練，提升業者提供優質服務，並對消費者舉辦教育訓練，養成其自我判斷能力，進而提升地政便民服務品質。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1 地籍清理標售達成數	1	統計數據	公告列標筆(棟)數	240筆(棟)
二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1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及辦理地價指數-召開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及地價指數資料送內政部	1	進度控管	1. 蒐集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20%) 2. 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40%) 3. 說明會(80%) 4. 評議(90%) 5. 公告(100%)	90%
三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1 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完成開闢公共設施	1	進度控管	(執行期間：100-105年) 1. 工程驗收結算(80%) 2. 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後續交管事宜(100%)	100%
	2 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持續辦理區內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事宜	1	統計數據	標售金額	10億
四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1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筆數	1	統計數據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筆數	700筆
	2 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	1	統計數據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件數	140件
五 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1 公有耕地放領按期繳納數	1	統計數據	實際繳交地價筆數	225筆
	2 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筆數	1	統計數據	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不動產及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	270筆
六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	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25%) 2. 工程發包(40%) 3. 工程開工(55%) 4. 施工進度達50%(75%) 5. 工程完成(95%) 6. 工程驗收結案(100%)	7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成 (95%) 6. 工程驗收合格 (100%)	75%
	3 農地重劃區管理維護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成 (95%) 6. 工程驗收合格 (100%)	75%
七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 輔導地政士提供優質代辦服務比例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輔導本縣地政士開業人數÷本縣實際開業地政士人數 x100%	5%
	2 輔導不動產經紀業重視交易安全比例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輔導不動產經紀業業者數量÷本縣許可有效不動產經紀業業者數量 x100%	10%
八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1 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1	進度控管	1. 控制測量 (20%) 2. 地籍調查 (60%) 3. 界址測量 (80%) 4. 重測成果公告 (100%)	100%
	2 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	1	統計數據	各地政事務所實際完成圖根新建、補建之點數/800 點 x100%	90%
九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1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實際督導考評次數 (地籍、登記、資訊、地價、測量)	40 次
	2 對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1	統計數據	對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52 次
	3 對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督導考評次數	1	統計數據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52 次
十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為民服務態度考核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實際辦理為民服務態度實地考核次數	16 次
	2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次數	16 次
十一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18-1] 加速開發田中高鐵站特定區-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	1	進度控管	(執行期間：100-105 年) 1. 工程驗收結算 (80%) 2. 辦理各項公共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設施用地後續交管事宜 (100%) (同序號 3-1)	
	2 [政見編號 18-1] 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持續辦理區內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事宜	1	統計數據	標售金額 (同序號 3-2)	10 億
十二	強化同仁及地政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培養多元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各項地政專業、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次數	15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 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 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1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 (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 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 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地政業務-地政管理	(一)辦理「地籍清理條例」實施計畫	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下列事項： 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及「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者」土地代為標售。	中央:1,626 本府:0 其他:0 合計:1,626	
	(二)地政士管理	1、加強縣內地政士之管理及開業執照之申請及核發。 2、輔導已開業地政士申請簽證登記及加入地政士公會。 3、辦理績優地政士選拔及表揚。	中央:0 本府:11 其他:0 合計:11	
	(三)地籍業務宣導及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	1、辦理各項土地登記、未辦繼承、外國人及大陸人士地權等地籍業務宣導。 2、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地籍、地價、測量、土地登記、地政資訊作業等地	中央:0 本府:372 其他:0 合計:37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工作執行 績效督導 考核	政業務、為民服務、人事、會計、出納、地政規費及事務(收發文管理及檔案管理)、財產管理等業務。		
二、地政業務 地價管理	(一)加強實施 平均地權 工作	1、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 2、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以為地價查估及釐訂地價政策參考。 3、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中央:838 本府:0 其他:0 合計:838	
	(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受理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許可及備查之申請。 2、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業務檢查、各類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查核。 3、受理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核發。 4、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登記資料完整性。 5、辦理各項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6、舉辦經紀業座談會促進雙向交流，健全經紀業管理。 7、配合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工作-不動產交易安全，並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		
	(三)員林 184 公頃市地 重劃	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三、地政業務 地權管理	(一)耕地三七 五租約管 理	1、推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變更、終止或換約等經常性業務。 2、積極辦理租佃爭議案件之調處作業。 3、辦理各需地機關(單位)用地徵收。	中央:0 本府:159 其他:0 合計:159	
	(二)土地徵收 業務	1、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土地徵收計畫圖之報核及公告事項。 2、辦理土地徵收公告異議查處事項。 3、辦理土地徵收發價事項。 4、辦理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事項。 5、囑託辦理徵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6、辦理更正、廢止、撤銷徵收及申請收回事項。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四、地政業務 地用管理	(一)縣有耕地 清查及管 理	1、清查縣內尚未出租閒置公有耕地，積極辦理放租作業。 2、加強放租、放領公地租金及地價款之催繳。 3、運用本縣耕地管理之資訊系統，掌握土地動態俾利公地管理。	中央:0 本府:150 其他:0 合計:150	
	(二)非都市土	1、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調整作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業。 2、加強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查報及宣導，遏止非法使用，維護國土安全。	本府:150 其他:0 合計:150	
五、其他公共工程-農地重劃業務	(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辦理埔鹽鄉大廉埤(七)區，面積31公頃之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中央:6,494 本府:574 其他:574 合計:7,642	
	(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	重劃完成後，農路、水路管理及維護。	中央:0 本府:5,000 其他:0 合計:5,000	
	(三)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辦理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工程。(105年墊付17號轉正)	中央:76,000 本府:10,364 其他:0 合計:86,364	
六、地政業務-地籍測量管理	(一)地籍圖重測作業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以提高測量精度，釐整地籍，杜絕界址爭議。	中央:12,360 本府:7,641 其他:0 合計:20,001	
	(二)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	由本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早期圖解地籍圖管理地區及地籍圖重測區遺失之圖根點新建、補建工作，以為各類測量之依據。	中央:0 本府:10 其他:0 合計:10	
	(三)不動產糾紛調處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土地糾紛事件，減少訴訟案件，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中央:0 本府:56 其他:0 合計:56	
	(四)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策，辦理早期圖解重測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套疊分析作業，釐正地籍、促進圖簿不符訂正，成果納入WEB版地政系統整段管理。	中央:685 本府:111 其他:0 合計:796	
七、地政業務-土地開發管理	(一)區段徵收	1、續辦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之可建築用地標售，俾償還貸款並減輕利息負擔。 2、積極推動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以因應高鐵設站之需要。	中央:0 本府:267 其他:0 合計:267	
	(二)市地重劃	配合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及各項都市計畫業務。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45,329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5,91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發行〈彰化人〉閱讀誌雙月刊

- 1、〈彰化人〉閱讀誌從 105 年度起採 2 個月發行一期的雙月刊形式出刊，全刊均為彩色雙面印刷，每期 36 頁，全年發行 6 期。每期以十大單元介紹本縣重大建設與政策、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風土人情，並提供各項生活資訊與便民服務措施等。出刊後放置於縣內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衛生所、鄉鎮圖書館、旅客服務中心、縣內各火車站及客運站點等公開處，供民眾免費自由取閱；並以電子書方式同步呈現於本府電子刊物網頁，方便民眾隨時線上瀏覽。

(二) 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

- 1、與本府各局處主動規劃辦理有關為民服務改進或創新措施、執行績效及重大縣政建設成果等，以服務領導業務為己任，為民眾解決問題，並配合參加「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以強化服務觀念及態度，加強對環境的應變力、執行力、溝通力，及增進問題解決方法等相關能力。

(三) 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 1、藉由本府網頁每日發布重要新聞，宣傳本縣縣政建設成果，以及縣府重要政策、重大建設、為民服務措施等，並經由電子報傳送予民眾及駐縣媒體，讓民眾瞭解縣政、支持縣政，也加強發布新聞聯繫媒體，擴大縣政宣導成效。

(四) 擴大縣政活動訊息宣導

- 1、藉由 Facebook 粉絲專頁，加強宣導縣政活動訊息，宣傳縣政建設，並以影音的圖像方式以及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提高民眾的閱覽興趣，提升露出之效果。

(五) 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 1、蒐集輿情資料，每日彙整後上傳每日輿情小組，供縣長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在輿情蒐集的過程，如發現需要本府澄清或改進者，當天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做適當處置。

(六) 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提升民眾對於縣政之參與感

- 1、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積極運用平面、電視、廣播電台、臺灣高鐵、捷運、台鐵燈箱廣告、網路、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及 Facebook「花現彰化」粉絲專頁等各式現代化媒體通路行銷本縣特有城市魅力風貌及各項縣政重大活動，並藉由縣長與媒體座談會、各局處與媒體座談會及縣政新聞之發布，讓各界瞭解縣府重要政策及相關活動，提供民眾知悉本府業務執行成果，爭取民眾對本府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提升民眾對於縣政之參與感並讓民眾藉由參與本縣各項活動進而更瞭解縣政措施。

(七)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體系執行力

- 1、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個禮拜至少開 1 次處務會議，期藉結合團體的智慧與工作經驗，提升服務的效能。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發行〈彰化人〉閱讀誌雙月刊	1 製作發行數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6 期
二 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	1 記者會執行次數	1	統計數據	舉辦次數	40 次
三 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1 統計發布則數	1	統計數據	發布數量	17500 次
四 擴大縣政活動訊息宣導	1 統計發布則數	1	統計數據	發布數量	1200 次
五 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1 蒐集縣政新聞剪報輿情分析資料本數	1	統計數據	蒐集數量	300 本
六 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提升民眾對於縣政之參與感	1 整合媒體通路行銷縣政成果	1	統計數據	媒體露出次數	4000 次
七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體系執行力	1 處務會議次數	1	統計數據	開會次數	52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新聞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新聞業務 新聞行政	(一)發行〈彰化人〉閱讀誌雙月	1、每年發行〈彰化人〉閱讀誌雙月刊共 6 期，作為本府與縣民之溝通橋梁。 2、每期報導縣政府各項施政成果、縣政	中央:0 本府:1,134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刊	活動與便民服務措施等。	合計:1,134	
二、新聞業務 新聞宣傳	(一)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	1、舉行縣長與媒體座談，年度目標辦理20場。 2、每週三定期排定由各局處輪流召開與府會媒體座談會，年度目標辦理20場，預訂藉由與媒體互動及發布新聞稿廣宣各項施政措施與為民服務工作，達到施政宣導目的。	中央:0 本府:90 其他:0 合計:90	
	(二)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1、每日協助各局處發布新聞廣宣行銷彰化，年度預計發布目標達17,500則。 2、製作縣政活動照片宣導縣政，並協助各局處發布新聞廣宣行銷彰化。	中央:0 本府:166 其他:0 合計:166	
	(三)擴大縣政新聞宣傳/委外每月由媒體通路執行	藉由委外廠商設置網站專區，加強發布縣政新聞，宣傳縣政建設，並以影音的圖像方式以及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提高民眾的閱覽興趣，提升露出之效果。	中央:0 本府:560 其他:0 合計:560	
三、新聞業務 傳播行銷業務	(一)道安會報宣導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類媒體及活動之舉辦，宣導道路交通法令及知識，提高用路人的安全。	中央:0 本府:1,500 其他:0 合計:1,500	中央補助金額尚未核定。
	(二)執行縣政施政宣導案	1、辦理平面、電視、廣播電台及網路等媒體縣政施政宣導案。 2、辦理行銷彰化宣導專輯。 3、安排各大眾傳播媒體以舉辦座談或專訪之方式，適時宣導施政計畫及行銷彰化。	中央:0 本府:12,332 其他:0 合計:12,332	
	(三)促進媒體公共關係	辦理專案性及臨時性之訪賓接待及參訪安排事宜。	中央:0 本府:90 其他:0 合計:90	

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78,638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305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2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提升「臺北惜物網」使用率，促進資源再利用
 - 1、部分公務用物品雖已屆使用年限，或因業務更迭已不符公務使用效益，但仍具有其他再利用之效能，透過網路開放競標，促進資源再利用，以達到愛物惜物、物盡其用之效果。
- (二)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 1、積極輔導推動政府電子採購計畫，提供電子領投標作業。
 - 2、賡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採購座談會等採購業務之宣導訓練活動。
 - 3、落實「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作業程序」。
- (三) 推動「彰化縣政府辦公室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實施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
 - 1、賡續汰換本府老舊耗電設備。
 - 2、賡續汰換本府老舊耗水設備。
 - 3、辦理節能減碳教育訓練。
- (四) 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確保公文品質
 - 1、為使本府各項施政作為能夠正確對外傳達，強化同仁對公文製作品質之重視，將積極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精進本府公文品質。
 - (1) 針對「初任」本府職務之人員進行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
 - (2) 就「在職人員」舉辦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
 - (3) 辦理「文書處理人員」的職務專責訓練班。
- (五) 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有效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 1、落實檔案管理，強化教育訓練：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強化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觀念。
 - 2、進行實地輔導，提升作業品質：不定期前往所屬機關進行實地輔導，督導缺失改善。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臺北惜物網」使用	1 「臺北惜物網」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臺北惜物網」使用率 =當年度上網拍賣件數÷	4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率，促進資源再利用					當年度報廢件數	
	2	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 場次
二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1	提供電子領標作業績效	1	統計數據	電子領標數÷標案件數	97%
	2	提供電子投標作業績效	1	統計數據	電子投標數÷標案件數	90%
	3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1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	2 班
三 推動「彰化縣政府辦公室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實施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	1	節約用電	1	統計數據	年度用電量成長程度	0 成長
	2	節約用水	1	統計數據	年度用水量成長程度	0 成長
	3	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 場次
四 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確保公文品質	1	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 場次
	2	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 場次
	3	文書處理人員專責訓練班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2 場次
五 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有效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1	檔案管理業務研習班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2	實地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6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5小時,且40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21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行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管理	(一)辦理行政管理業務、推動庶務教育	1、推動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 2、辦理庶務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1,617 其他:0 合計:1,61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訓練			
二、一般行政 文書管理	(一)落實文書教育訓練、實施電子公文業務並定期發行縣府公報,以達確保公文品質、落實節能減碳及全文e化之目標	1、針對「初任」本府職務之人員進行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 2、就「在職人員」舉辦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 3、辦理「文書處理人員」職務專責訓練班。 4、為提高本府電子公文發文比率,加強宣導公文附件製作成電子檔,俾利公文以電子文傳送,減少紙本公文數量,落實中央節能減紙政策。 5、每半個月發行縣府公報1期,全年發行24期。 6、提供縣府公報全文e化,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一般大眾、政府機關、圖書館免費下載服務,以利資訊公開,提供便捷、快速的公報服務。	中央:0 本府:300 其他:0 合計:300	
三、一般行政 檔案管理	(一)落實各項檔案管理業務	1、本府機密檔案管理。 2、建置檔案電子目錄。 3、彙整本府及所屬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4、彙整本府及所屬機關檔案電子目錄,依規定時程送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5、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 6、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1,330 其他:0 合計:1,330	
四、一般行政 庶務管理	(一)廳舍管理維護	1、本府辦公大樓一般維護管理。 2、辦公廳舍清潔、綠美化維護。 3、本府職務宿舍分配及清查管理、維護修繕、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理。	中央:0 本府:10,461 其他:0 合計:10,461	
	(二)辦公廳舍安全管理	1、辦公大樓非上班時間設置2名保全人員。	中央:0 本府:2,232 其他:0 合計:2,232	
五、一般行政 車輛管理	(一)公務車輛管理維護	1、公務車依業務實際需要派用管制。 2、車輛定期保養檢驗及修繕。	中央:0 本府:4,152 其他:0 合計:4,152	
六、一般行政 採購管理	(一)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1、本府採購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提升採購行政效能。 2、落實「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作業程序」。 3、積極輔導推動政府電子採購計畫、提供電子領投標作業。	中央:0 本府:1,892 其他:0 合計:1,89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4、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協助各單位承辦採購人員及主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基礎班 2 班 160 人）。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	(一)購置辦公設備	本府各項辦公器具及事務設備添購增設。	中央:0 本府:2,000 其他:0 合計:2,000	

彰化縣政府計畫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66,619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2,125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 1、推動本府各單位自行研究，培養研究風氣，以促進業務革新及提高行政效率。

(二)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1、為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最基本的防護措施即本府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皆需安裝最新版之防毒軟體，其病毒碼及引擎可自動更新並可依本府作業環境建立特定防護規則，除了基本的防護外，為因應網路駭客透過寄發電子郵件所產生的社交工程攻擊行為，需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以提高機關人員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降低社交工程所導致的風險。

(三)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

- 1、提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績效，俾爭取中央對本縣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四)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

- 1、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彙編次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彰化縣議會審議。
- 2、每年 12 月完成彙編年度施政計畫並上網公開資訊。
- 3、本府中程施政計畫每年定期檢討修正，經各單位檢討修正後，由本處彙整後更新中程施政計畫。
- 4、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上網公開資訊，每年 3 月彙編完成本府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議會及各有關單位參考。
- 5、編撰施政報告，每年配合本縣議會開議時程編撰縣長施政報告，並上網公布使縣民瞭解本府施政資訊。

(五)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1、為落實政府 e 化及無紙化目標，檢討本府現行行政流程（如人事類、總務類等），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持續擴增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的功能，並一併更新老舊、故障頻仍的資訊設備，以良好快速的硬體作業環境，搭配自動化的應用軟體系統，提高資訊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六)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 1、為促使「以縣民為先的高效能政府」目標早日達成，積極引用國內外品質管理策略，輔導各部門不斷檢討現行為民服務作為及開創服務創新能力，以契合縣民期待與需求。

(七) 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

- 1、針對人民陳情案件積極稽催，督促本府各單位依限辦理，以提高陳情案件之質量。

(八)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強化線上系統教育訓練

- 1、配合行政院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LGPMnet 2.0），辦理系統教育訓練，藉由線上操作達成無紙化作業之目標。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1 舉辦研究報告撰寫講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1 建置全府全方位防毒系統	1	進度控管	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防毒軟體更新採購	100%
	2 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三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	1 編撰及推動年度基本設施實施計畫	1	進度控管	依限於每年 3 月底前編撰完成達成度	100%
	2 辦理基本設施計畫年度績效報告編撰	1	進度控管	依限於每年 4 月底前編撰完成達成度	100%
四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	1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送議會審查	1	進度控管	每年於 10 月底前依限完成度	100%
	2 彙編本府年度績效報告並上網公開資訊	1	進度控管	每年於 3 月底前依限完成度	100%
	3 辦理中程施政計畫滾動修正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4 配合本縣議會開議時程，編撰施政報告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五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1 推動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以落實政府 e 化及無紙化目標	1	統計數據	實際新增修改項目數÷預計新增修改項目數×100%	95%
	2 更新個人電腦提升行政效率	1	統計數據	電腦汰換率（實際汰換數÷預計汰換數×100%）	90%
六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1 舉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2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6 次
七 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	1 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本府全年依限辦出件數÷全年結案件數×100%）	80%
八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強化線上系統教育訓練	1 辦理施政計畫講習、系統訓練，強化同仁管理能力	1	統計數據	舉辦講習、訓練場次	2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計畫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施政計畫 綜合業務- 研究發展 業務	(一)推動研究 發展工作	1、協調各單位配合當前實際業務需要與 遠程目標，選定研究項目，並予列 管。 2、鼓勵進行研究，隨時提出研究報告， 並擇優獎勵。	中央:0 本府:6,322 其他:0 合計:6,322	
	(二)推動為民 服務工作	1、依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訂定 本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協調本 府各單位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工作，並 遴選績優單位推荐參加政府服務品質 獎。 2、推動本府一樓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 工作，提供民眾優質的諮詢、陳情等 服務，提升縣民對本府便民服務的滿 意度。		
二、施政計畫 綜合業務- 管制考核 業務	(一)加強人民 申請、陳 情及訴願 案件管制 作業	1、依照「行政程序法」、院頒「行政院 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 點」及縣頒「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辦理期限彙 編」之規定，加強管制人民陳情、申 請案件。另訴願案件依照「訴願法」 之規定予以管制。 2、人民陳情案件、申請案件及訴願案件 均以「案」為單元處理，實施全程管 制，促使各單位務必依法定期限辦 結。	中央:0 本府:1,912 其他:0 合計:1,912	
	(二)健全稽催 制度，防 止公文積 壓	依據院頒「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 管理作業規範」及縣頒「彰化縣政府及所 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實 施公文事前查詢、事後稽催，加強管考功 能。		
	(三)辦理重 大、專案 或重要建 設執行進 度之追蹤 管制	依據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 制作業要點」、縣頒「彰化縣加強推動公 共建設與強化控管作業規定」加強重大、 專案及重要建設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提 報主管會報檢討，以促進列管建設順利進 行。		
三、施政計畫	(一)編撰年度	1、彙編本縣年度施政計畫，配合年度預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綜合業務- 綜合發展 與綜合規 劃	施政計畫 及施政績 效報告	算送議會審議。 2、於年度結束依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彙編施政績效報告。 3、彙編及定期檢討修正本府中程施政計畫。 4、配合本縣議會開議時程編撰縣長施政報告。 5、定期彙整縣長政見執行情形。	本府:695 其他:0 合計:695	
	(二)推動跨縣市、跨域合作業務	1、推動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業務。 2、辦理跨縣市或跨部門之跨域合作計畫相關業務。	中央:0 本府:600 其他:0 合計:600	
	(三)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彰化縣推動智慧國土規劃計畫」。	中央:2,125 本府:375 其他:0 合計:2,500	
四、施政計畫 綜合業務- 電腦資訊	(一)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	1、辦理行政資訊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修改及功能擴充。 2、持續擴增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的功能。 3、輔導縣內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 4、辦理硬體設備、冷氣、網路及資安設備購置及維護。 5、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	中央:0 本府:29,460 其他:0 合計:29,460	

彰化縣政府法制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30,256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19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

1、編製消保宣導手冊等文宣品，配合本處各項活動（例如勞工處之就業博覽會、社會處之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活動等）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等重要資訊，除推動一系列社區消保法令宣導活動加深民眾印象，更應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以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

(1) 辦理社區及校園消保法令宣導活動，搭配進行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內容有獎徵答或現場提供商品供民眾及學校師生實際檢視商品標示等活動，使參加民眾及師生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權益，達到消保教育生活化，落實消費者保護社區及校園宣導之目的。

(2) 適時對企業經營者辦理消保法令講習，藉由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定型化契約之推動落實，強調企業經營者所應擔負之義務及本府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規定，提醒企業經營者面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有助於消費者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及維護其安全及權益，並將有效減少消費糾紛、疏減訟源。

(3) 除持續推動社區、企業經營者及校園消保教育宣導外，且強化對本縣高齡年長者及弱勢族群之宣導，每星期一、三、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不含國定假日），民眾可就近到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北斗及員林分局、原住民生活館共 29 個服務據點，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縣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權益，從根本上提升消費保護意識，推動「全方位」完整的消費保護教育，以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積極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建構更友善消費環境。

(二)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強化行政監督調查業務

1、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業務功能。

(1) 簡化流程、縮短處理時程，讓民眾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糾紛儘速獲致解決，縮短調解案件處理時限，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務使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於 1 個月內辦結率達 90% 以上，有效提升本府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效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2) 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結構，聘請專業、熱心委員積極參與並公正處理，提高處理調解案件之成立比率，促進更優質便捷的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品質。

2、聯合調查消費環境安全查核。

(1) 聯合本府商業、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經濟、環保、教育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各大賣場、游泳池、補習班及桶裝瓦斯業等公共場所之公共安全、食品安全衛生、商品標示及度量衡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

(2) 不定期辦理重要消費商品食品之抽查、抽驗，打擊不法業者，建立消費安全環境。

3、提升消費者保護為民服務功能。

(1) 持續推廣 24 小時消費者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提供更為貼心之服務。

(2) 增加消費者服務據點，提供民眾更友善便利之服務環境。

4、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訓練」。

- (1) 辦理消保志工研習會及參訪活動：辦理志工及舉辦經驗交流學習觀摩活動，以增進志工法律常識，俾能有效提供民眾服務品質。
- (2) 辦理消保志工成長訓練暨消保案例課程研討會議：每月辦理消保志工成長訓練，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與訓練，以增進志工消費專業知識，提升志工諮詢服務知能，提供最新消保資訊，有效解決民眾的消費問題諮詢。
- (3) 辦理消保志工專業講習：不定期辦理消保志工專業講習，聘請各單位領域專業人員為講師，以講習的方式對消保志工授課，使消保志工之專業服務能擴及其他行業之專業領域，以應對多元化發展的社會，解決各種民眾之問題。

(三) 加強行政執行對口業務，提升執行率。

1、納管本府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案件，並督促各單位適時執行。

- (1) 為有效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收繳績效及增加執行案件結案速度，本處設置專人辦理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之對口業務，藉由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各單位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作業督導獎懲要點」等 3 種規範下達實施，使各單位落實執行，以達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及處分之目的。
- (2) 為有效列管於時效內應移送而未移送執行之行政罰鍰案件數，本處爰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之規定，列管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及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等 2 份月報表，目前各單位列管案件之年度綜合執行率已達 90% 以上，達成有效控管之目的。
- (3) 賡續推動本府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管理作業：為管控本府行政裁處及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自開立、送達、收繳、移送執行、註銷等作業流程，提供各階段作業執行控管、提示、統計、分析及便利民眾查詢繳納罰鍰等功能，有效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簡化行政作業，本處委外開發建置之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本系統使用情況良好，達到行政罰鍰案件追蹤控管之目的。

(四)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體貼民眾即時以簡訊回復案件受理進度。

1、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 (1)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府國賠之審議：為使本府國賠案件之審議具備品質及效能，本府已聘請法學教授、律師、法制人員等學者、專家擔任本府國賠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能借重學者、專家其客觀與專業之立場，務使國賠案件於期限內辦結，有效提升本府國賠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2) 便利國賠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為方便民眾知有國家賠償請求權，要事先聲明主張，本府特提供「國賠案件線上申辦」及「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等便民服務，俾讓民眾申辦國賠之時效權益及行使國賠程序上之權利，例如陳述意見等程序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 (3) 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國賠案件受理進度：為免除民眾對本府國賠案件是否受理之疑慮，本府貼心開辦「一通簡訊，民眾掌握請求國賠受理進度」之便民服務，只要民眾在提出之國家賠償請求書，或於本府法制處網站，申辦國賠線上聲明時載明本人手機號碼，本府於受理案件時，將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國賠案件受理進度。

2、處理訴願案件

- (1)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為使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更有品質及效能，本府已聘請法學學者、律師、會計師、法制人員等學者、專家擔任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能借重學者、專家其客觀與專業之立場，有效提升本府訴願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
- (2) 兼顧訴願案件之效能與實體利益：近來行政法院裁判更趨重視實體關係之實質調查與釐清，因此為兼顧維護人民權益，本府訴願受理案件之辦理，必要時須進一步調查事實或釐清法律關係，而有預留調查或釐清期程之必要，俾平衡兼顧慎重而正確之實體利益，且在案件處理效率上並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3) 便利訴願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為方便民眾提出訴願書，要事先聲明主張，本府特提供「訴願案件線上申辦」、「訴願案件，民眾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線上申請假日預約閱覽訴願卷宗」等便民服務，俾讓民眾申辦訴願之時效權益及行使訴願程序上之權利，充分保障民眾程序上之權益。
- (4) 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訴願案件受理進度：為免除民眾對本府訴願案件是否受理之疑慮，本府貼心開辦「一通簡訊，民眾掌握請求訴願受理進度」之便民服務，只要民眾在提出之訴願書，或於本府法制處網站，申辦訴願線上聲明時載明本人手機號碼，本府於受理案件時，將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訴願案件受理進度。

3、加強辦理實施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

- (1) 為使行政機關人員多站在人民角度以同理心，在合法的情況下尋求可能的問題解決方式，以期兼顧法、理、情，提升行政機關的行政效能，特聘請法院法官等實務專家授課，以實務案例為借鏡，加強行政行為之嚴謹性，減少錯誤發生。並依受理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及經訴願決定撤銷案件數量之比例，函請本府各機關單位指派人員參加講習，以提升各機關人員之法制專業素養，落實依法行政，減少訴願及國賠案件的發生，保障人民權益。

(五) 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

1、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 (1) 推動 e 化政府，落實資訊透明化，加強行政程序中便民之申請：為因應現今社會網際網路之發達與普及、政府資訊之公開趨勢，積極辦理各項法律諮詢服務，以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同時擬推動民眾上網法律條文查詢與問題諮詢等服務，冀求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 (2) 加強網路法律諮詢服務：針對社會經濟快速變動，法律關係錯綜複雜的社會趨勢，甚多民眾遇有法律疑難問題，由本府提供適當法律扶助服務之協助，積極提供網路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縣府視訊平臺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以快速便捷之管道，減少民眾及承辦人員時間及人力負擔，進而提升法律諮詢效能，並充分維護民眾權益。

(六)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1、辦理法規講習

- (1) 每年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講習，溝通執行方法、交換心得意見及策定各項革新做法，以增進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府承辦人員行政行為之適法性，減少因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造成人民之權益受損之機率。

2、提供各單位業務職掌之相關法制面協助

- (1) 制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並將流程及應備文件張貼網站，便利業務單位法案審查重要參考準則。

- (2) 隨時注意法規異動情形，強化法制專業教育訓練，以保障民眾權益與提升服務品質為業務推動主軸。
- (3) 擬定法規彙整計畫，詳細審視各單位（機關）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發現內容不妥或牴觸相關法規時，主動通知並督促業務單位（機關）研擬修正。
- (4) 對於業務單位所提送草案於簽辦過程中，即詳細審閱與中央法令規定有無牴觸或不合理之處，並要求法律用語精確性，降低民眾對於本府法令之適用疑慮，同時配合政策推展目標，妥善研議法規範依據。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	1 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教育宣導，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減少消費糾紛，疏減訟源。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 場次
二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強化行政監督調查業務	1 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1 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 x100%）	90%
	2 辦理消保查核次數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1 次
	3 持續辦理 24 小時「1950」消費者保護專線電話語音服務系統	1	統計數據	服務件數	2100 件
	4 辦理消保志工研習會、消保案例課程研討會議及參訪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5 場次
三 加強行政執行對口業務，提升執行率。	1 納管本府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案件，並督促各單位適時執行。	1	統計數據	納管次數	10 次
四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體貼民眾即時以簡訊回復案件受理進度。	1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2 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 x100%）	80%
	2 處理訴願案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3 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 x100%）	8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加強辦理實施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五 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	1 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 件
六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1 辦法法規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2 提供各單位業務職掌之相關法制面協助	1	統計數據	會辦件數	1600 件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據	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法制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法制行政-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全方位宣導活動	1、製作有關消費者保護有關之手冊資料等宣導品，供辦理消費者保護各項講習會或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並推動全方位宣導，以提高消費者的應注意事項之警覺性，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 2、充實網站內容，提供多項便民資訊及查詢服務，於網站上建置各項說明，使民眾瞭解各項申辦內容、應備文件、處理流程及辦理程序，並備有申請表格，供民眾下載使用，並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提供消費資訊，建立正確消費觀念，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3、為使本縣偏遠地區民眾諮詢法律問題更便利，結合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各分局及原住民生活館等 29 個服務據點，於縣府本部視訊平台中心敬邀諮詢律師供民眾視訊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解答法律問題，期能	中央:0 本府:2,971 其他:0 合計:2,97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有效協助保障民眾福祉並維護其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縣民幸福感。		
	(二)提升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服務效率	1、縮短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處理時程，於法定期限前迅速通知企業者妥適處理申訴案件及申請調解之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貫徹爭取時效、迅速妥適處理糾紛之宗旨。 2、定期遴聘本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除增加委員人數並聘請熱心委員參與，且積極提供案件有關資訊供消費者參考，提高和解及消費調解成立率。		
	(三)加強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及提升消保志工專業知能	1、強化消保行政監督功能，加強查核商品標示與抽驗檢測，落實商品標示與檢測，聯合本府相關單位對於消費公共場所進行安全查核，並規劃推動主動抽驗商品逕送檢驗機構檢驗，縮短處理期間，發布檢驗結果及消費警訊，以維護消費安全。 2、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教育訓練」、參訪活動及月例會等，加強消保志工相關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二、法制行政-執行及綜合業務	(一)賡續推動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電子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與執行率，並提供民眾查詢之便利效能。	1、本處設置專人辦理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之對口業務，藉由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之規定下達實施，使各單位落實執行。 2、賡續推動「本府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上線管理維護，依「彰化縣政府各單位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作業督導獎懲要點」督促本府各單位遵照辦理，便利民眾查詢應繳納之罰鍰情形，並達到增加收繳率及行政執行案件之結案率。 3、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規定，按月列管各單位報送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月報表」及「行政罰鍰	中央:0 本府:432 其他:0 合計:43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月報表」,以達有效控管行政罰鍰件數之目的。		
三、法制行政 訴願業務	(一)提升本府 訴願案件 處理之效 能,即時 處理訴願 案件。	1、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訴願會參與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以提升本府訴願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 2、網路e化服務提供「訴願案件線上申辦」、「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及「假日預約閱覽訴願卷宗線上申請」等便民服務,以便利訴願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 3、除案件複雜須依程序調查外,於法定期間即時處理訴願案件。 4、辦理國賠、訴願等法律講習系列活動,以宣導法律及實務新知,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維護民眾合法權益。	中央:0 本府:778 其他:0 合計:778	
四、賠償準備 金-賠償準 備金	(一)提升本府 國賠案件 處理之效 能,便利 當事人行 使程序上 之權利。	1、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國賠會參與本府國賠事件之審議。 2、網路e化服務提供「國賠案件線上申辦」及「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等便民服務,便利國賠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 3、除案件複雜須依程序調查外,於法定期間即時處理國賠案件。 4、開設「國家賠償案件為民服務窗口」,提供縣民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以協助縣民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維護權益。	中央:0 本府:1,300 其他:0 合計:1,300	
五、法制行政 法制業務	(一)加強同仁 依法行政 之法律學 能,提升 本府行政 效能。	1、每年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講習,溝通執行方法、交換得意見及策定各項革新做法,以增進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府承辦人員行政行為之適法性。 2、制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並將流程及應備文件張貼網站,提供業務單位法案審查重要參考準則。 3、隨時注意法規異動情形,強化法制專業教育訓練,以保障民眾權益與提升服務品質。 4、擬定法規彙整計畫,詳細審視各單位(機關)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發現內容不妥或牴觸相關法規時,主動通知並督促業務單位(機	中央:0 本府:1,008 其他:0 合計:1,00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關) 研擬修正。 5、針對業務單位提送之草案，給予法制上專業協助，以達法規範之精確及適用性。		
	(二)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	1、協助民眾處理緊急法律諮詢服務，期能達成「效率政府、幸福城市、人民至上」之宏觀願景。 2、提供法律扶助服務，推動 e 化政府，落實資訊透明化，加強行政程序中便民之申請，提升法律諮詢效能。		
	(三)線上法律疑義諮詢服務	1、積極列管民眾線上法律問題，並即時答覆。 2、充分運用線上查詢法令函釋，強化答覆品質。 3、審慎維護當事人個人資料權益。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5,294,088 仟元（內含統籌款及編制內職員 22 人薪資等費用共計 5,294,088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40,000 仟元（一般性補助性收入）。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2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貫徹公務人員退撫政策

- 1、寬列預算貫徹退休制度，暢通新陳代謝管道：為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貫徹退休制度，暢通新陳代謝管道，以提振工作士氣，增進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能。逐年寬編自願退休經費，期使每年核准退休之比例達 80% 以上，以暢通公務部門新陳代謝管道，進而提升行政與教學品質。

（二）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建構人事資料管理，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

- 1、賡續推動電子作業系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人數眾多，如需調查並彙整相關人事資料往往耗時費力，為加速各項人事業務資料調查填報及傳送下載，規劃透過電子作業系統的賡續推動，有效提升人事服務效率及便捷性。
- 2、建立人事資訊種籽教師輔導制度，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針對所屬機關學校劃分 19 大責任區域，每一責任區設置 1-3 名種籽教師，輔導責任區域內各機關學校，冀能透過種籽教師分層負責方式，迅速處理各單位對人事資訊系統操作各項疑義，促進人事基本資料報送品質，運用事前及事中、事後輔導或線上掛號等方式，解決人事資訊處理上所遇問題，使本縣各機關學校人事資料評核成績平均分數可達 99 分以上，有效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

（三）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提升團隊工作士氣

- 1、舉辦多樣化文康活動，提升團隊工作士氣：持續提供更多樣化、更符合公務人員實際需要的福利措施及文康活動，每年規劃至少辦理 4 場次以上文康活動，以提升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生活品質。
- 2、發行人事服務簡訊：規劃每月發行 1 期人事服務簡訊，年度共發行 12 期，以提供同仁最新人事法令資訊參考，更加瞭解自身權益，同時提供同仁更多元豐富的人事服務項目，擴大人事服務層面。

（四）合理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以達適才適所

- 1、精實機關組織人力：為加強開源節流，減輕財政負擔，對於本府及所屬機關之人力成長，採管控並加強正式人員工作分配合理平均化，使工作團隊人性化，俾以提高行政效率，達到精簡人力之目的。
- 2、合理控管約聘僱人力：為紓解本府財政困境之窘境，加強開源節流，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力成長，以符合行政院員額管制及規定為目標，約聘僱人力以精簡並合理管控方式，善用人力資源。
- 3、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之就業權益，加強督促所屬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足額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除落實對於原住民族人員工作權之保障，有效解決原住民之就業問題，亦對於業務性質適宜身心障礙人員者，優先進用。

二、共同性目標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貫徹公務人員退撫政策	1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比例	1	統計數據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年度申請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	80%
二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建構人事資料管理，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	1 賡續推動電子作業系統	1	統計數據	使用率	100%
	2 人事資料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評核平均分數	99分
三 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提升團隊工作士氣	1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場
	2 每月發行人事服務簡訊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12期
四 合理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以達適才適所	1 機關人力年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5%
	2 約聘僱人力年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100%	5%
	3 足額進用原住民族機關比例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足額進用機關比例	100%
	4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比例	1	統計數據	進用比例	3%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人事業務-企劃業務	(一)合理組織編制，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因應環境趨勢及縣政規劃，評估本府暨所屬機關業務情形及公務人力之發展與運用，以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概念規劃組織編制。	中央:0 本府:1,153 其他:0 合計:1,153	
	(二)落實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	1、持續不斷檢討改進作業流程，簡化法令規章，提高行政效率，並積極規劃人事業務簡化工作流程，建立電子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2、適時檢討各單位間權責，避免業務權責不明，並予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以茲明確。		
	(三)重視員工關懷，建置員工協助方案	依「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落實人性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		
	(四)發行人事服務簡訊	每月發行人事服務簡訊，提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同仁各項人事法令及權益資訊。		
二、人事業務-人力業務	(一)強化陞遷激勵，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制度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設置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依法辦理各項職缺陞遷案，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制度，以吸收優秀人才加入縣政服務團隊。	中央:0 本府:859 其他:0 合計:859	
	(二)精進教師敘薪流程，提升核敘薪額正確性	1、重行檢視縣外介聘教師歷次敘薪資料及歷年成績考核，保障教師權益，提升敘薪資料正確性。 2、適時修訂教師核(改)敘薪給應附證件檢核表及彰化縣中小學教師敘薪手冊，增進學校辦理教師敘薪之行政效率。		
三、人事業務-考核獎懲	(一)落實公務人員考核，即時獎優汰劣，發揮激勵精進成效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精神，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作業，對所屬人員做準確客觀之考核。	中央:0 本府:862 其他:0 合計:862	
	(二)加強差勤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提升公務紀律以促進業務推展，配合不定期查勤及重點查勤方式落實自主性管理措施，有效督導所屬人員服勤紀律，增進辦公秩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四、人事業務 給與業務	(一)辦理各項文康活動，提升工作士氣	舉辦各項員工文康活動及員工慶生會，以提升同仁工作士氣。	中央:0 本府:1,521 其他:0 合計:1,521	
	(二)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1、依照行政院訂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等相關規定，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 3 節發放本府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慰問金 2,000 元，並以縣長箋函慰問，表達本府慰問關懷之意。 2、另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對於符合規定之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於三節前夕發給年節照護金。	中央:0 本府:3,075 其他:0 合計:3,075	
	(三)推動人事資料管理，提升人事管理效能	建置即時、完整及正確之人事資料庫，要求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均須即時上網更新人力資源資料，以確保資料正確，提升人事管理效能，並提供人事決策重要參據。	中央:0 本府:29 其他:0 合計:29	
	(四)貫徹退撫政策，暢通人力新陳代謝	為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貫徹退休制度，逐年寬編自願退休經費，期使每年核准退休之比例達 80%以上，以暢通公務部門新陳代謝管道，進而提升行政與教學品質。	中央:40,000 本府:2,555,487 其他:0 合計:2,595,487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39,759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4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
 - 1、年度總預算籌編前先行推估總預算規模、歲入歲出可能差短金額及研議因應方案。
 - 2、採取「量入為出」平衡預算原則及核定額度方式籌編預算。
 - 3、統籌運用財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依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及施政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編列，使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的使用。
- (二) 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1、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彙編各機關編送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2、依據「決算法」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查核彙編本縣各機關單位決算，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
- (三) 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
 - 1、依據「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監督稽核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
- (四) 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
 - 1、按年研編人口、教育、農業、社會福利、人力資源、家庭收支、縣重要指標及鄉鎮市指標等專題分析，彙編統計年報，以建立本縣長期統計資料，不定期研編統計通報，俾提供即時資訊供首長參用。
 - 2、本處全球資訊網提供各項施政成果及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用。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之 PX-WEB 統計資料庫系統，建置本縣統計資料庫，提供各界便捷迅速的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彰顯統計服務效能。
 - 3、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配合各中央機關辦理調查講習會及研討會，強化統計調查員之專業職能，以提高調查品質。
- (五)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 1、強化本府各單位內部控管機制。
 - 2、落實會計審核，積極清理懸記帳項，減少錯誤及舞弊之情事。
 - 3、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對出納執行銀行與公庫對帳及零用金抽查、收支單據及原始憑證控管核對。
- (六) 強化主計人員訓練，培育優質的主計人員
 - 1、為充實主計人員專業知能舉辦「主計處專任主(會)計人員講習會」。
 - 2、選派人員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	1 編造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 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 編造本縣總決算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2 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三 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	1 受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數	1	統計數據	機關學校數	90 所
四 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	1 專題分析研編篇數	1	統計數據	篇數	9 篇
	2 統計通報研編篇數	1	統計數據	篇數	18 篇
	3 統計資料庫維護更新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4 辦理基本國勢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五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1 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1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60000 件
	2 編造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3 編造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4 審核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1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21000 件
六 強化主計人員訓練，培育優質的主計人員	1 辦理專任主(會)計人員講習會	1	統計數據	參訓人數	270 人
	2 選派人員參加主計專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參訓人數	60 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主計業務- 歲計業務	(一)編製年度 預算	<p>1、成立本縣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就本縣之施政計畫，收支概算作通盤考量、評估審查。</p> <p>2、新興之重大業務及投資計畫，就推動可行性、技術方法、社會效益、經濟效益及成本效益比等面向詳加評估，在各替代方案中，選擇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者，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p> <p>3、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並衡酌可用財源後，訂定「彰化縣各機關學校 107 年度預算編製注意事項」，通知各機關學校，依照施政計畫核實擬編收支概算。</p> <p>4、依照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衡酌可用財源，就全部收支通盤籌劃，按計畫優先順序，本節約原則審核彙編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並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將預算案送請縣議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發布執行。</p> <p>5、依據行政院訂頒之「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督促各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照施政(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經切實審核後，彙編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送請縣議會審議。</p> <p>6、依照法定預算數額並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並要求各機關應依照行政院訂頒之「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切實執行。</p>	中央:0 本府:2,902 其他:0 合計:2,902	
二、主計業務- 會計審核 業務	(一)審核本府 單位預算 經費支出 案件及編 造本府單 位會計半 年結算報 告及年度	<p>1、依據「預算法」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促請業務單位配合施政計畫進度及預算分配情形切實執行。</p> <p>2、依據「會計法」及「臺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本府單位會計審核及帳務處理。</p>	中央:0 本府:925 其他:0 合計:92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決算	3、經費付款時程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依據「決算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如期編製 106 年度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 105 年度決算。		
三、主計業務- 附屬單位 會計業務	(一)辦理本縣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執行及編造會計報告	1、依據「預算法」、「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促請業務單位配合施政計畫進度及預算分配情形切實執行。 2、依據「會計法」等規定辦理基金會計帳務。 3、經費付款時程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依據「決算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如期編製各基金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 105 年度決算。	中央:0 本府:479 其他:0 合計:479	
	(二)賡續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	1、依據「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監督稽核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2、受稽核機關比率目標為 90 所。	中央:0 本府:142 其他:0 合計:142	
四、主計業務- 總會計業務	(一)如期編造總會計報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	1、依據「會計法」及「縣(市)總會計制度」辦理總會計業務,每月並依據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會計月報,彙編總會計月報,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2、依據「決算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彙編 106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3、依據「決算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彙編 105 年度本縣總決	中央:0 本府:399 其他:0 合計:39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算，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二)主計人員 人事管理	依據「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人員設置、管理、任免、遷調、獎懲、考核、訓練及退休等事宜。	中央:0 本府:536 其他:0 合計:536	
五、主計業務- 統計業務	(一)公務統計 登記制度 之推動與 執行	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本府公務統計業務，並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函文，督促及協助業務單位儘速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依據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制度，稽催公務統計報表，經審核後抽存參用。	中央:0 本府:238 其他:0 合計:238	
	(二)書刊編印	1、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統計重要資料，編印 105 年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2、根據本府各類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月報，並公開於本處網頁供各界參用。	中央:0 本府:230 其他:0 合計:230	
	(三)職務上應 用統計分 析之研編	1、蒐集本府各項施政成果資料，運用統計方法縝密分析，並利用圖示、表列及簡明文字剖析；按年研編人口、農業、教育等各類專題分析，並公開於本處網頁供各界參用。 2、為增加統計資訊即時性服務功能，蒐集最新報表資料，適時研編統計通報，以提升統計服務功能。	中央:0 本府:90 其他:0 合計:90	
	(四)輔導所屬 機關及鄉 鎮市公所 統計工作	1、派員至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公所實施統計業務稽核，以提高統計效能，建置完善公務統計制度。 2、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輔導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管理及報表增刪修訂事宜。	中央:0 本府:56 其他:0 合計:56	
	(五)配合中央 機關辦理 基本國勢 及各項經 濟概況調 查	1、配合中央機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家庭收支記帳及房屋租金等調查工作，每月依限完成並將資料報送各主辦機關複核。 2、按年辦理員工動向、職類別薪資、營造業經濟概況及家庭收支訪問等調查，根據各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依限完成調查。	中央:0 本府:36 其他:0 合計:36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25,863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
 - 1、利用相關業務(採購)會(監)辦過程、辦理預警案件、專案稽核等業務,研提興革意見,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
- (二)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
 - 1、定期編製安全維護及反詐騙宣導文宣,並透過講習訓練、專題演講等多元化宣導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觀念。
 - 2、辦理定期、不定期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 3、於機關辦理重大集會或活動、十月慶典與各項選舉期間、春安工作期間,研訂專案安全維護措施並協同相關單位切實執行,以維護機關安全,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4、加強蒐報預警性危安資料,詳加研析各類可能引發危安及陳情請願資料,以隨時掌控案情發展並強化機關員工危機意識,提升應變制變能力。
-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
 -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辦理應行財產申報人員異動登錄、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並依法接受查閱。
 - 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規劃於年度內針對財產申報人員辦理新修正法令及案例宣導,平衡區域性及考量各機關屬性,於全縣辦理多場次說明會。
- (四) 加強社會參與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內外人員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
 - 1、辦理社會參與校園宣導活動:加強推動社會參與校園宣導活動,針對縣內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社區大學等規劃系列反貪倡廉活動,由學校出發建構社會清流力量。
 - 2、辦理社會參與社區及企業宣導活動:擴展社會參與層面,透過廉政平臺聯絡機制,將反貪理念,普及深入各社區、公益社團及企業界,建構重視廉潔的乾淨政府與實踐誠信、倫理的社會。
 - 3、辦理廉政平臺工作紀錄表:透過「廉政平臺」廣蒐民情民瘼,反貪瀆,除民怨,促進民眾對於施政滿意度,樹立社會廉潔價值。
- (五)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 1、規劃執行肅貪工作必要設施,提升查處效能:依據本府廉潔之施政理念,規劃執行肅貪工作必要之軟、硬體設施,提升查處效能,塑造優質工作環境,回應民眾殷切期盼政府廉潔效能的服務和社會正義的實現。
 - 2、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易滋弊端之機關單位人員優先查處,加強發掘線索: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之營繕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管理、建築管理、稅務稽徵、環保稽查、衛生醫療、地政規劃、消防安檢、社會補助及違建拆除等易滋弊端之機關單位人員列為優先查處對象,加強發掘線索,期能擺脫不當或不法關說行為,展現廉能行動力。
- (六) 推動廉政研究工作
 - 1、採量化(如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等)或質化(如個案研究、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有效蒐集佐證資料並深入研析,完成對促進廉能有功益的廉政研究專題報

告、問卷調查或可供機關、企業、社會大眾參考之防貪指引或手冊，俾有效提升本縣廉政意識及行政效能。

(七) 執行再防貪案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

- 1、針對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重大案件、經媒體顯著披露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其他經法務部廉政署長指定分案者及經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辦理行政肅貪後，有啟動再防貪機制必要之情形，研提再防貪措施或再防貪報告，避免相類情事再度發生，降低同仁涉及違失之風險，並協助機關提升廉能形象。

(八) 強化推動工程查核暨品質抽驗計畫

- 1、加強查核「丙等廠商承攬之工程」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囑之工程。
- 2、提升不預先通知查核及中小型工程查核比例。
- 3、以『彰化縣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執行策略』做為查核指導方針，並建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流程。
- 4、積極協助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成立二級工程督導小組，以強化本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控及督導運作機制。
- 5、推動政風人員會同品質抽驗業務，提升品質抽驗之嚴謹度。

(九)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提升專業能力及反貪意識

- 1、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以計畫性作為方式組成專案小組，並綜研分析，擬定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業者及有關單位檢討作業流程、業務弊失，廣徵興革建言，詳實綜整記錄後，函送相關人員參辦，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十)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 1、定期編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文宣，並透過講習訓練、專題演講等多元化宣導方式提升員工保密觀念及警覺。
- 2、辦理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 3、針對重大人事、採購等案件，研訂專案保密措施並切實執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 4、積極發掘違反保密規定、查處洩密等案件，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樹立保密紀律。
- 5、因應中國大陸資訊產業國際化趨勢，加強機關資訊業務委外廠商之監督，並注意有無大陸人士之技術施工；另應加強資安宣導及訓練，以提升機關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
- 6、關於公務員赴大陸事項，評估赴大陸風險，進行各項宣導工作，加強公務員在大陸的自身安全維護意識，增進公務員對大陸風險的認識；同時促請各單位建立人員赴大陸的內部處理流程，強化機關處理大陸事務的職能，並建構機關內部完善因應機制與管理配套，讓兩岸交流得以有序進行。

(十一)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落實風險控管作為，辦理廉政會報

- 1、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討、督導及考核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成效。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	1 預警案件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8 件
	2 專案稽核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2 件
二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	1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12 次
	2 辦理安全維護措施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 次
	3 協助辦理陳情請願或重大危安事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7 件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 場次
四 加強社會參與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內外人員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	1 辦理社會參與校園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6 次
	2 辦理社會參與社區及企業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6 次
	3 辦理廉政平臺工作紀錄表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52 案
五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1 線索發掘	1	統計數據	發掘案件數	2 件
	2 行政肅貪	1	統計數據	行政處分數	3 件
六 推動廉政研究工作	1 辦理廉政研究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1 件
七 執行再防貪案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	1 辦理再防貪案件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1 件
八 強化推動工程查核暨品質抽驗計畫	1 施工查核	1	統計數據	年度查核數	85 件
	2 二級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考核	1	統計數據	年度考核數	6 件
	3 品質抽驗	1	統計數據	年度品質抽驗數	220 件
	4 公共工程停留點抽檢計畫	1	統計數據	年度停留點抽檢或實地勘審數	20 件
九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	1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1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他措施，提升專業能力及反貪意識					
十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1 辦理公務機密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件數	6 件
	2 辦理保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	1	統計數據	檢查及稽核次數	4 次
	3 處理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 件
十一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落實風險控管作為，辦理廉政會報	1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討、督導及考核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 (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 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 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	(一)辦理廉政問卷調查及召開廉政會報	1、廉政問卷調查：加強辦理廉政問卷調查，廣徵民眾意見，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參考及研擬便民服務措施。 2、召開廉政會報：加強辦理召開廉政會報，廣徵專家、學者政風興革意見，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參考及研擬便民服務措施。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二)辦理查處業務	查察違法案件： 1、加強政風資料之蒐集及政風案件之查察，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之公務人員，隨時注意加強查核，如發現不法弊端，依規定簽處。 2、民眾檢舉、上級交查、機關首長、議會交辦或報章媒體披露本機關弊端案件，依規定速查速結。 3、與檢察調查機關密切聯繫協調配合，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以發揮統合力量建立清廉有為政府。		
	(三)辦理政風人事業務	辦理政風人員任免獎懲考核(續)案件： 1、辦理政風人員任免、遷調、獎懲考核(續)暨縣屬政風主管監交。 2、加強政風人員風紀查察。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四)辦理政風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加強政風人員教育訓練： 1、充實新進人員或提升在職人員專業工作能力。 2、舉辦政風人員年中(終)工作檢討會精進政風業務推展。	中央:0 本府:80 其他:0 合計:80	
	(五)辦理機關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業務	1、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2、強化安全維護措施及實施各項維護訓練：(1)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檢討缺失，謀求改進。(2)協調人事部門健全執勤制度，加強門禁維護，並配合各項重要慶典活動，實施維護訓練。(3)掌握陳情、請願預警狀況，協調有關單位妥善疏處。	中央:0 本府:90 其他:0 合計:90	
	(六)辦理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業務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辦理應行財產申報人員異動登錄、財產申報說明會及資料審查管理並依法接受查閱。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執行。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七)辦理社會參與廉政行銷活動及廉政志工業務	加強社會參與政風法令宣導，辦理村里廉政平臺及運用廉政志工推動反貪、防貪工作：結合各級機關、社區、學校、團體、企業及廉政志工力量，利用各種適當機會、管道辦理廉政宣導、座談，擴大宣導政府防貪、反貪、肅貪政策與肅貪服務專線，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	中央:0 本府:400 其他:0 合計:400	
	(八)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及表揚廉潔楷模業務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課程，使公務員熟悉公務員倫理規範： 1、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課程，使公務員熟悉公務員倫理規範。 2、提振員工廉潔操守，激發同仁清廉自持之榮譽心，辦理廉潔楷模選拔。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九)辦理工程查核業務	強化工程查核及品質抽驗：強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功能，加強工程查核及品質抽驗，防範各項工程弊端。	中央:0 本府:490 其他:0 合計:490	

彰化縣警察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4,158,616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386,596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084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 1、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 2、竊盜犯罪提高破獲率。
 - 3、暴力犯罪提高破獲率。
-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 1、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
- (三)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 1、本局辦理之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 2、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
 - 3、辦理年度婦幼安全工作人員訓練。
- (四)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 2、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 (五) 推動社區警政，成立守望相助組織，維護居家安全
 - 1、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招募隊員成長數。
 - 2、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 1、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 2、每季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1、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破獲率（年度破獲率－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100%	0.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竊盜犯罪提高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破獲率 (年度破獲率 - 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 ÷ 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 × 100%	0.1%
		3 暴力犯罪提高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破獲率 (年度破獲率 - 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 ÷ 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 × 100%	0.1%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1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1	統計數據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人
三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 本局辦理之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
		2 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0 次
		3 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
四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1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鹿港分局秀水分駐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100%
		2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95%
		3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40%
		4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1	統計數據	汰換數	83 輛
五	推動社區警政，成立守望相助組織，維護居家安全	1 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招募隊員成長數	1	統計數據	隊員成長數 (今年巡守隊總人數 - 去年巡守隊總人數)	40 人
		2 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提升率 (年度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 - 去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	0.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1 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2 場
	2 每季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警察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管理	(一)持續強化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體系，持續推動智慧警政工作	有效運用已建置「110 報案統一集中受理」、「來電顯示號碼、地址」、「資訊電子地圖（GIS）」、「警車衛星定位（GPS）」等電子化指揮管制系統，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有效打擊犯罪，掌握破案先機。	中央:0 本府:1,800 其他:0 合計:1,800	
	(二)提升員警電腦資訊能力,以達電子化政府之目標	增進基層員警運用資訊設備，處理勤（業）務能力，辦理 WORD2013、EXCEL2013、POWERPOINT2013 應用及進階班，警政資訊系統推廣教育訓練等課程，增進基層員警運用資訊設備，處理勤（業）務能力，提升工作效率。	中央:0 本府:324 其他:0 合計:324	
二、警政業務行政工作	(一)加強正俗工作	加強色情取締，遏止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取締「利用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維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中央:0 本府:1,368 其他:0 合計:1,368	
	(二)取締環保犯罪工作	持續落實取締環保犯罪案件，打擊危害環境不法行為，有效維護國土生態環境。		
	(三)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工作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警察志工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並實施教育訓練，以提升志工學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三、警政業務-外事業務	(一)查處外來人口來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	加強查處大陸人民、港澳人民及外籍人士，防範從事不法活動，維護轄內治安。	中央:0 本府:591 其他:0 合計:591	
	(二)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	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人口販運集團，以維護本國國際形象。		
	(三)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辦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核發工作。		
	(四)加強警政交流研習，提升國際視野，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暨提升員警外語能力教育訓練	1、辦理提升員警外語能力教育訓練及推動員警參加外語檢定考試。 2、加強國際生活環境軟、硬體之建置，積極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提升員警為民服務專業形象。		
四、警政業務-保安警備業務	(一)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	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及辦理常年訓練，以提升服勤能力，深入各社區治安死角，協助治安維護工作。	中央:0 本府:9,600 其他:0 合計:9,600	
五、警政業務-保防業務	(一)健全機關、社會維護工作，加強各項保防措施，擴大民眾保防組訓	1、推動國家安全偵防工作、保防宣導工作、蒐報地區安全情勢分析及各項專案調查專報。 2、舉辦行動蒐證演練 2 場、情報諮詢人員講習及社會保防安全宣導座談會各 1 場（合計 4 場）。	中央:0 本府:608 其他:0 合計:608	
六、警政業務-督察業務	(一)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	貫徹風紀要求，精進法紀教育；加強風紀探訪，嚴密風紀查處，懲處違法失職員警；落實員警輔考。	中央:0 本府:1,149 其他:0 合計:1,149	
	(二)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	為獎勵績優員警，提升工作士氣，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	中央:0 本府:540 其他:0 合計:540	
	(三)落實自主	為降低自主（內部）管理及勤務缺失，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內部)管理工作	化勤務紀律，積極提升勤務效能。		
七、警政業務-防治業務	(一)失蹤人口	受理失蹤人口、身分不明人口報案，即時輸入電腦建檔，結合各項勤務主動發掘加強協尋。		
	(二)社區治安	輔導地方村里及社區組織，推動社區治安，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落實推動社區警政工作。	中央:0 本府:4,411 其他:0 合計:4,411	
八、警政業務-交通管理	(一)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交通號誌設置、汰舊換新、維修及設置其他交通安全設施。	中央:0 本府:10,000 其他:0 合計:10,000	
九、警政業務-刑事業務	(一)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	1、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並持續針對本縣黑道幫派分子及暴力集團予以蒐證逮捕，以淨化本縣治安。 2、持續執行防搶(盜)、防竊(民生竊盜)、反詐欺、網路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毒品、職業賭場、地下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偵防工作，有效防制各類犯罪，淨化社會治安。 3、加強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如反詐欺、反毒宣導等)工作，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	中央:0 本府:13,286 其他:0 合計:13,286	
十、警政業務-少年輔導業務	(一)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加強防處少年事件。 2、列管少年輔導。 3、防制青少年犯罪。 4、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5、提升辦案能力。	中央:0 本府:1,218 其他:0 合計:1,218	
十一、警政業務-婦幼安全業務	(一)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2、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3、落實兒童保護、家暴通報工作。 4、偵辦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案件。	中央:0 本府:398 其他:0 合計:398	
十二、警政業務-訓練工作	(一)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	1、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含學科、綜合逮捕術、射擊、體技、組合訓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2、推動員警在職進修教育：鼓勵員警利用勤餘至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學	中央:0 本府:1,141 其他:0 合計:1,14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分班」「碩士在職專班」等進修，提升自我知識與能力。 3、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及會議等機會邀請專家學者蒞局專題演講，提升員警素質。		
十三、警政業務-防情工作	(一)加強防情作業檢測，精實教育訓練，配合萬安演習，加強防情通訊警報設施維護及汰舊換新，提升防空戰備能力	1、對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施防情作業檢測、防情值勤查察、防情通信設施檢核、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評核等業務檢查，藉此加強訓練各級值勤員警熟練警報器之操作能力。 2、辦理年度民防業務講習，全面擴大講習對象，強化各級值勤人員對警報系統操控能力。 3、萬安演習前積極整備防空警報系統、通信器材、各主控台之檢測保養工作，確實保持堪用狀態，使遙控警報發放成功率達百分之百。 4、將防情裝備經費，充分支應轄內所屬各警報台之中央遙控系統零組件之維修或汰舊換新，並建立安全庫存量，使遙控警報台能迅速修復達成警備要求。 5、辦理防空避難設備之管理維護，除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辦理。 6、辦理災害應變措施之警政工作項目，包括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中央:0 本府:1,525 其他:0 合計:1,525	
十四、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	(一)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重要路口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建立全縣治安監控網。	中央:5,000 本府:30,000 其他:0 合計:35,000	
	(二)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	辦理本縣警察局秀水分駐所、二水分駐所、頂番派出所及大埔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	中央:25,000 本府:27,894 其他:0 合計:52,894	
	(三)提升警用車輛性能暨汰換逾	循序汰換逾使用年限車輛，增加員警執勤安全強化警力機動性，提升維護治安效率。	中央:7,000 本府:16,300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齡警用車輛，強化機動力，提升維護治安效能		合計:23,300	
十五、警政業務-鑑識業務	(一)強化鑑識人力與設備，提升服務品質與破案成效	<p>1、充實鑑識人力資源，提升現場處理品質：持續爭取充實鑑識人力與擴充各分局專責鑑識小組成員，使刑案現場處理臻於「專業化」，以提升民眾對於警察服務之滿意度。</p> <p>2、強化在職訓練，精進人員素質： (1) 為使本縣警察局有效提升鑑識專業領域之技術，計畫每年編列預算派員前往先進國家之相關訓練機構參加短期研習課程，學習相關專業知識及各類重大刑案現場指紋增顯、血跡型態研析、微物跡證採取及刑案現場重建等最新採證技術與科技新知，期能有效提升本縣警察局犯罪偵查之能力。 (2) 指派同仁前往參加國內相關之專業講習訓練（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等），汲取國內其他縣市相關精進鑑識勘察作為之經驗。 (3) 針對各分局基層之鑑識小組人員、刑事偵查佐，亦持續辦理專業訓練，進而提升整體鑑識品質。</p> <p>3、建構犯罪資料，提升破案能量：逐步將刑案現場發現之指紋、鞋印、工具痕跡等分別予以標記，結合 CCTV、犯罪模式等，再配合犯罪地理資訊系統及犯罪時間分析，以期將刑事鑑識之運用發揮到最大之功效。</p>	中央:0 本府:1,795 其他:0 合計:1,795	

彰化縣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074,395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5,391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747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 3、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 4、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 2、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 2、配合婦宣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 (四)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
 - 2、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防溺宣導工作。
-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 1、藉由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加強各相關單位及民眾防災意識，並由防災演練中使民眾實際體驗災害發生可能造成之危害及應有之應變作為，將防災觀念深植基層民眾藉以達到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之目的。
-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 1、加強實施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將政府救災力量結合民間人力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於落實訓練同時將防災觀念深植於民間救難團體，使其擴散至社區民眾，達到預防減災效果。
-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1、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對於緊急救護工作及救護技術員的訓練成果，持續不斷藉由抽查、督考或評比方式，強化考評成效，並從中發現問題及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功能。
 - 2、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為充實救護車之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耗材（包括口罩、手套、紗布、紙膠布、口腔棉棒、生理食鹽水、頸圈、生產包、氧氣面罩、氧氣鼻管、燒傷包、三角巾、紗繃、彈繃、優碘液、體外自動電擊去顫器（AED）之電池及貼片…等）、個人救護裝備等，配發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供救護訓練使用。
 - 3、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救護執勤技能：為增強救護技術員執勤技術，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以提高中級救護技術員比例，且提升救護執勤技能。
 - 4、訂定緊急救護宣導計畫：本縣 119 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從 93 年的 29,611 件大幅提升至 104 年的 52453 件，增加幅度達 77.14%，且每年皆呈正成長趨勢，未來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緊急救護出勤件數勢必更為成長，爰以珍惜救護資源與避免

救護車濫用、禮讓救護車以及 CPR+AED 等 3 項，作為緊急救護宣導之主題，以提升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及自主救護能力。

- 5、執行喉罩呼吸道（LMA）之處置：為使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能獲得更有效的心肺復甦效能，進而提高存活率，故藉由置入喉罩呼吸道（LMA）做好有效的通氣途徑。LMA 使用於 OHCA 傷病患，主要功能為維持呼吸道通暢及良好通氣途徑。

（九）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 1、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 2、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十）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 1、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 2、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 3、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 4、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 5、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 6、維護 GPS 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十一）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 1、預定 104 年興建第二大隊二水分隊。
- 2、預定 105 年興建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第四大隊田尾分隊。
- 3、預定 106 年興建第四大隊暨二林中科分隊。
- 4、預定 107 年興建第一大隊線西分隊、第四大隊芳苑分隊、第一大隊彰化西區分隊（荊桐用地）。

（十二）提升消防人員知能，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1、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 2、辦理消防人員救助隊複訓、急流救生訓練。
- 3、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 4、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 5、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90%
	2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1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90%
	3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	1	統計	驗證完成率	9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訓練驗證工作		數據		
		4 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1	統計數據	合格率	90%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合格率	90%
		2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合格率	90%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1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65 場次
		2 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7300 戶
		3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5000 戶
四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救助隊培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1 梯
		2 購置汰換水箱消防車等各式救災車輛. 提升救災效能	1	進度控管	車輛採購期程:1. 訂定規格 (25%) 2. 完成招標 (40%) 3. 骨架審驗 (75%) 4. 交貨驗收 (95%) 5. 核銷付款 (100%)	95%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每年於四至九月於縣內實施擴大防溺宣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宣導人數	15000 人次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1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1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6 場次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	2 次
		2 購置救護器 (耗) 材及汰換救護訓練相關模型	1	統計數據	採購金額	2,200,000 元
		3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8 次
		4 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宣導場次	500 場
		5 執行喉罩呼吸道(LMA)之	1	統計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0	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處置		數據	HCA) 案件放置喉罩呼吸道 (LMA) 比例	
九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1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1	統計數據	場次	1 場次
		2 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1	統計數據	場次	3 場次
十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1 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10 次
		2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1	統計數據	有效服務電話數	60000 通
		3 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2 次
		4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1	統計數據	測試次數	365 次
		5 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检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	2 次
		6 維護 GPS 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12 次
十一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1 新增建消防局二水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25% (65%) 5. 施工進度達 50% (75%) 6. 施工進度達 75% (85%) 7. 工程完工 (95%) 8. 工程驗收 (100%)	100%
		2 新增建消防局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25% (65%) 5. 施工進度達 50% (75%) 6. 施工進度達 75% (85%) 7. 工程完工 (95%) 8. 工程驗收 (100%)	75%
		3 新增建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	4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達 25% (65%) 5. 施工進度達 50% (75%) 6. 施工進度達 75% (85%) 7. 工程完工 (95%) 8. 工程驗收 (100%)		
	4 新增建田尾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75%	
十二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1 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4 場
		2 辦理消防人員救助隊複訓、急流救生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 場
		3 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4 場
		4 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1 場
		5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 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保留數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5小時,且40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21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消防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各消防大隊成立「專責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執行甲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複)查工作，甲類以外仍由各責任區進行檢查，對於較大型或危險程度較高之場所，必要時實施聯合檢查。 2、依據內政部訂頒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辦理檢查工作。 3、提高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中央:0 本府:257 其他:0 合計:25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為不實檢修之案件，並建立不實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以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更為確實，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257 其他:0 合計:257	
	(三)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1、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並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落實各該場所實施避難、逃生驗證工作，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中央:0 本府:257 其他:0 合計:257	
	(四)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持續提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損失。	中央:0 本府:257 其他:0 合計:257	
	(五)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每年上、下半年均召集縣府相關單位及勞動部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施專案聯合稽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	中央:0 本府:257 其他:0 合計:257	
	(六)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對於分裝場、驗瓶場及分銷商等場所加強管理工作，除實施定期性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加強取締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同步實施宣導，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公共安全。	中央:0 本府:257 其他:0 合計:257	
	(七)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宣導及檢查	加強辦理重點（春節、神明遶境、中秋、國慶）期間，爆竹煙火安全使用宣導及相關場所檢查，降低爆竹煙火意外事故發生。	中央:0 本府:257 其他:0 合計:257	
	(八)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以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扎根，提高民眾火災預防知識，降低火災的發生，建立安全的生活環境。	中央:0 本府:1,200 其他:0 合計:1,200	
	(九)運用義消防火宣導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運用義消防火宣導人員，落實執行家戶宣導，對於老舊眷村、集合住宅、狹小巷道、密集違建及鐵皮屋建築物加強訪視宣導，使火災預防及避難逃生之常識，深入	中央:0 本府:1,581 其他:0 合計:1,58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鄰里，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		
	(十)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1、運用全體消防同仁及義消防火宣導隊，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前往縣內具潛勢民眾住所訪視燃器熱水器安裝情形，並請住戶儘速委請合格技術人員進行改善，以確保縣民生命安全。 2、協助民眾排除居家一氧化碳中毒因子，編列預算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室內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費用，每戶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	中央:105 本府:300 其他:0 合計:405	
二、消防業務 災害搶救	(一)充實汰換車輛裝備器材	購置汰換或充實水箱消防車輛等各式救災車輛，提升救災效能（消防救災車 6 輛、高效能化學車 1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水箱消防車 2 輛及小型水箱車 1 輛）。	中央:0 本府:60,600 其他:0 合計:60,600	
	(二)加強辦理防溺宣導工作	每年 4 至 9 月間加強辦理防溺宣導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三)辦理消防救助隊培訓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辦理第十一期救助隊訓練計訓練 22 人，訓練內容包含山區救助技能課程外、亦實施各項技能測驗，以增進災害搶救之能力。	中央:0 本府:2,621 其他:0 合計:2,621	
三、消防業務 緊急救護	(一)救護車輛、裝備器材之充實與維護。	為充實救護車之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耗材（包括口罩、手套、紗布、紙膠布、口腔棉棒、生理食鹽水、頸圈、生產包、氧氣面罩、氧氣鼻管、燒傷包、三角巾、紗繃、彈繃、優碘液、體外自動電擊去顫器（AED）之主機、AED 訓練機、電池、AED 貼片、三合一攜帶氧氣組備用鋼瓶）、個人救護裝備等，配發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供救護訓練使用。	中央:0 本府:2,608 其他:0 合計:2,608	
	(二)辦理各級救護人員之訓練	為增強救護技術員執勤技術，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以提高本局中級救護技術員比例，且提升救護執勤技能。	中央:0 本府:234 其他:0 合計:234	
	(三)評核救護服務品質	對於緊急救護工作及救護技術員的訓練成果，持續不斷藉由抽查、督考或評比方式，強化考評成效，並從中發現問題及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加強	中央:0 本府:140 其他:0 合計:14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為民服務功能。		
	(四)推廣緊急救護實施計畫	藉由推廣緊急救護宣導，使社會大眾對於到院前緊急救護之重要性有深入了解，增強自我急救能力，有效而正確的運用急救技術，達到急救常識技能社區化、全民化，保障縣民之生命安全。	中央:0 本府:210 其他:0 合計:210	
	(五)執行喉罩呼吸道(LMA)之處置	為使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能獲得更有效的心肺復甦效能，進而提高存活率，故藉由置入喉罩呼吸道(LMA)做好有效的通氣途徑。LMA使用於OHCA傷病患，主要功能為維持呼吸道通暢及良好通氣途徑。	中央:0 本府:666 其他:0 合計:666	
四、消防業務-教育訓練	(一)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教育訓練	辦理 106 年度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365 其他:0 合計:365	
	(二)辦理消防人員救助隊複訓、急流救生訓練	辦理 106 年上、下半年消防人員救助隊複訓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365 其他:0 合計:365	
	(三)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辦理 106 年上、下半年度消防潛水搜救人員初、複訓訓練	中央:0 本府:338 其他:0 合計:338	
	(四)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辦理 106 年 IRB 充氣式機械動力救援艇證照訓練	中央:0 本府:380 其他:0 合計:380	
	(五)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辦理 106 年消防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中央:0 本府:37 其他:0 合計:37	
五、消防業務-火災調查	(一)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	定期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加強專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與進用，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作業能力。	中央:0 本府:17 其他:0 合計:17	
	(二)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中央:0 本府:42 其他:0 合計:42	
六、消防業務-	(一)提升 119	規劃各項消防勤務運作方式，強化救災救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	集中報案 系統服務 品質	護派遣能力，持續推動 119 報案電腦化管理與勤務派遣作業，編列預算強化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強化新版 119 報案系統功能，逐年建置及導入 GPS 車輛管理系統，讓救災人員在趕往及到達救災現場時，即可獲得災害現場相關救災資源。	本府:500 其他:0 合計:500	
	(二)提升全國 消防資訊 系統、應 變中心及 防救災資 訊系統計 畫作業平 台效能	1、提升資訊服務品質與網路管理，加強維護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並編列預算充實汰換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 2、維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暨內政部消防署 93、94 年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三)落實通訊 設備保養 檢查，強 化救災救 護指揮、 調度及聯 繫能力	編列預算維護無線電系統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檢查，宣導無線電保養及使用要領，以減少無線電故障率，維持良好通訊品質，提升災情傳輸通訊、指揮調度及聯繫功能。	中央:0 本府:297 其他:0 合計:297	
七、消防業務 災害管理	(一)辦理各項 防災演練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中央:0 本府:70 其他:0 合計:70	
	(二)辦理義消 相關業務 工作	1、辦理義消幹部、隊員福利壽險及意外險 2、辦理義消幹部、隊員福利互助業務 3、辦理義消幹部、隊員訓練業務	中央:0 本府:3,152 其他:0 合計:3,152	
	(三)辦理民間 救難團體 及睦鄰救 援隊相關 業務工作	1、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訓練 2、購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裝備器材	中央:0 本府:108 其他:0 合計:108	
	(四)行政院災 害防救深 耕 5 年中 程計畫第 2 期	1、評估地區災害潛勢特性 2、完備災害防救體系 3、培植災害防救能力 4、建置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 5、整合災害防救資源	中央:7,910 本府:1,289 其他:0 合計:9,199	
八、行政管理	(一)充實消防 設施計畫	新增建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中央:0 本府:106,860 其他:0 合計:106,860	

彰化縣衛生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225,102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563,229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45 人。(130+215)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
 - 1、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改善，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之責任醫院作為基地醫院。
 - 2、維持南彰化地區夜間及假日全天候 24 小時急診看診之需求。
- (二) 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1、加強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落實輔導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每年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作業，並不定期進行輔導與抽查。
 - 2、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加強自殺通報個案及其家屬追蹤關懷輔導及轉介服務，並整合連結相關資源網絡，以提供適切性的資源。
 - 3、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訪視工作：針對本縣關懷訪視之精神疾病個案，提供完善之個案管理，以了解並掌握個案狀態，落實個案追蹤管理與關懷。
- (三)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 1、整合衛政社政資源，提供單一窗口，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1) 申請案件評估業務及服務照顧計畫擬訂。
 - (2) 連結服務及監督服務品質等。
 - 2、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擴大服務供給量及強化評估及轉介機制。
 - (1) 辦理喘息、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服務。
 - (2) 加強長期照顧相關教育宣導，增進民眾對相關知識、服務資源與資訊之瞭解與利用。
 - 3、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1) 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 (2) 辦理老人送餐、日間照顧及行動沐浴車服務。
 - (3) 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 (四)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 1、辦理本縣縣民疑似身心障礙者申辦鑑定。提供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本局函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鑑定。
 - 2、撥付本縣 9 家及外縣市 228 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費。
 - 3、主動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建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區」提供民眾各種申辦流程、表單，與新服務措施。
 - 4、定期召開本縣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委員會議，辦理相關鑑定之指定事項，或鑑定結果爭議與複檢之處理事項。
 - 5、加強身心障礙鑑定品質管控
 - (1) 加強稽核管控重覆鑑定個案。
 - (2) 簡化申請鑑定之流程：與社政單位協調後，提供鑑定醫院單一窗口，對於文件不符之退件可逕寄醫療院所補正，節省審核時效，訂定審核標準流程及時效為 5 天。
 - (3) 建立稽核制度：每半年依鑑定醫院申請案件比例辦理抽樣，由委員、專家辦理病歷抽樣審核作業，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確保品質。對於審核有疑慮之鑑定表，併入抽樣審核；若經委員會審議確實有不實之鑑定且未改善者，提委

員會決議懲處，嚴重者得取消其鑑定醫師或鑑定醫院之資格，以維持鑑定品質。

- (五) 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 1、自行監控查處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
 - 2、自行監錄查處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
 - 3、針對領有及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 4、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六)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 1、食品及營業衛生管理與稽查輔導，加強食品業者登錄及追蹤追溯查核，落實源頭管理。
 - 2、食品（含泳、浴池水）抽驗。
 - 3、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
- (七)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 1、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 2、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 4、落實食品衛生、藥政稽查，加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管理。
- (八) 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 1、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 2、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 3、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 4、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 5、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完成率。
- (九) 嬰幼兒健康照護
 - 1、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由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提供當年出生嬰幼兒管理與發展篩檢服務。
 - 2、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 (十) 社區健康營造
 - 1、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 2、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 3、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十一) 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
 - 1、提供 30 歲以上三高（血壓、血糖、血膽固醇）檢查服務。
 - 2、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足部免費檢查服務。
 - 3、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
 - 4、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 5、提升照護人員專業服務知能，辦理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
- (十二)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 1、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辦理腸病毒教育訓練及民眾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對腸病毒防治之認知，防止疫情擴散。
 -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依據本縣各鄉鎮之村里數安排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場次，全縣至少完成 1,000 場次。
 - 3、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升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高治癒率，執行「結核病十年減半計畫」，期望本縣結核病達成十年減半。
 - 4、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透過不同之場域與族群，辦理本縣矯正機關衛教宣導與社區藥癮者衛教。透過愛滋病傳染管道，加強衛教宣導，如針頭、針具、稀釋液及

容器勿共用、如何安全回收使用過的針具、安全性行為、篩檢服務轉介及篩檢重要性、轉介替代治療等，全面愛滋病預防宣導。

5、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以期透過預防接種，增進對傳染病之免疫力，減少疾病危害及縣民健康。

6、推動擴大流感疫苗接種：為提升民眾接種意願，於社區中設立流感接種服務站，以深入社區加強衛教宣導及接種服務可近性。

(十三) 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1、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檢驗。

2、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3、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十四)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1、衛生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2、衛生所整修工程。

(十五) 提供本縣醫事人員辦照 30 分鐘取件服務

1、設置「便捷服務中心」，提供本縣醫事人員現場 30 分鐘快速換照服務。

2、提供友善、健康、安全服務環境：舒適等候區備有沙發座椅及書報、雜誌，服務台提供老花眼鏡、紙筆、影印及奉茶與專人引導等，設有量身高、體重、血壓、哺乳室及 AED 等健康設施。

(十六) 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45-1、45-2]國一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提供國一女生免費施子宮頸癌疫苗服務

(1) 評估規劃國一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接種服務，加強子宮頸疫苗接種及宣導，並積極爭取子宮頸癌疫苗接種服務預算。

(2) 配合國民健康署提供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國中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疫苗。

2、[政見編號 47]身心障礙者就醫免掛號費

(1)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本縣 27 家衛生所就診，免收取掛號費用。

(2) 鼓勵各醫療院所自願加入「有愛無礙」行列，並結合中、西、牙醫師公會與診所協會，協同基層診所一同加入。

3、[政見編號 60-1、2、3、4、5、6、7]健康促進政策-1「獎勵機制鼓勵縣民定期接受癌症篩檢」

(1) 提供整合性健康篩檢（簡稱萬人健檢）。

(2) 推動社區民眾肝癌防治、肝硬化、脂肪肝三合一篩檢服務計畫。

(3) 加強推廣四項癌症篩檢服務及篩檢陽性案追蹤。

(4) 推動癌症防治計畫寄送「健康限時批」通知信函邀請民眾參加篩檢。

(5) 癌症篩檢健康服務，完成當年度應做之癌症篩檢項目。

(6) 健康答鈴，邀您健康，「智慧型自動語音辨識」癌症篩檢提醒系統。

(7) 胃您好~胃癌防治暨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計畫。

4、[政見編號 61-1、61-2]健康促進政策-2「建構高齡友善環境，縮短長期照護服務的評估等待期」

(1)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建構友善環境。成立本縣推動委員會，並分為社會心理健康組、友善環境建設組，辦理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強調環境改造，軟硬結合，包括八大面向（康健、無礙、敬老、連通、親老、暢行、安居、不老），完成在地指標及提出高齡友善亮點計畫。

(2) 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民眾（家屬），縮短服務評估等待期。讓原作業 14 天縮為 7 天之內民眾能得到長照服務。受理申請書於當天建置與派案，通知約

訪民眾，到府評估擬訂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計畫，並經簽審、照會社會處簽約之居家服務單位，縮短為平均工作 7 天，以符合民眾（家屬）期待。

5、[政見編號 62-1、62-2、62-3]健康促進政策-3「加強校園、職場和長期照護機構等疫病防治」

- (1) 校園防疫計畫（包括校園防疫計畫及成果、校園腸病毒聚及事件演習）：加強校園傳染病通報，俾利及時介入防疫措施，避免疫情擴散。
- (2)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落實院內感染監測、傳染病通報與隔離治療及院內感染管制預防措施等工作，以提升醫院感染管制品質及執行效率。
- (3) 加強長照機構住民結核病防治計畫：辦理長照機構住民結核病防治措施胸部 X 光篩檢。

6、[政見編號 63]健康促進政策-4「開設健康頻道，提升健康識能，促進縣民健康」

- (1) 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衛生教育主軸，建立民眾正確健康概念。製作衛教宣導短片、專訪、光碟於公益頻道、地方頻道、電台等電子媒體播放，以提升健康識能，促進縣民健康。

7、[政見編號 64-1、64-2、64-3、66、67]食品安全政策-1「修訂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建構食品履歷資訊平台，將食品資訊公開透明化」

- (1) 修訂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來源不明食品嚴懲入法。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分流管制入法。
- (2) 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分流管制：校園午餐食材溯源及食品鏈稽查管理。食品添加物業者進出貨來源及流向總清查。
- (3) 校園午餐食材安全無毒，地產地銷：訂定校園午餐之稽查抽驗，針對自辦營養午餐、外訂餐盒及中央廚房進行衛生稽查及抽驗。校園黑心食品連坐下架及雙重複驗上架管制，抽驗不合格食材立即下架停止使用。
- (4) 充實食品稽查人力，提升食品檢驗量能：擴增食品稽查及檢驗專業人力質量，編列預算辦理追加預算。提昇檢驗品質與效率，擴大民間實驗室代檢，增加食品委外檢驗量。
- (5) 建構食品履歷資訊平台：落實校園午餐食材登錄，菜單透明化。推動食品業者登錄。
- (6) 修訂本縣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提高重大食安檢舉獎金，最高達 50%。

8、[政見編號 69]口腔保健政策-2「落實學齡前兒童口腔健檢及免費塗氟防保健服務」

- (1) 幼兒園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計畫：每半年由牙醫院所入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協助 6 歲以下兒童進行口腔檢查、牙齒塗氟及口腔衛教。
- (2)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計畫：以口腔保健巡迴車針對本縣偏遠及醫療資源不足之學校入校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及學童口腔檢查及衛教。

9、[政見編號 71]口腔保健政策-4「牙醫師身障機構駐點及巡迴醫療衛教服務」

- (1) 針對本縣身障機構實行牙醫師駐點服務並辦理牙醫巡迴醫療衛教服務。

(十七) 推動提案制度與成立品管圈，提升服務品質

- 1、每年推動提案制度，依年度提案計畫，進行本局提案作業，作為服務創新改善。
- 2、每年推動品管圈，成立品管圈推動小組，進行本局品管圈活動，完成書面成果報告及辦理品管圈成果發表。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	1 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	1	統計數據	南彰化緊急醫療服務人次	12000 人次
二 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1 加強醫療機構業務督導，提升醫療品質	1	統計數據	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訪查率（醫療院所訪查家數÷醫療院所總家數）	100%
	2 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1	統計數據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 7 日內初訪完成率	95%
	3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社區精神病人訪視	1	統計數據	提供精神疾病個案面訪率（個案面訪人次÷總訪視人次）	35%
三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1 提供申請我國十年長照計畫諮詢暨評估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8000 人次
	2 居家護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000 人次
	3 居家復健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100 人次
	4 喘息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日	4200 人日
	5 長照中心暨衛政三項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服務滿意度	85%
	6 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成長率（當年度服務人數－上年度服務人數÷上年度服務人數×100%）	6%
	7 辦理老人送餐及日間照顧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600 人
	8 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趟數成長率（今年度服務趟數－去年度服務趟數÷去年度服務趟數×100%）	2%
四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1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依限審核鑑定申請	1	統計數據	申請人次	13000 人次
五 加強藥政業務	1 自行監控查處藥物、化	1	統計	完成件數	120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管理工作		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		數據			
	2	自行監錄查處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	1	統計數據	時數	3000 小時	
	3	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督導家次	420 家次	
	4	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1	統計數據	場次	50 場次	
六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1	食品及營業衛生稽查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次	5000 家次
		2	食品(含泳、浴池水)抽驗	1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係屬常規抽驗)	1200 件
		3	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監控查緝	1	統計數據	查緝件數	300 件
七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1	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3000 家次
		2	加強藥商普查工作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400 家次
		3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	97%
		4	加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管理	1	統計數據	稽查件數	15000 件
八	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1	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數	11000 人數
		2	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70%
		3	辦理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6000 人次
		4	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篩檢人數÷當年篩檢目標數)x100%	100%
九	嬰幼兒健康照護	1	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收案數	2200 人
		2	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1	統計數據	建卡率	95%
十	社區健康營造	1	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1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	100 班次
		2	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7 場次
		3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0 場次
十	建構慢性病共	1	提供血壓、血糖、血膽	1	統計	篩檢人次	1100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	固醇篩檢及追蹤服務		數據		
	2 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免費檢查服務	1	統計數據	檢查人次	130000 人次
	3 辦理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個案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收案數	4800 人
	4 辦理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衛教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衛教人次	12500 人次
	5 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7000 人次
	6 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訓練場次	7 場次
十二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1 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30 場次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00 場次
	3 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	1	統計數據	涵蓋率	90%
	4 愛滋病衛教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180 場次
	5 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95%
	6 擴大流感疫苗接種	1	統計數據	村里設站涵蓋率	75%
十三 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1 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衛生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次	45000 件次
	2 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次	23000 件次
	3 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1	統計數據	贈送份數	6000 份
十四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1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1	進度控管	工程預定執行進度：(1) 設計完成 (25%)；(2) 發包決標 (40%)；(3) 工程開工 (55%)；(4) 施工進度達 50% (75%)；(5) 工程完工 (95%)；(6) 驗收完成 (100%)。	100%
十五 提供本縣醫事人員辦照 30	1 醫事辦照 30 分鐘取件服務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	9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分鐘取件服務					
十六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45-2]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國中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疫苗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150 人
		2 [政見編號 47]身心障礙者就醫免掛號費	1	統計數據	參與機構家數率。(參與院所家數÷本縣院所總數) x100%。	44%
		3 [政見編號 60-1]整合性健康篩檢(簡稱萬人健檢)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數 (同序號 8-1)	11000 人
		4 [政見編號 60-2]推動社區民眾肝癌防治、肝硬化、脂肪肝三合一篩檢服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同序號 8-3)	6000 人次
		5 [政見編號 60-3]加強推廣四項癌症篩檢服務及篩檢陽性案追蹤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同序號 8-2)	70%
		6 [政見編號 60-4]推動癌症防治計畫寄送「健康限時批」通知信函邀請民眾參加篩檢	1	統計數據	接受篩檢人次。[通知人數÷(年度符合篩檢人數-已篩檢人數)] x100%。	60000 人次
		7 [政見編號 60-5]癌症篩檢健康服務，完成當年度應做之癌症篩檢項目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50000 人次
		8 [政見編號 60-6]健康答鈴，邀您健康，「智慧型自動語音辨識」癌症篩檢提醒系統	1	統計數據	提醒人次	150000 人次
		9 [政見編號 60-7]胃您好~胃癌防治暨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篩檢人數÷當年篩檢目標數) x100%(同序號 8-4)	100%
		10 [政見編號 61-1]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建構友善環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辦理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4 場次
		11 [政見編號 61-2]縮短長期照護服務的評估等待	1	統計數據	評估完成率(縮短為 7 天之內完成長期照顧服務評估率)	80%
		12 [政見編號 62-1]校園防疫計畫(包括校園防疫計畫及成果、校園腸病毒聚集事件演習)	1	統計數據	完成計畫家數	215 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3 [政見編號 62-2]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1	統計數據	查核家數	22 家
	14 [政見編號 62-3] 加強長照機構住民結核病防治計畫	1	統計數據	符合率 (符合評鑑標準表家數 ÷ 評鑑家數) x100	70%
	15 [政見編號 63] 製作衛教宣導短片、專訪、光碟於公益頻道、地方頻道、電台等電子媒體播放，以提升健康識能，促進縣民健康。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辦理宣導主軸數 ÷ 當年中央宣導主軸數) x100%	100%
	16 [政見編號 64-2] 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分流管制-校園午餐食材溯源及食品鏈稽查管理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15 家次
	17 [政見編號 64-2] 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分流管制-食品添加物業者禁出或來源及流向總清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30 家次
	18 [政見編號 64-2] 校園午餐食材安全無毒，地產地銷-加強校園午餐食材之稽查抽驗及黑心食品連坐下架及雙重複驗上架管制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15 家次
	19 [政見編號 64-2] 充實食品稽查人力，提升食品檢驗量能-擴增食品稽查及檢驗專業人力質量	1	統計數據	成長率 (本年度所有稽查總人力 - 103 年度所有稽查總人力) ÷ 103 年度所有稽查總人力 x100%	30%
	20 [政見編號 64-2] 充實食品稽查人力，提升食品檢驗量能-提昇檢驗品質與效率，擴大民間實驗室代檢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數	1000 件
	21 [政見編號 64-3] 建構食品履歷資訊平台-落實校園午餐食材登錄，菜單透明化	1	統計數據	查核率 (已查核家數 ÷ 應查核家數) x100%	100%
	22 [政見編號 69] 幼兒園兒童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國小一年級新生齒溝封填服務計畫-幼兒園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20000 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3	[政見編號 69] 幼兒園兒童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國小一年級新生齒溝封填服務計畫-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學校巡迴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1000 人	
	24	[政見編號 71] 牙醫師身障機構駐點及巡迴醫療衛教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服務家數	13 家	
十七	推動提案制度與成立品管圈，提升服務品質	1	成立品管圈活動	1	統計數據	業務單位成立品管圈活動組圈率	10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聘僱員額總數 x10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 (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 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 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衛生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一)強化本縣醫療資源, 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	1、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改善, 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之責任醫院作為基地醫院。 2、維持南彰化地區夜間及假日全天候 24 小時急診看診之需求。	中央:9,082 本府:7,980 其他:0 合計:17,062	
	(二)加強醫政業務管理, 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1、加強醫療機構業務督導, 落實輔導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 每年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作業, 並不定期進行輔導與抽查。 2、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加強自殺通報個案及其家屬追蹤關懷輔導及轉介服務, 並整合連結相關資源網絡, 以提供適切性的資源。 3、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 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訪視工作: 針對本縣關懷訪視之精神疾病個案, 提供完善之個案管	中央:7,838 本府:2,934 其他:0 合計:10,77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理，以了解並掌握個案狀態，落實個案追蹤管理與關懷。		
二、衛生業務- 長期照護	(一)辦理長期 照顧各項 服務整合 連結	<p>1、整合衛政社政資源，提供單一窗口，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p> <p>(1) 申請案件評估業務及服務照顧計畫擬訂。</p> <p>(2) 連結服務及監督服務品質等。</p> <p>2、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擴大服務供給量及強化評估及轉介機制。</p> <p>(1) 辦理喘息、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服務。</p> <p>(2) 加強長期照顧相關教育宣導，增進民眾對相關知識、服務資源與資訊之瞭解與利用。</p>	中央:22,436 本府:3,840 其他:0 合計:26,276	
	(二)推動新制 身心障礙 鑑定業務	<p>1、辦理本縣縣民疑似身心障礙者申辦鑑定。提供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本局函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鑑定。</p> <p>2、撥付本縣 9 家及外縣市 228 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費。</p> <p>3、主動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建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區」提供民眾各種申辦流程、表單，與新服務措施。</p> <p>4、定期召開本縣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委員會議，辦理相關鑑定之指定事項，或鑑定結果爭議與複檢之處理事項。</p> <p>5、加強身心障礙鑑定品質管控</p> <p>(1) 加強稽核管控重覆鑑定個案。</p> <p>(2) 簡化申請鑑定之流程：與社政單位協調後，提供鑑定醫院單一窗口，對於文件不符之退件可逕寄醫療院所補正，節省審核時效，訂定審核標準流程及時效為 5 天。</p> <p>(3) 建立稽核制度：每半年依鑑定醫院申請案件比例辦理抽樣，由委員、專家辦理病歷抽樣審核作業，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確保品質。對於審核有疑慮之鑑定表，併入抽樣審核；若經委員會審議確實有不實之鑑定且未改善者，提委員會決議懲處，嚴重者得取消其鑑定醫師或鑑定醫院之資格，以維持鑑</p>	中央:0 本府:16,103 其他:0 合計:16,10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定品質。		
三、衛生業務-藥物藥商管理	(一)加強辦理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1、自行監控查處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 2、自行監錄查處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 3、針對領有及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4、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中央:432 本府:944 其他:0 合計:1,376	
四、衛生業務-食品衛生管理	(一)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1、食品及營業衛生管理與稽查輔導，加強食品業者登錄查核，落實源頭管理。 2、食品(含泳、浴池水)抽驗。 3、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	中央:0 本府:6,589 其他:0 合計:6,589	
五、衛生業務-衛生稽查	(一)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1、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2、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4、落實食品衛生、藥政稽查，加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管理。	中央:2,212 本府:6,975 其他:0 合計:9,187	
六、衛生業務-公共衛生護理與保健	(一)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1、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每年提供10,000人次服務。 2、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3、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4、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完成率。	中央:5,584 本府:7,490 其他:0 合計:13,074	
	(二)嬰幼兒健康照護	1、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由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提供當年出生嬰幼兒管理與發展篩檢，每年提供2,000人次服務。 2、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中央:1,320 本府:264 其他:0 合計:1,584	
	(三)社區健康營造	1、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2、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3、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中央:750 本府:150 其他:0 合計:900	
七、衛生業務-衛生企劃	(一)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	1、提供30歲以上三高(血壓、血糖、血膽固醇)檢查，每年完成11,000人次服務。 2、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足部免費檢查，每年提供130,000人次服務。	中央:1,286 本府:1,095 其他:0 合計:2,38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3、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完成糖尿病收案 3,000 人、慢性病腎臟病收案 1,600 人，糖尿病衛教管理服務 9,000 人次。慢性病腎臟病衛教管理服務 2,700 人次。 4、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至少完成 6,500 人次。 5、提升照護人員專業服務知能，辦理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 7 場次。		
八、衛生業務-疾病管制	(一)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1、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辦理腸病毒教育訓練及民眾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對腸病毒防治之認知，防止疫情擴散。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依據本縣各鄉鎮之村里數安排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場次，全縣至少完成 1,000 場次。 3、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升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高治癒率，執行「結核病十年減半計畫」，期望本縣結核病達成十年減半。 4、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透過不同之場域與族群，辦理本縣矯正機關衛教宣導與社區藥癮者衛教。透過愛滋病傳染管道，加強衛教宣導，如針頭、針具、稀釋液及容器勿共用、如何安全回收使用過的針具、安全性行為、篩檢服務轉介及篩檢重要性、轉介替代治療等，全面愛滋病預防宣導。 5、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以期透過預防接種，增進對傳染病之免疫力，減少疾病危害及縣民健康。 6、推動擴大流感疫苗接種：為提升民眾接種意願，於社區中設立流感接種服務站，以深入社區加強衛教宣導及接種服務可近性。	中央:181,534 本府:45,206 其他:0 合計:226,740	
九、衛生業務-公共衛生檢驗	(一)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1、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檢驗。 2、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3、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中央:0 本府:11,838 其他:0 合計:11,83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十、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	(一)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1、衛生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2、衛生所整修工程。	中央:0 本府:2,500 其他:0 合計:2,500	
十一、衛生業務-服務效能	(一)提供本縣醫事人員辦照30分鐘取件服務	1、設置「便捷服務中心」，提供本縣醫事人員現場30分鐘快速換照服務。 2、提供友善、健康、安全服務環境：舒適等候區備有沙發座椅及書報、雜誌，服務台提供老花眼鏡、紙筆、影印及奉茶與專人引導等，設有量身高、體重、血壓、哺乳室及AED等健康設施。		
十二、衛生業務-組織學習	(一)推動提案制度與成立品管圈，提升服務品質	1、每年推動提案制度，依年度提案計畫，進行本局提案作業，作為服務創新改善。 2、每年推動品管圈，成立品管圈推動小組，進行本局品管圈活動，完成書面成果報告及辦理品管圈成果發表。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345,769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7,548,291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29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 1、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2、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 3、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
 - 5、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 6、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 7、加強辦理契稅專案查核。
- (二)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
 - 1、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2、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3、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4、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 (三) 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
 - 1、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 (四) 加強欠稅清理
 - 1、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 (五)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1、汰換逾使用年限主機設備並強化備援機制，定期辦理主機、資料庫及網路設備等災變回復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2、建置全方位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資訊網路作業安全，有效保護機關高價值的資訊資產。
- (六)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1、透過自動化系統快速交查勾稽，有效提升各稅稅籍正確性。
 - 2、運用科技圖資及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輔助稅籍清理，提高清查效率。
- (七)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 2、網路申辦服務。
- (八)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
 - 1、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房屋稅清查筆數	54000 筆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地價稅清查筆數	34000 筆
	3 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土地增值稅清查筆數	800 筆
	4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輛數	1600 輛
	5 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娛樂稅清查家數	790 家
	6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印花稅應稅憑證查核家數	800 家
	7 契稅專案查核	1	統計數據	契稅專案查核件數	120 件
二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	1 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營繕通報資料設立稅籍完成率	100%
	2 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挑檔資料辦理檢查家數	300 家
	3 加強地價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機關通報之營繕資料及工廠註銷清冊辦理交查完成率	100%
	4 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1	統計數據	實際勘查筆數	300 筆
三 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	1 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案件撤回率（復查經協談撤回件數÷全年復查辦結件數×100%）	12%
四 加強欠稅清理	1 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1	統計數據	清理執行憑證件數	36000 件
五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1 辦理災變回復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次
	2 建置全方位防毒系統	1	統計數據	實際用戶數÷預計用戶數×100%	100%
六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1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執行異常勾稽次數	278 次
	2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	1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數÷預算數×100%	99%
七 加強為民服務	1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	1	統計	受理件數	80000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	供便民服務		數據		
	2	網路申辦服務	1	統計數據	申辦件數	700 件
八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	1	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稅捐稽徵業務-印花稅稽徵	(一)加強辦理印花稅稽徵	1、針對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及蒐集課稅資料加強查核其應稅憑證是否核實貼繳印花稅。 2、運用相關單位通報資料，即時輔導辦理印花稅彙總網路申報。	中央:0 本府:1,885 其他:0 合計:1,885	
	(二)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蒐集及運用	1、召開品管圈會議，針對年度專案檢查選案研討，選出較具查核實益業別執行檢查。 2、針對選查業別蒐集課稅資料運用。 3、辦理勤前講習，由資深同仁及熟悉查核業務同仁，分享查核經驗並提醒同仁查核時應注意事項。 4、發布新聞稿並拜訪公會，進行印花稅相關法令宣導。 5、檢查前發送輔導函，告知業者印花稅相關法令，並輔導尚未辦理網路申報業者，儘速辦理。 6、針對專案檢查業別加強查核，就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詳實核對檢查。		
二、稅捐稽徵業務-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	1、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 (1) 訂定開徵、催繳作業計畫，積極加強宣導，以提高徵績。 (2) 加強與監理機關聯繫，確保稅籍正確性。	中央:0 本府:9,576 其他:0 合計:9,57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2、加強清理欠稅：落實繳款書之送達，針對歸戶 5 年內使用牌照稅欠稅案件，積極催繳取證，俾利稅款徵起。		
	(二)加強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	在部分路口設置定點式攝影機，運用雙車道車牌辨識系統，即時自動過濾車輛繳稅或註銷情形，對違章車輛予以補稅裁罰。		
	(三)加強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清查	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定期交查並產出免稅異常清單，查核如發現不符免稅規定時，予以恢復課稅。		
三、稅捐稽徵業務-地價稅稽徵	(一)加強地價稅稽徵	1、加強地價稅之稽徵：訂定開徵、催繳作業計畫，平時加強稽徵工作，確保地價稅覈實課徵；開徵期間加強催徵工作，防止新欠產生。 2、加強地價稅稅籍清查：積極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3、加強清理欠稅：研究改進送達方式，積極辦理催繳及取證，提高送達率並切實清理無法送達稅單，減少欠稅。	中央:0 本府:7,391 其他:0 合計:7,391	
	(二)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蒐集	加強運用營繕資料查核土地實際使用情形，據實核課。		
四、稅捐稽徵業務-土地增值稅	(一)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	1、舉辦稅務相關法令講習與研討，平時針對業務疑義加強研討，並於年中及年度結束召開業務檢討，期使各承辦同仁對承辦之業務更加嫻熟，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加強土地現值申報及法拍案件之審核。 3、辦理重購土地退稅案件、贈與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記存案件及藉由分割、合併後墊高原地價再移轉案件清查，以防不法逃漏，確實掌握稅源。	中央:0 本府:1,895 其他:0 合計:1,895	
	(二)加強土地增值稅課稅資料蒐集	每月將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最新管制電子檔傳送農業處，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完成定期清查或抽查工作後回傳成果提供運用改課，並配合農業處現場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如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事者，依規定列管。		
五、稅捐稽徵	(一)加強房屋	1、加強房屋稅之稽徵：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業務-房屋 稅稽徵	稅稽徵	<p>(1) 訂定開徵及催徵計畫，印製房屋稅開徵公告，函送各公所及所轄兩分局等單位張貼公告周知，並刊登新聞紙、上網公告。</p> <p>(2) 加強稽徵工作，確保房屋稅覈實課徵，開徵期間加強催徵工作，防止新欠。</p> <p>2、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積極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p> <p>3、加強清理欠稅：研究改進送達方式，積極辦理催繳及取證，提高送達率並切實清理無法送達稅單，減少欠稅。</p>	本府:7,284 其他:0 合計:7,284	
	(二)加強房屋 稅課稅資 料蒐集	<p>1、加強運用營繕資料及營利事業登記通報資料查核房屋使用情形，據實核課。</p> <p>2、運用資料勾稽，經查得營業地址之正確房屋稅號，均反通報請國稅局補建檔，力求兩方稅籍（房屋稅號）一致性。</p> <p>3、運用地政機關通報建物測量平面圖資料，查核釐正房屋稅籍。</p> <p>4、加強房屋稅籍之正確性，辦理房屋稅各項專案查核作業。</p>		
六、稅捐稽徵 業務-娛樂 稅稽徵	(一)加強娛樂 稅稽徵	娛樂稅與營業稅課稅資料每月相互勾稽，以健全娛樂稅之稅籍管理，同時加強欠稅催繳，提高徵起績效。	中央:0 本府:253 其他:0 合計:253	
	(二)加強娛樂 稅稅籍清 查	訂定娛樂稅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計畫，並積極輔導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之營業人辦理設籍課稅。		
七、稅捐稽徵 業務-契稅 稽徵	(一)加強契稅 稽徵	<p>1、加強契稅申報案件之審核，維護租稅公平。</p> <p>2、落實雙軌制契稅申報作業，簡政便民。</p> <p>3、定期查審公所代徵契稅情形，力求稽徵確實，並辦理契稅講習及業務研討，提升契稅承辦人員對稅務法令瞭解，以增進服務品質。</p>	中央:0 本府:163 其他:0 合計:163	
	(二)辦理契稅 專案查核	<p>1、針對中途變更起造人，及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人案件進行查核，以遏止逃漏。</p> <p>2、運用法院拍賣資料，加強契稅查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並通報各鄉鎮市公所，覈實課徵。		
八、稅捐稽徵 業務-法務 業務	(一)審慎處理 各稅行政 救濟案 件，以疏 減訟源， 提高績 效。	復查案件通知協談，詳予解說稅務法令規定，使納稅人了解課稅內容，主動撤回復查申請，以疏減訟源，力求復查撤回件數占辦結件數達12%以上。	中央:0 本府:5,233 其他:0 合計:5,233	
	(二)加強欠稅 清理	1、訂定加強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加強欠稅清理及管制。 2、成立追追追小組，訂定清理責任目標，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績效。 3、巨額欠稅案件查有財產者即辦理禁止財產移轉處分，或依規定辦理限制欠稅人出境。 4、逾滯納期仍未繳納案件，隨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5、成立巨額欠稅清理品管圈，請執行署就具執行效益案件儘速執行。 6、定期清查執行憑證，查有欠稅人所得、財產及存款資料再移送執行。 7、辦理公務人員、在監服刑案件等專案清理。 8、查調欠稅人金融機構存款資料，供移送執行及執行憑證清理運用，專案辦理(再)移送作業。		
九、稅捐稽徵 業務-納稅 業務	(一)加強為民 服務工作	1、辦理為民服務訓練講習，邀請專家學者蒞局演講，傳授專業知能，樹立優良服務理念。 2、設置全功能櫃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內部服務流程，加強櫃台人員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知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3、辦理為民服務工作考核，每年考核服務設備及措施、辦公環境綠化美化及員工為民服務情形，以提升服務品質。 4、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以確實瞭解民意趨勢，作為改進服務參考。 5、辦理網路申辦服務，賡續推動網站(線上)申辦業務，提升e化服務效益，全年無休服務。 6、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便捷之繳稅方式(如：便利商店繳納、ATM、自動櫃員	中央:0 本府:4,940 其他:0 合計:4,94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機、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等)，讓民眾繳稅輕鬆又方便。		
十、稅捐稽徵業務-稅務資料管理	(一)電子作業處理及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定期勾稽各稅異常案件，並列印相關清冊供釐正。 2、產製運用營業稅課稅資料與娛樂稅勾稽異常清冊。 3、與戶政資料交查產出使用牌照稅異常案件。 4、汰換逾使用年限電腦設備並強化備援管理，定期辦理主機、資料庫及網路設備等災變回復演練，確保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5、建置全方位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資訊網路作業安全，有效保護機關的資訊資產。 	中央:0 本府:9,659 其他:0 合計:9,659	
十一、稅捐稽徵業務-複核業務	(一)加強內部稽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業務政策、計畫、程序等規劃與擬定之應行檢核事項。 2、各項業務遵行政策、計畫、程序及命令之應行檢核事項。 3、各項業務流程控制之應行檢核事項。 4、各項業務績效統計及業務目標達成之應行檢核事項。 5、上級機關、審核機關等建議應加強之稽核重點。 6、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7、個資保護管理內部稽核。 8、上級指示應行調查之事項。 	中央:0 本府:92 其他:0 合計:92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895,898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700,955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89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
 - 1、針對列管事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督促業者依規定處理工廠廢水，稽查件數 400 家次。
 - 2、辦理列管工廠深度查核專案，查核 20 家次。
 - 3、辦理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專案稽查，稽查 150 家次。
 - 4、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 480 件次。
- (二) 彰化縣 3、6、9、12 間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計畫
 - 1、為落實公、私有空地髒亂點之管理，將透過空地造冊列管與自主管理及加強空地髒亂巡查與告發取締工作，以督促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維護及改善所有空地，維護整體市容景觀。
- (三)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
 - 1、粒狀污染物減量
 - 2、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 3、淘汰老舊機車
- (四)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
 - 1、執行資源回收站巡檢及輔導清理改善作業，檢視資源回收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輔導改善作業環境，以提高本縣資源回收率，並提升資源回收從業人員形象。
 - 2、垃圾妥善處理計畫
 - (1) 灰渣持續推動再利用率 85% 以上。
 - (2) 飛灰全數穩定化（或固化）妥善處理 100%。
 - (3) 可燃性垃圾進溪州焚化廠維持 100% 以上。
 - (4) 督促溪州焚化廠代操作商維持該廠正常營運，提升發電效益，增加售電受益。
 - (5) 溪州焚化廠以零工安情事為目標。維持本縣秀水鄉巨大廢棄物家具回收再利用營運。
- (五)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65] 食品安全政策-建立廢油等食品廢棄物追蹤監督機制，並將公民監督納入其中。
 - (1) 建立本縣廢食用油列管事業基本資料，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餐館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計畫」，執行本縣業者稽查管制。
 - (2) 核發廢食用油工作證，105 年至 5 月底本縣清除機構計核發：車輛 17 張、人員 24 張；外縣市清除機構：車輛 160 張、人員 143 張。
 - (3) 針對轄內廢食用油產生源（餐飲業等）主動巡查，104 年計稽查 1,781 家；105 年至 5 月底計稽查 384 家。
 - 2、[政見編號 91-1] 設置檢舉獎金，鼓勵舉報污染-民眾檢舉烏賊車獎勵金業務。
 - (1) 為鼓勵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降低車輛污染情形，以改善空氣品質，依據「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執行民眾檢舉烏賊車進行查證、通知檢測，以控管烏賊車輛後續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符合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 300 元。

- (2) 104 年受理民眾檢舉案件 4,447 件，核發件數 1,892 件、核發獎勵金計 56 萬 7,600 元；105 年至 5 月底受理檢舉案件 725 件，核發件數 207 件、核發獎勵金計 6 萬 2,100 元。
- 3、[政見編號 91-2]設置檢舉獎金，鼓勵舉報污染-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金。
- (1) 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且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並實收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者，按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五發給獎金。
- (2) 104 年民眾檢舉案件 580 件，裁處件數 328 件，核發件數 2,709 件（含之前年度尚未核發案件）、核發獎勵金計 48 萬 8,160 元；105 年至 5 月底民眾檢舉案件 129 件，裁處件數 107 件，核發件數 168 件（含之前年度尚未核發案件）、核發獎勵金計 3 萬 960 元。
- 4、[政見編號 93]加強農地土壤檢測外，並稽查列管污染源及可疑污染源彰化縣農地重金屬污染源頭管制深度查核管理計畫。
- (1) 定期執行農地監測作業，掌握農地品質，檢測筆數 100 筆。
- 5、[政見編號 96-2]強化各項污染源管制，以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 的排放-彰化縣懸浮微粒 (PM2.5) 來源分析及管制計畫。
- (1) 逐步建立縣內固定污染源排放管細懸浮微粒 (PM2.5) 指紋資料庫。
- (2) 規劃細懸浮微粒 (PM2.5) 相關污染管制策略、研訂預警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 (3) 籌組「彰化縣政府空氣污染減量推動委員會」。
- (六)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
- 1、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會。
 - 2、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3、每年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	1 針對列管事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督促業者依規定處理工廠廢水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400 家次
	2 辦理列管工廠深度查核專案	1	統計數據	查核 20 家次	20 家次
	3 辦理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專案稽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150 家次
	4 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次	480 件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彰化縣 3、6、9、12 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計畫	1 透過空地髒亂巡查並函文通知土地所有人進行改善	1	統計數據	巡查數量	400 筆地號
三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	1 粒狀污染物減量	1	統計數據	依環保署公佈街道揚塵削減量係數計算。	260 公噸
	2 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1	統計數據	揮發性有機物特定行業查核管制、抽測改善作業暨加油站氣油比檢測不合格之改善完成率	30 公噸
	3 淘汰老舊機車	1	統計數據	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監理站提供資料	25000 輛
四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	1 垃圾焚化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焚化率	95%
	2 焚化底渣再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底渣再利用量÷底渣產量x100%	80%
	3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1	統計數據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30000 公噸
	4 巡查已登記及未登記資源回收業者	1	統計數據	巡查輔導數量	300 處
五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65]建立廢油等食品廢棄物追蹤監督機制，並將公民監督納入其中	1	統計數據	巡查輔導數量	200 處
	2 [政見編號 91-1]設置檢舉獎金，鼓勵舉報污染-民眾檢舉烏賊車獎勵金業務	1	統計數據	核發件數	2000 件
	3 [政見編號 91-2]設置檢舉獎金，鼓勵舉報污染-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運法案件獎勵金	1	統計數據	核發件數	1200 件
	4 [政見編號 93]加強農地土壤檢測外，並稽查列管污染源及可疑污染源彰化縣農地重金屬污染源頭管制深度查核管理計畫	1	統計數據	農地檢測數量	100 筆
	5 [政見編號 96-2]強化各項污染源管制，以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 的排放-彰化縣懸浮微粒(PM	1	統計數據	建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細懸浮微粒 (PM2.5) 指紋資料庫	15 根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5)來源分析及管制計畫				
	6 [政見編號 96-2]強化各項污染源管制，以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 的排放-彰化縣懸浮微粒(PM2.5)來源分析及管制計畫	1	統計數據	舉辦「彰化縣政府空氣污染減量推動委員會」會議	2 場次
六 加強環保教育 提升環保行動力	1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次
	2 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	統計數據	宣導及活動場次	110 場次
	3 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每年發動人次	1	統計數據	達成人次	17000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 (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 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 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計畫	(一)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計畫	1、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 2、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3、每年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	中央:7,200 本府:10,464 其他:0 合計:17,664	
二、環保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一)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1、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各項管制目標執行、管制及追蹤檢討。 2、查核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情形。 3、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通報與查處。	中央:0 本府:6,500 其他:0 合計:6,500	
	(二)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核及稽查管制計畫	1、辦理許可審查、核發及後續鍵檔管理與維護工作。 2、辦理固定源資料庫維護更新及管理。 3、執行縣內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稽查檢測, 及民眾陳情之異味污染物官能測	中央:0 本府:14,000 其他:0 合計:14,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定等作業。 4、執行縣境內公私場所使用生煤中含硫份、灰分、固定碳及熱值檢測作業。 5、辦理餐飲業污染防治及輔導改善。 6、協助稽查鍵檔及處分追蹤作業。		
	(三)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辦理使用中機車管制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等相關作業。 2、處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補助購買低污染車輛及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 3、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管制。	中央:15,000 本府:0 其他:0 合計:15,000	
	(四)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	1、管制柴油車排煙污染排放。 2、辦理非法車用柴油查緝。 3、推動柴油車輛自主管理及保檢合一方案。 4、推動柴油車空氣品質清淨區以提升空氣品質。	中央:12,000 本府:0 其他:0 合計:12,000	
	(五)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	1、辦理各項營建工地稽查管制及相關法規宣導。 2、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 3、執行空品淨化區管理。	中央:0 本府:8,200 其他:0 合計:8,200	
	(六)空品測站維護管理及環境監測計畫	1、辦理人工監測站維護保養、校正及採樣分析。 2、執行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空氣品質監測。	中央:0 本府:5,790 其他:0 合計:5,790	
	(七)稻草再利用示範推廣計畫	1、推廣應用分解腐化菌加速分解腐化稻草。 2、辦理宣導及示範等活動說明會。 3、透過媒體宣導及巡查，管制露天燃燒行為。	中央:19,980 本府:0 其他:0 合計:19,980	
	(八)揮發性有機物及空污費催補繳管制計畫	1、掌握縣內特定行業工廠製程、污染源、防制設備操作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推動污染源改善及減量作業。 2、落實加油站查核管制，強化加油站自主管理，抑制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 3、更新本縣工業區周邊敏感受體、避難場所、風險物種排放等資訊，協助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置。 4、配合空污費徵收進行清查及催補繳作業。 5、強化轄內連續線自動監測系統(CEMS)進行查核、輔導改善及資料建檔。 6、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中央:8,90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11,900	
三、環保業務-水污染防	(一)水污染源管制措施	1、針對列管事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督促業者依規定處理工廠廢	中央:5,000 本府:2,69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治	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	水。 2、辦理列管工廠深度查核專案。 3、辦理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專案稽查。 4、辦理本縣轄內河川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作業。 5、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	其他:0 合計:7,693	
四、環保業務-環境衛生	(一)執行環境衛生整潔清理	1、執行路段環境清潔維護。 2、執行環境衛生整潔清理政策推行。	中央:0 本府:8,490 其他:0 合計:8,490	
五、環保污染防制基金-焚化廠計畫	(一)改善本縣衛生掩埋場及周邊環境衛生	每季進行掩埋場相關水質檢測。	中央:0 本府:700 其他:0 合計:700	
	(二)推動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以減少掩埋場使用	推動焚化廠底渣委外再利用計畫及執行。	中央:0 本府:50,920 其他:0 合計:50,920	
六、環保業務-環境檢驗	(一)維持檢驗室 TAF 認證	因應業務需求維持檢驗室 TAF 認證。	中央:0 本府:1,125 其他:0 合計:1,125	
	(二)水污染防治檢驗	配合環保稽查執行廢(污)水檢驗及河川水質監測檢驗。		
	(三)飲用水水質檢驗	1、配合環保稽查抽驗公私場所飲用水水質。 2、每月定期檢驗自來水管管前、中、末端水質。		
	(四)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稽查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屬公害性質、突發性及相關檢驗設備不足之環境污染樣品，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公司執行檢測。	中央:0 本府:500 其他:0 合計:500	
七、環保業務-公害稽查	(一)辦理報案中心業務	1、24小時受理民眾電話陳情業務。 2、管理「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並追蹤管制陳情案件。 3、執行陳情污染項目 2 項以上之案件稽查暨夜間(備勤)稽查工作。	中央:0 本府:573 其他:0 合計:573	
	(二)噪音管制工作暨環境噪音監測等業務	1、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測工作。 2、環境、交通噪音監測工作。	中央:0 本府:460 其他:0 合計:460	

彰化縣文化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271,760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31,497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56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 1、辦理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規劃辦理彰化縣轄區內公共藝術品調查、召開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2、建設藝文大縣，鼓勵縣內傑出展演團體及個人出國，以達到國際交流目的，並提升本縣藝文水準。
- 3、建設藝文大縣，辦理鄉鎮巡演：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音樂、戲劇、兒童劇等藝術下鄉巡迴表演活動，以及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政策辦理本縣展演系列活動。
- 4、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徵選與展陳：規劃辦理彰化縣立美術館展覽業務，策劃辦理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彰化藝術館邀請展、福興穀倉展覽；辦理磺溪美展徵選、頒獎暨巡迴展出等業務。

(二)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

- 1、推動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再造社區文化：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整合協調各局室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方案，並辦理徵選社區營造點、積極推動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社區影像紀錄等，發揚社區藝文特色。
- 2、利用地方文化館原有資源，提升設備、內涵品質：地方文化館為開放的公共空間，保有在地文化資源，期許透過行政部門、文化相關的專業非政府組織，以及民眾的共同努力，有效提升地方文化館的藝術文化品質，持續推動館舍硬體空間修繕及相關研習、展覽、表演、演講、文化節慶等藝文活動，提升本縣地方藝術文化特色與質感。
- 3、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縣民文化精神：結合本縣文化節慶及產業辦理各類型文化節慶活動，呈現本縣風采，促進本縣文化觀光休閒活動。如辦理「客家桐花祭-八卦山遊桐趣」、「二水跑水節」、「花壇白沙坑迎燈排」、「文創展覽」等活動，宣揚地方文化特色，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發展。
- 4、辦理寒暑期活動，豐富文化知能學習：利用各式民眾休閒時間，學習更多文化知能知識，其辦理之活動內容包含多方面豐富知性項目，讓民眾有機會認識及學習本縣在地文化資源外，也可促進親子良好互動關係，創造雙贏局面。
- 5、結合本縣各地媽祖遶境活動，拓展媽祖信仰之深度與廣度：本縣擁有豐富媽祖信仰文化資源，每年各地皆有相關遶境活動，公部門利用此原有之豐富資源，將其結合宗教、民俗、傳統文化與現代藝術，讓縣民從活動中感受宗教信仰的能量，從民俗中看到臺灣特有的慶典儀式，從傳統與現代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欣賞精湛的演出，不僅讓表演團體有更寬廣的演出機會，也讓縣民從多元、豐富的活動中，拓展視野，體驗生活有文化，文化有大美，生活即文化的意涵。

(三)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 1、策劃年度表演藝術節目，活絡演藝活動：分上、下年度受理全國表演藝術團體及個人申請文化局所屬演藝場所，每年皆吸引國內外各類型優質表演藝術節目蒞縣演出，為本縣帶來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饗宴。
- 2、辦理劇場藝術節慶活動：規劃辦理劇場藝術節慶活動，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體參與藝術節演出，開啟縣民觀賞表演藝術的新視野，縣民不必遠求即可欣賞國內

外優質表演藝術團體的精彩演出，藉此增加本縣藝文欣賞人口，擴大藝文消費市場，營造本縣更優質的表演藝術發展空間及提升本縣整體文化環境。

- 3、辦理表演藝術推廣活動，累積未來藝文觀眾與參與人口：配合表演藝術團隊及藝術節慶規劃辦理工作坊、暑期活動、校園推廣及講座等推廣活動，包含創作、肢體、表演等一系列相關課程及講座，藉由表演藝術演出搭配推廣活動，開啟民眾及學生參與認識表演藝術及劇場演出新契機，培育未來表演藝術人才及欣賞者，提升觀眾藝文欣賞能力及增加藝文參與人口。

(四)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

- 1、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委託專業單位針對各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遺址等）進行先期基礎調查，以為後續修復再利用或規劃設計之基礎。
- 2、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針對各法定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除了保存修復原有之文化資產之外，亦規劃各種再利用（如展演空間）的可能。
- 3、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依據專業廠商之規劃設計，進行修復工程及再利用工程，以期文化資產之美觀與空間之活化利用。

(五)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

- 1、閱讀推廣活動：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加強閱讀深度及廣度，耕耘書香園地推動全民閱讀，建立書香社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 2、彰顯文學彰化：辦理文學推廣活動，藉以呈現本縣特有文學風貌，培養縣民文學涵養，提升本縣文學水準。
- 3、假日親子系列活動：於假日辦理美勞、林老師說故事等各項活動，提供兒童正當且多元化休閒管道。

(六)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23、85-1]推動「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執行計畫
 - (1) 保存扇形車庫與台鐵舊宿舍，打造鐵道文化園區：進行台鐵舊宿舍區全區基礎調查研究、空間企劃設計及相關調查研究工作。規劃各生活圈藝術家、藝文團體或文創事業活動媒合進駐評估。
 - (2) 古蹟活化再利用，建置文創產業推廣據點：為活化古蹟歷史建築，將針對縣內八大生活圈建置文創產業推廣據點，目前已先行規劃辦理「彰化縣歷史建築和美街長宿舍」（和美區）及「彰化縣歷史建築二林武德殿」（二林區）修復暨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未來「彰化縣歷史建築北斗郡守官舍」、「彰化縣歷史建築北斗保甲事務所」（北斗區）及「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鶴棲別墅」（鹿港區），於 105 年修復完成後，可配合建置文創基地，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推廣據點，讓藝術家、文創活動等進駐，融入在地特色使其能與週邊環境結合，創造文化產業新生命。
- 2、[政見編號 25-2]推動鹿港戎克船觀光園區：配合城觀處辦理。
- 3、[政見編號 28-2]發展芳苑王功漁港-輔導王功蚵藝館廣續經營，作為王功漁港之文化窗口：本案配合農業處所辦理王功漁火節之同時，邀請王功蚵藝館在活動期間，規劃藝文相關活動，並延長開館時間，讓活動圓滿完成。
- 4、[政見編號 31-3]溪湖糖廠花田五分車觀光園區-溪湖糖廠花田五分車觀光園區：配合城觀處、建設處辦理。
- 5、[政見編號 33-2]溪州農用文創區-溪州農用文創區：配合農業處辦理。
- 6、[政見編號 34]擴大二水跑水節：104 年度除規劃辦理以往之感恩祭、圳頭祭、祈福開幕式、社區產業市集、民眾體驗跑水外，2015 配合年度活動主題為「水之聖典 榮耀彰化」，廣邀八堡圳流域鄉鎮參與，並鼓勵全縣之學校、社區、社團，以

嘉年華表演型態，擴大在地、青年族群、社會各界組隊參與創意跑水，徵選在地創意團隊辦理「跑水創意在地秀」活動，並深入了解其文化節慶之意涵，為八堡圳路線注入文化觀光元素，提昇八堡圳孕育出之農特產品價值與競爭力，讓遊客了解二水鄉農特產品質優價廉特點，帶動觀光消費。

- 7、[政見編號 54-1、86]村落微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以具有潛力之村落文化產業對象為主體，媒合專業之設計者，提供村落作品設計概念，加強產品專有特色，增加其產值效應，屬發展社區產業的進階輔導工作，主要內容為輔導村落微型文化產業、扶植人才回（留）鄉就業、創業，創造微型文化產業行銷通路，以促使村落文化資源活化與應用，以創意、在地文化願景與精神打造地方魅力，創造地方文化經濟的效益。
- 8、[政見編號 81-2]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彌學習落差-充實公共圖書館各類型館藏：採購各類圖書以充實縣立圖書館館藏，或補助 26 鄉鎮市公所轄圖書館購書經費，豐富多樣化的館藏，滿足各年齡層讀者需求。
- 9、[政見編號 82-2]配合教育處驢背計畫辦理行動圖書車南彰地區巡迴服務：學齡階段是啟發孩子閱讀的黃金期，越早激發孩子閱讀欲望，越能深植孩子學習興趣與培養閱讀習慣，行動圖書車巡迴至國小及幼兒園辦理圖書駐點服務，冀藉圖書車傳遞書香之舉，讓閱讀種子往下扎根，往上萌芽。
- 10、[政見編號 85-2]推動「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彰化縣文化資產豐富，為使資源有效運用，透過文化創意產業資源調查盤點，建置產業、人才、產品、法規資料庫；成立文創業輔導團隊，以輔導及媒合方式，提升文化創意產業品質，並藉由彰化文創 logo 啟用，宣告本縣文化創意產業正式展開，再以網路平台及 APP 連結產業資料庫，以利民眾搜尋。另辦理 4 場文創座談會、3 個培育課程，完備本縣文化創意產業環境。
- 11、[政見編號 85-3]推動「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媒合藝術家進駐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徵選縣內藝術家進駐文化創意產業基地，並提供生活補助，讓藝術家能夠安心創作。
- 12、[政見編號 88-1]推動歷史老屋獎助，增值村落文創產業，發展「村村有藝術、處處有文化」-歷史老屋：104 年度制定歷史老屋補助計畫，並規劃制定相關補助辦法，於 105 年度開始受理民間申請歷史老屋獎助及辦理審查，召開評選委員會，選定具有歷史性之老街屋給予補助進行修復，並定期追蹤考核歷史老屋補助之成果。
- 13、[政見編號 88-2]推動歷史老屋獎助，增值村落文創產業，發展「村村有藝術、處處有文化」-藝術團體鄉鎮巡演（藝術下鄉）：配合縣內各大型活動安排縣內傑出演藝團隊至鄉鎮巡迴演出，並提供場地輔導街頭藝人定點展演、辦理街頭藝人藝術節。
- 14、[政見編號 89-1]舉辦「彰化傳統文化節」，落實文化保全與經濟活化-為配合「彰化傳統文化節」，辦理彰化傳統音樂戲曲節：南北管音樂、歌仔戲為台灣最重要的民間傳統戲曲，本活動將邀請台灣各地南北管樂團、彰化傳統歌仔戲團表演一連串傳統音樂戲曲大匯演，提供民眾欣賞優質戲劇。並邀請縣內知名布袋戲團至彰化縣歷史建築、文化局各館進行大匯演，並擴大邀請彰化縣民俗藝陣，提供展演場域，培養欣賞人口。此外，於活動期間每日於文化局一樓大廳展出傳統戲曲之生、旦、淨、末、丑戲服，以及本縣偶頭雕刻藝師之作品，供民眾參觀欣賞，並將邀請傳統戲曲老師（布袋戲、歌仔戲、南管、民俗藝陣等）現場與民眾作互動式戲曲體驗活動，讓民眾體驗生動活潑的傳統藝術。
- 15、[政見編號 89-2]舉辦「彰化傳統文化節」，落實文化保全與經濟活化-為配合「彰化傳統文化節」，推動一校一特色-彰化縣中小學傳統藝文推廣：為培養傳統戲曲欣賞與傳習人口，籌組本縣「一校一特色」工作小組，設計相關培訓課

程，並聘請專業師資教學，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持續鼓勵並輔導現有學校的傳統藝術與藝陣設團，遴選優秀學校投入輔導資源成為示範學校，並積極輔導各地學校開辦傳統藝文社團活動，並設置期末展演平台。

(七)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 1、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開辦招生：藉由研習班之開設，招收對傳統音樂有興趣之民眾，提供免費學習機會，持續培養更多的南北管音樂戲曲之學習及欣賞人口，提升每年參與學習的學員數，達到推廣南北管音樂戲曲之目標。預計未來南北傳統音樂戲曲研習班開設 13 個班級，達到招收學員數 500 人，以拓展推廣傳統音樂戲曲之成效，開發更多欣賞人口。禮聘在地資深南北管藝師擔任授課師資，提供專業教學內容，帶領學員融入南北管文化，並可為縣內館閣招收新血人才，以開創館閣活動力。此外，安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之演出，加強學員臨場專業之演出能力，並藉以達成向外推廣之目標，並與縣內有形文化資產古蹟配合，創造文化藝術與人文的在地對話，預計每年度安排 15 場次之演出活動。
- 2、安排研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演出：南北管傳統音樂之演出推廣，結合縣內各項藝文展演及民俗節慶活動等活動，安排研習班學員參與演出，除可培養專業演出能力，訓練扎實曲藝技能外；亦與縣內珍貴古蹟或風景名勝地點配合，選定活動辦理地點，藉由活動的參與策畫，達到與縣民及外地民眾推廣之目的。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1 辦理年度公共藝術設置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 件
	2 建設藝文大縣，引進國際知名表演團體演出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
	3 建設藝文大縣，辦理鄉鎮巡演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 場次
	4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徵選與展陳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0 場次
二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	1 推動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再造社區文化	1	統計數據	輔導社區數量	15 處
	2 利用地方文化館原有資源，提升設備、內涵品質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80 場次
	3 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縣民文化精神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3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辦理寒暑期活動，豐富文化知能學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2 場次
		5 結合本縣各地媽祖遶境活動，拓展媽祖信仰之深度與廣度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20 場次
三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1 策劃表演藝術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5 場次
四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	1 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2 件
		2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2 件
		3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2 件
五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	1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次
		2 彰顯文學彰化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3 假日親子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5 場次
六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23、85-1] 推動「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執行計畫	1	統計數據	修復完成件數	1 處
		2 [政見編號 25-2] 推動鹿港戎克船觀光園區	1	進度控管	每年於 12 月底前依限完成度（配合城觀處辦理）	100%
		3 [政見編號 28-2] 發展芳苑王功漁港-輔導地方文化館-王功蚵藝館賡續經營，作為王功漁港之文化窗口	1	統計數據	配合場次（配合農業處辦理）	1 場
		4 [政見編號 31-3] 溪湖糖廠花田五分車觀光園區-溪湖糖廠花田五分車觀光園區	1	進度控管	每年於 12 月底前依限完成度（配合城觀處、建設處辦理）	100%
		5 [政見編號 33-2] 溪州農用文創區-溪州農用文創區	1	進度控管	每年於 12 月底前依限完成度（配合農業處辦理）	100%
		6 [政見編號 34] 擴大二水跑水節-2015 將結合八堡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圳流域各鄉鎮共襄盛舉，並徵選社區、學校等創意團隊辦理創意跑水。				
	7 [政見編號 54-1、86] 村落微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社區數	5 處
	8 [政見編號 81-2] 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彌學習落差-充實公共圖書館各類型館藏	1	統計數據	館藏增加數（配合教育處辦理）	80000 冊
	9 [政見編號 82-2] 配合教育處驢背計畫辦理行動圖書車南彰地區巡迴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配合教育處辦理）	48 場
	10 [政見編號 85-2] 推動「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11 [政見編號 85-3] 推動「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媒合藝術家進駐文化創意產業基地	1	統計數據	進駐藝術家人數	1 人數
	12 [政見編號 88-1] 推動歷史老屋獎助，增值村落文創產業，發展「村村有藝術、處處有文化」-歷史老屋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0 件
	13 [政見編號 88-2] 推動歷史老屋獎助，增值村落文創產業，發展「村村有藝術、處處有文化」-藝術團體鄉鎮巡演(藝術下鄉)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次
	14 [政見編號 89-1] 舉辦「彰化傳統文化節」，落實文化保全與經濟活化-彰化傳統文化節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 場次
	15 [政見編號 89-2] 舉辦「彰化傳統文化節」，落實文化保全與經濟活化-一校一特色-彰化縣國中小學傳統藝文推廣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1 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開辦招生	1	統計數據	招生學員數	484 人
	2 安排研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演出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5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	4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文化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文教活動 圖書資訊	(一)文學推廣業務	辦理礪溪文學彰化縣作家作品集徵件並印製成書、兒童暨青少年詩畫創作比賽暨編印作品輯及作品巡迴展、礪溪文學獎徵文，編印得獎作品專輯及舉辦頒獎典禮等文學推廣活動。	中央:0 本府:2,260 其他:0 合計:2,260	
	(二)圖書館推廣服務	辦理世界書香日、好書交換、與大師有約、圖書館週、暑假推廣閱讀等多元閱讀推廣活動，以建置優質閱讀環境及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提升民眾閱讀素養。	中央:0 本府:441 其他:0 合計:441	
	(三)出版品管理	1、辦理出版品分發、寄存作業。 2、展售門市批書、銷售、結帳作業。 3、本縣政府出版品編碼管理。 4、提送本縣出版品基本資料及優良出版品參加文化部辦理政府出版服務評獎。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二、文教活動 傳統戲曲	(一)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之營運管理	1、戲曲館舍設施維護管理（如館舍建物、水電、空調、保全、電梯、舞台燈光音響等設施）。 2、戲曲館庭園（公兒二）庭園景館維護管理。 3、提供戲曲館場地、增加收入、提高戲曲館使用率。 4、發展、招募文化志工資源，協助推廣傳統音樂文化。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二)南北管傳習計畫	1、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傳承傳統曲藝文化。 2、辦理各項研習、傳藝、培訓及演出計	中央:0 本府:4,300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畫，提升學員、民眾對於南北管音樂之欣賞與表演能力。	合計:4,300	
	(三)演出及推廣活動	1、辦理南北管整絃排場大會及各項傳統音樂戲曲演出活動。 2、邀請國內外優秀之南管、北管等相關傳統音樂戲曲館閣團體蒞館演出。 3、辦理縣內南北管、歌仔戲、布袋戲立案團隊配合各鄉鎮市社區寺廟古蹟及民俗性節日活動之演出活動。 4、辦理週日民俗親子DIY活動，提供民眾了解民俗藝術文化之機會。 5、開放並充實圖書視聽資料室之館藏，供民眾借閱瀏覽傳統戲曲之知識訊息。 6、辦理相關傳統音樂戲曲之研習營活動，培訓各文化教學領域之人才，推廣傳統文化得以深入民眾生活。	中央:0 本府:5,000 其他:0 合計:5,000	
	(四)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計畫	持續辦理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計畫。	中央:0 本府:4,500 其他:0 合計:4,500	
三、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106年彰化縣政府配合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規畫中長程計畫，從鼓勵多元參與，建立人民社區營造的公共性議題討論，進一步藉由社區藝文活動的推展，凝聚社區意識。一方面加強理念宣導及培育社造專業人才，鼓勵民眾關心、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一方面落實文化資源共享，提供民眾參與文化活動機會，實踐文化公民權，使民眾樂意為自己的社區、社會、國家貢獻心力，奠定文化發展的基礎。	中央:5,525 本府:690 其他:356 合計:6,571	其他經費356仟元(埔心及溪州公所編列配合款)
	(二)推動彰化縣地方文化館計畫	配合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將文化館展示空間再造及規劃、空間活化再利用、強化文化資訊及活動訊息即時呈現、文化資源調查研究編撰、相關設備之增強及修繕、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讓民眾體會藝術與文化之美。本著充滿社會關懷的社群，形塑成地方文化生活圈，提升文化生活品質，帶動文化發展。	中央:9,270 本府:3,973 其他:0 合計:13,243	
	(三)彰化縣推動文創發展計畫	推動彰化縣文創產業發展以「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並延續105年輔導及媒合計畫以「加值輔導」、「創新經營」、「品牌行銷」及「永續深植」為主軸。辦	中央:1,000 本府:250 其他:0 合計:1,2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理「提升彰化品牌文創產業發展」等，藉此將在地文創產業特色發揚光大，並創造特有品牌價值。		
	(四)北斗文化創意產業基地活化計畫	將委託專業團隊管理，在北斗保甲事務所暨郡守官舍尚未委外營運前，辦理活化古蹟及歷史建物活動及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641 其他:0 合計:641	
	(五)推廣、策劃辦理各項文化活動	結合本縣文化節慶及產業辦理各類型文化節，呈現本縣風采，促進本縣文化觀光休閒活動。	中央:0 本府:3,800 其他:0 合計:3,800	
	(六)2017彰化縣媽祖遶境祈福	由本縣媽祖宮廟與本府相關局處聯合辦理2017彰化縣媽祖遶境祈福活動，以匯聚民間廟宇與公部門的力量，共同舉辦縣內媽祖聯合遶境祈福活動，結合宗教、產業與藝術文化，帶來心靈的感動及觀光經濟發展，展現彰化新活力。	中央:0 本府:10,000 其他:0 合計:10,000	
四、文教活動- 視覺表演	(一)規劃辦理藝術下鄉展演暨國內外藝術交流相關事宜	1、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音樂、戲劇、兒童劇等藝術下鄉巡迴表演活動。 2、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政策辦理本縣展演系列活動。 3、辦理街頭藝人認證、授證、換證、輔導、展演等。 4、鼓勵縣內立案演藝團體或藝術創作者出國表演或參展或邀請國外演藝團體、藝術創作者至本縣展演等。	中央:0 本府:2,300 其他:0 合計:2,300	
	(二)辦理視覺藝術徵選、頒獎與展陳相關事宜	1、策辦彰化縣立美術館、彰化藝術館等場館展陳相關業務。 2、辦理第18屆磺溪美展徵件頒獎典禮等相關事宜。 3、辦理106年度美術家接力展、邀請展相關事宜。	中央:0 本府:2,180 其他:0 合計:2,180	
五、文教活動- 文化資產	(一)史料出版及彰化縣縣史館營運管理	辦理大家來寫村史出版及縣史館展覽。	中央:0 本府:550 其他:0 合計:550	
	(二)文化資產推廣活動辦理	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相關文化觀光活動經費如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古蹟文化之旅等活動。	中央:150 本府:850 其他:0 合計:1,000	
	(三)國定古蹟彰化孔子廟、武德殿房屋建	孔廟及彰化市武德殿營運管理。	中央:0 本府:1,850 其他:0 合計:1,8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築養護維 護管理			
	(四)申請本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專案	106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案。	中央:2,400 本府:600 其他:0 合計:3,000	
六、文教活動- 彰南演藝	(一)經營管理員林演藝廳	1、辦理廳舍各項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管理，提供民眾舒適觀賞演出空間及便利附屬設施。 2、維護員林演藝廳環境清潔，營造舒適文化休閒空間。 3、定期辦理劇場專業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汰換，提供完善之硬體設備，使演出活動效益達最佳化。 4、運用社會資源，招募員林演藝廳義工隊，協助各項活動。 5、藉助國內外藝文能量，結合學校及公益團體組織力量，推動各項展演活動。 6、提供場地租借，增加場地收入，提高員林演藝廳使用率。	中央:0 本府:8,738 其他:0 合計:8,738	
	(二)策劃表演藝術活動	1、規劃年度表演藝術節目，活絡演藝文化。 2、安排國內外優秀演藝團體蒞縣演出事宜。 3、安排縣轄團體演出，提供縣內團體演出及交流之機會。 4、結合其他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演藝活動。 5、辦理「2017 彰化劇場藝術節」活動。	中央:1,500 本府:3,102 其他:0 合計:4,602	
	(三)規劃辦理美術展覽	策辦員林演藝廳展覽室各項美術展覽活動，提供南彰化地區民眾就近欣賞各類優質藝術創作作品。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四)圖書館推廣服務	1、推廣閱讀活動並建置優質閱讀環境及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提升民眾閱讀素養。 2、結合當地社區文化資源定期辦理說故事及美勞創作等活動。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七、古蹟修復工程-古蹟修復工程	(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歷史街區、遺址、文化環境景觀改善、修繕及相關零星工程經費。	中央:0 本府:5,000 其他:0 合計:5,000	
	(二)古蹟、歷	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歷史街	中央:83,91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史建築之 規劃設計 或修復工 程	區、遺址、文化環境景觀之規劃設計或修復工程經費。 專案明細因文化部 106 年度尚未核定，先以概估數。 預定提送案件： 1、彰化縣縣定古蹟大村賴景祿公祠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2、彰化縣縣定古蹟員林江九合濟陽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彰化縣縣定古蹟田中壽山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4、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金銀廳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5、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施進益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6、彰化縣縣定古蹟芬園庄役場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7、彰化縣縣定古蹟北斗遠東戲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8、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梨春園曲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含因應計畫)。 9、彰化縣歷史建築埔心羅厝天主堂原教堂(文物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含因應計畫)。 10、彰化縣歷史建築花壇八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11、彰化縣縣定古蹟芬園庄役場緊急保護棚架工程。 12、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游氏宗祠第二期修復工程。 13、彰化縣歷史建築二林武德殿修復工程。 14、彰化縣歷史建築大城咸安宮修復工程。 15、彰化縣歷史建築和美街長宿舍修復工程。 16、彰化縣歷史建築北斗富美館修復工程。 17、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地藏王廟彩繪修復工程。	本府:22,860 其他:18,137 合計:124,916	
八、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計畫	(一)規劃辦理彰化縣公共藝術相關業務	1、辦理年度公共藝術設置。 2、規劃辦理彰化縣轄區內公共藝術品調查、召開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中央:0 本府:6,000 其他:0 合計:6,000	